（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 9 号 1201 房）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5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6,832,429.38万元（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5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0.5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2,540.61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690.04万元、28,368.06万元和52,563.73万元的平均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

（二）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3,846.62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73%、36.30%和-2.51%，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1.51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4.09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三）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84,304.30万元、172,594.19万元和157,343.74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89.30%、114.07%和154.40%。其中2023-2025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8.84亿元、16.57亿元和14.96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四）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22亿元、0.29亿元和3.45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1.06%、1.90%和33.89%，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9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6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65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本次组织架构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可互拨，且回拨比例不受限。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发行条款”。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三）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

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以及相关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

（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机制和其他约定请参见“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安排对投资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AAAsti。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

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九）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若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7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3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34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2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3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45
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20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20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204
第七节增信机制.....210
第八节税项.....211
一、增值税.....211
二、所得税.....211
三、印花税.....211
四、税项抵销.....212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213
一、发行人承诺.....213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13
三、定期报告披露.....216
四、重大事项披露.....216
五、本息兑付披露.....216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216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217
一、资信维持承诺.....217
二、救济措施.....217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21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21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218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22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22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220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236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258
一、发行有关机构.....258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62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63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275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275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27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州工控/工控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人民币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信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广钢集团	指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	指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冷柜公司	指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压缩机/万宝压缩机	指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
万宝冰箱	指	广州万宝集团冰箱有限公司
万宝长睿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金明精机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万宝冷机集团公司	指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威拓集团	指	广州威拓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汇捷供应链	指	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万宝贸易	指	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钢气体	指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钢新材料/新材料公司	指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轮胎	指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投资	指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南轮胎	指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南方碱业	指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化交易	指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韶铸集团	指	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
广智集团	指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海电子	指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鼎汉技术	指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通宝	指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广日股份	指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电缆	指	广州电缆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OEM	指	指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的缩写，它是指一种“代工生产”方式，其含义是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交给别的企业去做的方式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帘布线和胎冠中心呈90度排列，并以带束层箍紧胎体的充气轮胎。广义而言，子午线轮胎按照胎体和带束层所用帘线材料不同可分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
全钢子午线轮胎	指	轮胎胎面和胎体全部是用钢丝来承担力
半钢子午线轮胎	指	胎面部位用钢丝来作为补强层，胎体是尼龙或者聚酯材料
载重子午线轮胎	指	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是全钢子午线轮胎的一种，主要用于载重卡车、大型客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天然橡胶	指	从橡胶树上采集的天然乳胶，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是一种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优良的回弹性、绝缘性、隔水及可塑性等特性，具有广泛用途，例如用于生产各种轮胎等
合成橡胶	指	实际应用中按使用特性分为通用型橡胶和特种橡胶两大类。通用型橡胶指可以全部/部分代替天然橡胶使用的橡胶，如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主要用于制造轮胎及一般工业橡胶制品，是合成橡胶主要品种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产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2,161,325.66万元、2,395,186.94万元和2,713,946.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14.15%和12.90%。虽然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资信情况和回款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足额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合计13个，总投资金额为118.51亿元，在建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对发行人的现金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对发行人现金周转的压力也较大。**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分为房地产存货、非房地产存货和拟开发土地三大类。房地产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等；非房地产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等。近三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1,249.69万元、1,646,850.26万元和2,010,740.62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0.72%、9.73%和9.56%，**公司存货随着经营规模增加亦同步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且下属企业已开始布局高端制造。但如若未来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带来存货减值风险。**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266,981.27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山河智能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63.50亿元。需关注其相应的或有负债风险，以及后续对外担保额度和余额进一步扩张风险。**若未来被担保对象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

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7,688,022.81万元、7,405,661.24万元和9,494,322.4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0.34%、66.46%和66.82%；近三年，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57,258.01万元、1,009,136.16万元和1,452,834.1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13.33%、9.06%和10.22%。

近年来，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虽然流动负债及短期债务已逐年降低，但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资和贸易业务所需运营资金量增大，债务负担或进一步提升，但幅度相对可控。公司将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匹配长期投资需求，以降低短期债务偿还压力；并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7%、65.84%和67.53%。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同时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增投资项目的推进，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架构的不断整合，公司投资和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将持续增加，负债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融资品种，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确保财务结构的稳健。**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7、资产处置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3,846.62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73%、36.30%和-2.51%，2023至2024年主要来自公司下属土地被政府收储所取得的收益，2025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等处置产生一定亏损。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

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1.51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4.09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每年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但中长期仍需关注公司盈利稳定性。**

8、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4,304.30万元、172,594.19万元和157,343.74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89.30%、114.07%和154.40%。其中2023-2025年因持有企业股权等金融资产（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18.84亿元、16.57亿元、14.96亿元，其余主要为处置股权资产取得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中长期需关注公司投资收益的变化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9、运营效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6、5.43和5.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39、6.51和7.06，运营效率存在小幅波动的特征。未来战略规划方面，发行人将基于广州经济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打造成为广州市工业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通过推进产业升级，做强做优先进制造业，打造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产业板块，突出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既有优势，并推进升级，做精、做强制造板块，向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发展；调整贸易焦点，转向与核心板块相支持的供应链管理，强化多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发展；通过实行“以销定购”确定供应商以及销售客户，并严格履行合同定价，锁定价格敞口；此外，还尽可能减少库存储备。预计发行人未来运营效率将不断改善。**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运营效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40,370.48万元、237,358.90万元和271,786.55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发行人商誉发生进一步减值，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11、有息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533.15亿元、551.04亿元和661.92亿元，占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48.78%、49.45%和46.5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但有息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70.25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793.93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但融资规模增长较快也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紧密相关，因此发行人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前一轮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期为发行人创造了较好的发展环境，该阶段房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大，带动了建筑钢材、家电和橡胶制品行业高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增速由高速通道进入中速通道，2023-2025年中国GDP增速分别为5.2%、5.0%、5.0%。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呈现新常态，总体看来经济发展稳中向好，叠加国家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稳定。**若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冲击，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盈利状况。**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受市场需求、全球金融危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全球卫生事件的影响，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22.78点，同比下降19.25点，降幅为13.55%。2023年全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111.60点，比上年下降11.07点，降幅为9.0%。2024年钢材行业进入“弱周期波动”阶段，价格中枢进一步下移，部分区域市场因房地产投资收缩（2024年同比降幅达10.6%）持续承压。2025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93.19点，同比下降9.05%，全年钢价延续弱势，呈“倒N型”波动走势。同期房地

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17.2%，建筑用钢需求持续承压。2026年初至今，钢材价格延续低位运行，在宏观利好政策推动下有所回升，但整体需求仍显不足。

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上游材料及全球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5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进一步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风险。首先以建筑钢材行业为例，长期以来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激烈，此外受近些年供给侧改革和钢材需求恢复影响，国内大中型钢材企业纷纷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国内建筑钢材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其次，发行人家电产品也面临激烈的同业竞争。我国家电行业竞争格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已初步形成，海尔、美的、格力、海信、新飞、松下、LG等企业逐步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在家电行业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发行人旗下家电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占比份额较小。**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来增加自身竞争优势，但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仍面临同业竞争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14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2017年6月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板块众多且规模较大，涉及的生产工艺、流程、设施复杂，另外重大自然灾害也存在引发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经营问题，已按照国家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生产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生产和作业安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突发性安全生产问题，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和生产经营。**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材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煤炭、钢板、铜材、铝材、塑料、橡胶、PVC原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依靠外部采购，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随之出现较大波动，此外，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进口量较大，汇率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生产成本压力，从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6、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经营，受经营所在国（地）各种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其中在某些重大方面与我国存在重要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进出口限制、监管法规不稳定等。同时，发行人的冰箱业务大部分出口至欧美地区。欧美国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导致实体经济受到冲击，近年来对中国设置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家电出口形成较大制约，**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海外市场的拓展产生一定影响。**

7、进出口风险

发行人部分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部分需要进口，同时，2025年公司的冰箱超过80%用于出口，压缩机近30%用于出口，轮胎超过50%用于出口，工程机械产品超60%用于出口。公司出口至欧美地区的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出口及汇兑损益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将存在不利影响。**

8、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对工业生产制造也提出了更严格的环保要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章制度，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执行力度。国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旗下业务板块较多，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10、经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22亿元、0.29亿元和3.45亿元，分别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1.06%、1.90%和33.89%，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来自子公司。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9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6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65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涉及多起并购，总体经营业务涵盖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给发行人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使发行人面临涉足行业众多、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营业收入中低毛利率的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家电、新材料等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其中包含部分子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孚能科技，若未来未能扭亏为盈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核心原材料集中采购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高。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原材料供应渠道相对多元、具备一定可替代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经营状况变化、产能受限、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供货不稳定，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由原广钢集团、万力集团、万宝集团和广智集团四大企业重组设立，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539 家，给公司管理和战略部署带来了较大挑战。**随着未来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风险。**

2、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三年的总资产分别为 1,661.73 亿元、1,692.58 亿元和 2,104.18 亿元。经营领域包括先进制造业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和服务业板块等多个行业。**多元化的经营对发行人管理模式以及管理层的经营理念、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关联交易风险

2025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为838,930.06万元（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抵消），目前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发行人与参股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目前严控关联资金往来款金额，且公司对部分难以回收的应收款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但若应收单位的经营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他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子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合计539家，包括一级子公司35家、二级子公司166家、三级子公司172家、四级子公司及以上165家。**若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出现持续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持股上市公司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上市公司7家：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14%、27.34%、57.11%、17.20%（穿透口径）、40.92%、21.26%和8.78%，享有表决权分别为25.14%、27.34%、55.66%、26.32%（穿透口径）、40.92%、21.26%和16.15%。发行人为上述7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单一大股东，同时，发行人对上述7家上市公司选派的董事均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形成实际控制。**除广日股份外，发行人对上述其余六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均较低，未来可能存在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高于发行人持股比例或其他股东增加一致行动安排等情形，从而影响发行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数据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宏观调控力度，针对家电等产品，调低了出口退税。但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动荡影响，国外经济衰退明显，我国部分产品出口下滑较快，为稳定出口，国家四次调高了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含家电）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冰箱产品连续在第三、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中受益，冰箱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在2008年12月由13%调整到14%，在2009年6月调整到17%，2018年8月调整到16%，2020年3月调整到13%。**出口退税率的升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成本，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以先进制造板块、批发及零售贸易板块、互联网行业板块、服务业板块四大板块为支柱的经营格局，其中涉及装备制造、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基础化学原材料、建材制造和电子设备等多个子领域。**发行人的经营将受到产业及下属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一旦上述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偏低，排放、能耗、污染等较高，国家已出台大量措施，加强国内钢铁行业管理，遏制过剩产能。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下发了〔2009〕38号文《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0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2013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2月8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发行人目前自身不进行钢铁生产，采用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但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4、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国家对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三高”行业环保政策愈加严格，传统重工业钢铁行业能源环保压力更加突出。2012年，国家正式出台控污新标准，对工业大气和水污染排放标准大幅度提高，且新增氮氧化物、二噁英等27项污染因子排放标准。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对钢铁行业等高耗能、高污染的“两高”行业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包括钢铁行业在内的重点行业将面临清洁生产审核，到2017年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环保法》）被誉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2025年1月24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该文件对钢铁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修订，新增“引领性规范企业”评价体系，对钢铁行业环保要求，约束能耗。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日益严格将倒逼企业增加环保投入，运营成本提高。

发行人自身无钢铁生产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自身主要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设定严格的筛选标准。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上游供应商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要不断地关注相关产业政策变化，实时调整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筛选标准。**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上游供应商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规划造成一定影响及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

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所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备或无法实施，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sti。发行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

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第二节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6年1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与品种二双向互拨，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品种二期限为10年期，品种一和品种二的发行规模可互拨，且回拨比例不受限。

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6年间每年的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1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6年7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AAAsti。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6年7月6日。

2、发行首日：2026年7月8日。

3、发行期限：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广州市国资委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3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债券发行方式	借款起始日/债券起息日	借款/债券到期日	债券回售日	借款余额/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超短融	广州工控	25广州工投SCP003	银行间	公募	2025-10-23	2026-7-20	-	15.00	4.90
银行借款	万力集团	广州银行	-	-	2025-7-30	2026-7-30	-	1.90	1.90
银行借款	万力集团	广州农商行	-	-	2025-7-28	2026-7-28	-	1.99	1.90
银行借款	智能装备集团	民生银行	-	-	2025-8-27	2026-8-27	-	1.00	1.00
银行借款	智能装备集团	光大银行	-	-	2022-9-02	2026-9-02	-	0.30	0.30
合计	-	-	-	-	-	-	-	**20.19**	**1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7.12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本所支持科创企业类、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等类型发行人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7.53%，不高于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年修订）》7.1.3条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50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20项以上。（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支持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具有明确依据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的相关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该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应当至少70%用于该子公司。本条第一款所称研发投入计算按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其科技创新属性的具体披露如下：

（1）所属科技创新领域、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发行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健全完善科技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加快产业技术创新，用高新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在一系列重大技术上取得突破，掌握了诸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丰硕的科技创新成果，培育了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构建以广州工控集团中央研究院为核心，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产学研协同的创新生态圈。打造创新体系健全、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效率高、经济社会效益好、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以企业创新为主导的创新联合体。发行人围绕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发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重大关键技术，全面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形成系统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全面建设和协调发展。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专利技术共8,525个，其中发明专利1,563个；累计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12项、国家标准287项、行业标准78项；政府部门认定的研发机构共250个。

表：国家科技进步奖

序号	名称	奖励类型	颁奖机构	依托单位
1	高性能静力压桩机的研制及其产业化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混合式脉冲转换器涡轮增压系统研发及在四冲程大功率柴油机上的应用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广州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3	流程工业现场总线核心芯片、互操作技术及集成控制系统开发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科改企业”名单和“双百企业”名单，发行人入选“双百企业”，发行人旗下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广州电缆有限公司和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入选“科改企业”。2024年9月，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入选“科改企业”。

当前，发行人已制定科技相关的管理制度《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工控字〔2022〕16号）。通过上述管理办法，结合发行人及各科创属性明显的子公司均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

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发行人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未来要突破一批“专精特新”技术，掌握一批优势产业技术，储备一批前沿性技术，布局一批战略性技术，建成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平台，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支撑引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2）所持有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旗下装备制造业板块子公司山河智能是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山河智能“旋挖钻机”获批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山河智能“液压静力压桩机”获批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 山河智能“全液压履带桩架”荣获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发行人子公司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重点专项科技任务及课题研究：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仪表专用微控制器芯片设计及应用关键技术》，针对国内仪表核心微控制器芯片主要依赖于国外进口，存在替代性差、供货周期不确定、价格高、恶意升级等“卡脖子”问题，重点突破了仪表芯片多任务能耗分析与动态调节优化技术、数据采集、处理、存储、通信等高集成度仪表芯片设计等卡脖子技术，研制仪表专用微控制器芯片（IMC）。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多参数融合智能工业传感器集成技术》，研究基于国产敏感元件的多参数融合传感器，内置差压、压力、温度传感器；研制仪表智能主板及多参数差压流量计，支持5种通信协议，支持采集、诊断、精准流量计算、自适应无线组网等智能功能，并实现在化工、冶金、水处理等3个行业的应用验证；开发仪表配置软件，支持孔板、喷嘴、阿牛巴等典型节流装置配置。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公司万力轮胎拥有专业橡胶轮胎研发团队，引进

来自韩国、中国台湾的资深轮胎技术专家，与国内顶尖的研发机构合作，拥有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中橡协签约实验室（唯一）、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不仅能进行轮胎滚阻、刚性、六分力、高速均匀性、噪声与振动、模态分析等实验，更是具备全方位的仿真分析能力及橡胶轮胎制品的试制和试验能力。先进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为研究院的运行提供了强大的研发保障。产品研发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产品研发方面开创超过20个国内第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217.47亿元、1,238.23亿元和1,424.17亿元，研发费用（仅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不包含当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分别为25.31亿元、24.96亿元和29.02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2.02%和2.04%，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2%以上，且相关成果所属的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和服务业等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达30%以上，符合上述标准（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1,470项，符合上述标准（三）。因此，发行人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综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具备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董事会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人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银行账户：391050100166666002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如下：

2026年6月26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6工控K3”），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根据约定，26工控K3公司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广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6,811.7765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56,811.7765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78年0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6040 26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9号1201房
邮政编码	510145
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1352821、020-813527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梁永恒，总会计师，020-813528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根据2019年7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号】的要求，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联合重组后共同组建而来。考虑历史地位和渊源以及产业国有控制力等因素，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重组载体，改组设立“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同时取消了广钢集团、万力集团和万宝集团三家集团的市管企业待遇，将改组后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市管企业，实施总部重构和组织再造。三家集团均具备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整合资源可快速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根据三家集团的优势，加快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9年7月	设立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改革〔2019〕22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拟对广钢集团、万宝集团、万力集团等实施联合重组，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2019年9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万宝集团100%的股权以2,920,000,000.00元转让给广钢集团。
3	2019年10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19〕30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万力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钢集团。
4	2019年10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030007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万力集团的公司章程予以变更备案。
5	2019年10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批〔2019〕128号《广州国资委关于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批复》，同意将广钢集团原章程第四条载明的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修改，中文名称修改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修改为“GUANGZHOUINDUSTRIALINVESTMENTHOLDINGSLIMITED”。2019年11月1日，广钢集团就上述章程修改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6	2019年11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钢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1010003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广钢集团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准予工控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备案。
7	2019年11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通知书》，正式将万力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
8	2019年12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力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9】第0120191225008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力集团的股东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20年1月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钢集团签署《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调整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份额，由工控集团购买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30%股权，转让价格为876,000,000.00元。
10	2020年1月		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穗国资产权〔2020〕1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万宝集团7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11	2020年5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宝集团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01202005190066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万宝集团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2020年4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2,289.389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26,811.77659万元，于2022年4月完成工商变更。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	2021年1月	股东变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发行人10.00%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90.00%，于202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

2、广钢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1年3月	设立	广钢集团的前身最初为于1958年7月开业设立的“广州钢铁厂”。1990年8月3日，广州钢铁厂向广州市冶金工业总公司报送《关于广州钢铁厂申请重新登记注册的报告》（钢字〔1990〕73号），广州冶金工业总公司作出“同意申请企业重新登记注册”的回复。注册资本为57,923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生产冶金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各种气体、炉料和有关原材料、机械设备、备件、生产工具、本厂产品的深加工产品，以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各种来料加工和综合补偿贸易等业务”。
2	1994年4月	更名	“广州钢铁厂”更名为“广州钢铁集团公司”
3	1996年12月	改制	“广州钢铁集团公司”改制组建“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2,539.23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授权经营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黑色金属冶炼、轧制及其压延及加工业。制造、加工；锻件、铸件、焦炭及煤制品、煤炭化工产品、工业气体、蒸汽、石灰、耐火材料制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建筑钢材、无缝钢管、机加工件、铸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兼营：煤气电力供应。汽车货运。仓储（危险品除外）、冶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提供劳务中介服务。仪器仪表维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日用电子器具修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及原辅材料物化特性分析测试。”
4	2000年6月	更名	“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组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04年8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142,539.23万元变更为203,099.60万元
6	2006年9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203,099.60万元变更为210,598.8万元
7	2011年1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210,598.8万元变更为322,289.39万元
8	2019年12月	重组	与万力集团、万宝集团进行联合重组，以广钢集团为载体共同组建了现在的工控集团

3、万宝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年8月	设立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49,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2000年11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49,500万元变更为33,000万元
3	2007年10月	股东变更	股东由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调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2008年4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33,000万元变更为40,280.32万元
5	2009年5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40,280.32万元变更为85,393.05万元
6	2009年9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85,393.05万元变更为88,393.05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7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88,393.05万元变更为93,393.05万元
8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93,393.05万元变更为118,393.05万元
9	2018年1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118,393.05万元变更为120,052.0122万元
10	2018年10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120,052.0122万元变更为125,031.9820万元
11	2019年9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125,031.9820万元变更为135,031.982026万元
12	2021年5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135,031.982026万元变更为136,060.261086万元

4、万力集团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1年12月	设立	广州市政府为了解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重组事宜，于2001年12月6日挂牌成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负责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总额为20亿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际集团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2	2014年4月	名称变更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20亿元变更为21.70亿元
4	2020年11月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本由21.70亿元变更为24.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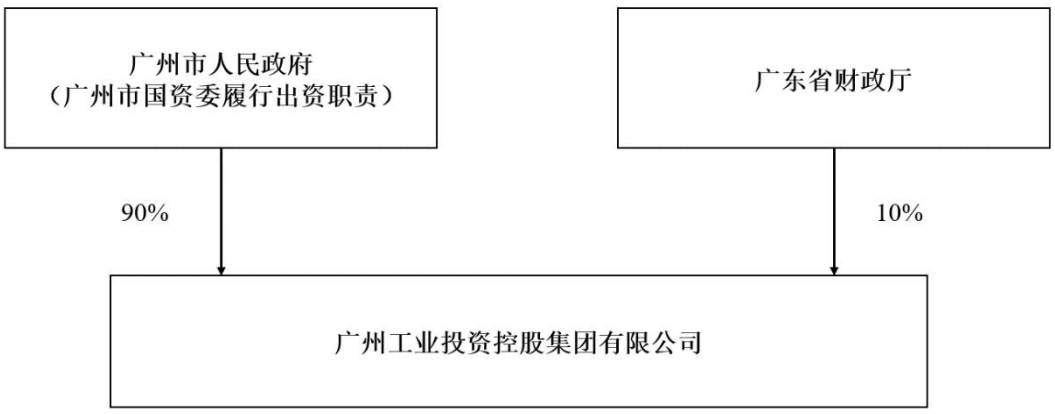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详见下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90%持股，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职责。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继荣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总部管理；计算机零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配件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轮机及辅机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电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模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安装；电梯、

自动扶梯及升降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器人系统生产；机器人修理；机器人销售；机器人系统销售；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物业管理；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2）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24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继荣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3）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88,646.84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爱武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9月7日

注册资本：44,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5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4,516.82	1,817,121.26	1,637,395.56	1,615,051.83	87,385.86	-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4,569,493.6	3,369,102.1	1,200,391.5	2,640,965.9	-23,554.1	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9.2亿，降幅为134.42%，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减少所致。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282,644.18	773,145.98	509,498.20	684,719.66	46,711.68	该公司负债同比增长35.57%，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所致；净利润同比减少36.10%，主要系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3,299.89	1,014,538.17	528,761.71	1,596,883.11	68,261.49	该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32.50%，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相应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也逐年增长；负债同比增长47.38%，主要系应2025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多，相应应付票据余额增加。同时采购账期延长，对应的应付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账款增加。

（二）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0月4日

注册资本：53,880.6194万元

法定代表人：綱谷憲晴

经营范围：电梯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制造；机械式停车场设备制造；电梯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机械配件零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维护保养；电梯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除外）；电梯改造；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机器销售；人力资源培训；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需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025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020,968.40	1,801,156.87	1,219,811.53	2,253,077.75	222,091.90	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109,949.50万元，降幅33.11%，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影响，利润空间遭侵蚀所致。

（三）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24家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锅炉有限公司	66.67	非正常经营企业，涉及税务及未决诉讼问题，拟纳入清算处置。
2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有限公司	95	历史原因，一直未纳入合并。
3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4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1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5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67	停止经营，进入清算流程
6	广州有线电厂	1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7	广州机床工具有限公司	1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8	广州市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1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9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0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00	非正常经营企业
11	广州台洋电子有限公司	73.62	吊销执照未注销
12	祥誉实业有限公司	100	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因有物业暂无法办理清算
13	广州市得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产权不清，工商登记的股东是机电物业和机电集团，但这2家并没有出资记录，无法确认股东
14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	公司关停并转
1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96.67	公司关停并转
16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0	公司已注销
17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100	公司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8	韶关华德铸造有限公司	75	公司超额亏损
19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1	公司已注销
20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	非正常经营企业，拟关闭注销
21	大连众诚石油有限公司	55.56	已多年停止经营并计划强制出清
22	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	100	吊销执照未注销
23	广州市执信实业公司	100	未完成划转手续
24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1	董事会议事规则经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工控未形成控制

（四）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在15家持股比例未达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50.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2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2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14	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11人（其中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发行人推荐7人（含董事长），形成实际控制
4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7.34	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7人（其中董事4人，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推荐4人（含董事长），形成实际控制
5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45.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6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7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0	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9人（其中董事5人，独立董事4名），发行人推荐5人，形成实际控制
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1.26	发行人系第一大股东，且现任董事会人数9人（其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推荐5人（含董事长），形成实际控制
9	广州双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0	江西环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3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2	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2	沈阳中科博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1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3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45.00	第一大股东，形成实际控制，根据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2位董事由广日股份委派
14	福建广闽铜业有限公司	45.00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
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8.78	实际控制

（五）投资控股型架构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行使管理职能。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0亿元。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属于资金拆借的规模为61.22亿元。

有息债务方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192.30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的29.05%。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21.26%，为其控股股东；截至2026年5月18日（天海电子上市日期），对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76%，为其控股股东，发行人对下属上市公司均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发行人对该等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

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方面，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况。

子公司分红政策方面，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分红情况良好。2023-2025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006.61万元、82,749.06万元及121,754.56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数据后资产、负债及盈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营业总收入	广州工控集团	1,424.17	1,238.23	1,217.47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1,073.09**	970.55	**961.43**
净利润	广州工控集团	10.19	15.13	20.64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2.70**	**-3.02**	**7.63**
总资产	广州工控集团	2,104.18	1,692.58	1,661.73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1,242.73**	**1,097.58**	**1,074.62**
总负债	广州工控集团	1,420.94	1,114.32	1,092.93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935.85**	**796.05**	**776.29**
净资产	广州工控集团	683.24	578.26	568.81
	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	**306.88**	**301.53**	**298.33**

注：剔除下属上市公司后指标口径为发行人合并层面财务数据简单扣减下属上市公司广钢气体、润邦股份、山河智能、金明精机、鼎汉技术、广日股份、孚能科技对应期间合并财务数据，由于天海电子于 2026 年 5 月上市，旭升集团于 2026 年 5 月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表未剔除天海电子、旭升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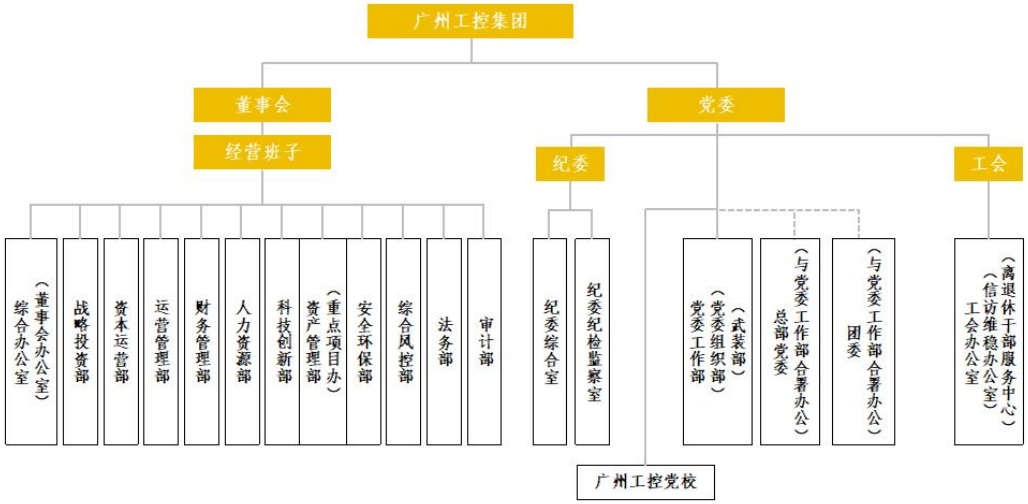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净利润分别为 7.63 亿元、-3.02 亿元及 2.70 亿元，其中 2024 年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孚能科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资质情况较好，截至报告期末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793.9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净利润波动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保持稳定，预计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关联交易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殊或运行异常的应详细披露及说明的情形。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根据《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1、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

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自行确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处（部）室负责人的任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出资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景广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10月至今
王福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陈宣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党校校长	2024年12月至今
陈慧明	董事	2024年9月至今
彭燎原	董事	2026年5月至今
陆军	董事	2026年5月至今
熊辉	董事	2026年5月至今
潘泽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2025年11月、2025年12月至今
谢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
张劲泉	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原晓静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
梁永恒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2022年7月至今
曹限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年3月至今
汪帆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19年12月、2023年12月至今
肖红民	总审计师	2019年12月至今
骆继荣	总经理助理	2024年7月至今
洪素丽	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	2024年7月、2023年12月至今

2023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1名，报告期内，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12名离任，新增7名。该等变动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任命安排，是正常人事调动，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发行人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作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先进制造业（包括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电子设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互联网行业和服务业构成。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发行人2023-2025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1.39亿元、1,222.83亿元及1,395.76亿元。202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和产业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先进制造业：	**797.18**	**66.35%**	**848.05**	**69.35%**	**960.19**	**68.79%**
装备制造业	320.96	26.72%	343.23	28.07%	348.22	24.95%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87.96	15.65%	204.97	16.76%	300.60	21.54%
家用电器制造业	59.12	4.92%	75.51	6.17%	62.40	4.47%
化工制造业	44.70	3.72%	42.49	3.47%	45.22	3.24%
建材制造业	183.89	15.31%	179.24	14.66%	202.95	14.54%
电子设备制造业	0.55	0.05%	2.61	0.21%	0.81	0.06%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309.70**	**25.78%**	**308.71**	**25.25%**	**380.73**	**27.28%**
互联网行业：	**127.16**	**10.58%**	**103.59**	**8.47%**	**98.24**	**7.04%**
服务业：	**42.06**	**3.50%**	**47.05**	**3.85%**	**28.29**	**2.03%**
合并抵消：	**-74.71**	**-6.22%**	**-84.58**	**-6.92%**	**-71.69**	**-5.14%**
合计	**1,201.39**	**100.00%**	**1,222.83**	**100.00%**	**1,395.7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交易规模有所收缩。随着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变化，该板块收入存在一定阶段性波动。2025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轮胎以及汽车线束销量同比大幅提升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

表：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板块（大类）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先进制造业：	**110.11**	**94.04%**	**108.15**	**93.79%**	**114.75**	**96.33%**
装备制造业	60.40	51.58%	62.16	53.91%	62.58	52.54%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30.66	26.18%	29.97	25.99%	35.77	30.03%
家用电器制造业	6.29	5.38%	7.23	6.27%	6.74	5.66%
化工制造业	11.52	9.84%	8.02	6.95%	7.66	6.43%
建材制造业	1.12	0.96%	0.61	0.53%	1.83	1.54%
电子设备制造业	0.12	0.10%	0.16	0.14%	0.18	0.15%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1.05**	**0.90%**	**1.45**	**1.26%**	**1.45**	**1.22%**
互联网行业：	**0.58**	**0.50%**	**0.35**	**0.31%**	**0.20**	**0.17%**
服务业：	**8.65**	**7.39%**	**8.44**	**7.32%**	**11.86**	**9.96%**
合并抵消：	**-3.31**	**-2.82%**	**-3.08**	**-2.68%**	**-9.15**	**-7.68%**
合计	**117.09**	**100.00%**	**115.31**	**100.00%**	**119.12**	**100.00%**

表：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行业板块（大类）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先进制造业：	**13.81%**	**12.75%**	**11.95%**
装备制造业	18.82%	18.11%	17.97%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6.31%	14.62%	11.90%
家用电器制造业	10.65%	9.57%	10.80%
化工制造业	25.77%	18.87%	16.94%
建材制造业	0.61%	0.34%	0.90%
电子设备制造业	21.23%	6.15%	22.22%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0.34%**	**0.47%**	**0.38%**

行业板块（大类）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互联网行业：	**0.46%**	**0.34%**	**0.20%**
服务业：	**20.57%**	**17.94%**	**41.92%**
合并抵消：	**4.43%**	**3.65%**	**12.76%**
合计	**9.75%**	**9.43%**	**8.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设备制造业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基数较低，个别订单及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较为明显。受市场环境及成本变动影响，该板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先进制造业板块

（1）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包含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薄膜设备、航空发动机、电梯、自动扶梯、汽轮机、柴油机、电力电缆、锻件、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以及起重机械。运营主体主要为南方宇航、鼎汉技术、润邦股份、万力集团下属的山河智能、万宝集团下属的金明精机和广智集团下属的广日股份、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广州电缆、广州锻造一厂。

表：近两年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各项收入、毛利润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704,813.80	20.53	730,634.20	20.98
薄膜设备	46,103.00	1.34	42,422.44	1.22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148,420.70	4.32	184,314.80	5.29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屏蔽门设备等相关配套服务	725,124.23	21.13	720,420.19	20.69
汽轮机、压力容器、铸件、钢结构加工	51,090.51	1.49	60,602.12	1.74
柴油机、气体机、发电机组	94,910.48	2.77	148,993.79	4.28
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	652,934.01	19.02	713,743.65	20.50
锻件	33,707.48	0.98	33,281.55	0.96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	157,755.52	4.60	171,332.52	4.92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	817,429.37	23.82	676,411.64	19.43
合计	**3,432,289.11**	**100.00**	**3,482,156.89**	**100.00**
产品	**2024年度**		**2025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201,067.51	32.35	213,979.66	34.19
薄膜设备	6,553.42	1.05	6,028.67	0.96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	2,162.93	0.35	18,331.68	2.93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屏蔽门设备等相关配套服务	109,597.22	17.63	110,127.94	17.60
汽轮机、压力容器、铸件、钢结构加工	-3,961.45	-0.64	2,579.28	0.41
柴油机、气体机、发电机组	12,700.78	2.04	21,807.80	3.48
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	50,892.93	8.19	55,712.78	8.90
锻件	6,029.67	0.97	6,127.97	0.98
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	43,846.93	7.05	42,874.86	6.85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	192,701.86	31.00	148,227.88	23.69
合计	**621,591.82**	**100.00**	**625,798.53**	**100.00**

注：上表中数据与前述表格中差异主要系经营数据统计口径产生的差异。

A、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板块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山河智能。2019年6月，万力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11.79亿元获得山河智能13.93%的股权，同时通过万力投资子公司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力投资持股99.92%）支付4.75亿元取得山河智能5.90%的股权，2020年8月，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取得山河智能5%股权，截至2025年末，万力集团合计持有山河智能25.14%股权。

山河智能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向客户提供旋挖钻机、液压静力压桩机、液压挖掘机、盾构机、起重机、矿用卡车、凿岩台车、高空作业平台等整机、零部件和增值服务。分两轮推进国内营销体系改革，优化桩工、挖机、高机销售模式，旋挖钻机国内市场占有率略有提升，挖掘机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更充分控制销售风险。公司每年根据战略规划制订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分月推进。每月根据市场变化和计划完成情况，及时调整公司产销存计划，尽最大可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

山河智能工程机械产品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模式和经销商销售模式两种，直销模式是指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有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全款销售、分期销售。

山河智能全资子公司 Avmax 是一家为全球航空运营商提供全产业链服务的专业航空服务商，其经营模式主要涵盖二手飞机回收与维修、航材备件改装或拆解以及后市场再投放。Avmax 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支线飞机市场，在支线飞机租赁市场持续位于行业前列，在全球干线飞机、货机、客货机的租赁市场也已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在报告期内位于航空租赁世界前五十强。

飞机租赁主要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两种模式，飞机销售的结算方式包括全款销售、分期销售以及融资销售三种方式。

山河智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纵深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内外部挑战，推动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向好态势。对标“有订单的生产、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的利润”三大经营原则挖潜增效、综合施策，实现了整体经营质效稳步提升。2025 年度，山河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73.10 亿元，其中海外市场营收 47.43 亿元，同比增长 7.49%，占总营收比重约 64.88%；归母净利润 8,416.19 万元，同比上升 15.30%；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89 亿元，延续良好的经营态势。山河智能开展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深化国际化战略，海外业务量质齐升

2025 年，公司重点强化海外保障能力，启动了海外制造基地建设筹备工作，新建了 5 个海外培训中心；组建专业化海外团队，人员本地化率超 45%；完善三级配件体系；加强海外子公司数字化建设。“四重”策略成效显著，中东、南美、非洲等重点区域销售全面提升，其中中东增长超 50%。Pro 系列旋挖钻机在欧美市场表现亮眼，全液压履带桩架进入日本、越南等市场，定制压桩机在东南亚市场销售强劲。同时，公司妥善完成了在俄罗斯的飞机资产保险理赔程序。

②攻坚成长型业务，积极寻求结构突破

2025 年，山河特装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应急救援队参与多次重大抢险救援任务。山河矿岩在西藏、成渝和内蒙古区域取得突破；在南

非、秘鲁、澳大利亚等市场实现逆势增长，获得多个大型承包商设备试用和联合开发计划。采棉打包机年度累计作业面积4.7万亩，完成产品的首轮适配与验证。

③强化创新引领，市场拓展多点开花

2025年，百米级超深振冲钻机、引振一体机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球首创160吨双系统矿用挖掘机获国际订单；推出国内首台最大吨位的垂直举升履带式滑移装载机；国内首台远距离水力喷砂切割装置成功进入油田井控领域；斜井开挖掘钻一体化装备成功下线，填补了国内斜井智能化施工装备的空白。冶炼板块开拓了锑冶炼全新业务领域；盾构机产品在海外市场实现“从0到1”的突破，成功进入东欧市场；同时，与国央企深化合作，推动潜孔钻机、挖掘机等产品批量出口至坦桑尼亚、几内亚、卢旺达、马来西亚等多国市场，十余台旋挖钻机参与阿尔及利亚国家级铁路项目。

④深化数智赋能，驱动运营效能升级

2025年，公司以流程信息化变革为核心，成立了专项机构统筹推进，构建了统一主数据标准体系并启动二期治理。在营销服务前端，推出“山河之家”移动端APP、营销工具包APP。在生产制造领域，全面推广GOS精益生产模块至各事业部及子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推进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深度融合，产品矩阵扩展至149款。报告期内，公司获卓越级智能工厂授牌、入选国家级5G工厂名录；“山河祥云”平台被评定为“2025年工程建设行业互联网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山河智能取得的成绩包括：

2025年1月，山河智能以“高端工程装备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智能工厂”项目成功获评国家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

2025年1月，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复杂地形灾害应急救援机器人”入选工信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工业领域2024版）》。

2025年2月，山河智能获评长沙市2024年度工业强市突出贡献企业。

2025年3月，山河智能“解锁高端工程装备智能工厂新样本”获评“2024年度中国智能制造最佳应用实践”。

2025年4月，山河智能职能部门团支部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2025年5月，山河智能“智汇未来”青年突击队荣获“全国科技创新青年突击队学习交流暨岗位建功竞赛”活动二等奖。

2025年5月，山河智能荣获第七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2025年5月，山河智能“高端工程机械全生命周期协同智能工厂”获批湖南省2025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

2025年6月，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2025年6月，山河智能《挖掘绿色低碳“新动力”，构建国际市场“新格局”》案例入选2025全国技术贸易创新实践案例。

2025年8月，山河智能获评工信部“5G工厂”。

2025年9月，山河智能荣获“企业国际化ESG优秀实践案例”奖项，连续第三年入选“大湾区国企ESG发展指数”。

2025年9月，山河智能SWE1650F挖掘机、SWDE165BF一体式潜孔钻机荣膺2025工程机械TOP10年度榜“矿山设备明星产品”，SWT28JE-P自行走电动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获评“新能源明星产品”。

2025年11月，山河智能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荣获“2025责任鲸牛奖·ESG品牌先锋”。

2025年12月，山河智能《碳管理平台与涂装车间能耗优化关键技术研究》荣获2025年“湘工信杯”软件创新技能大赛二等奖。

2025年12月，山河智能全资子公司湖南山河矿岩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获评“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

B、电梯、自动扶梯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广日股份（600894.SH）。

广日股份的业务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设备，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

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物流配送等完整电梯产业链服务。同时，广日股份持续深耕智能停车设备、智慧照明等相关业务。

近年来，广日股份面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交等场景提供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可研到规划、设计、造价、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装备等硬件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平台、算法中台、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等软件产品。未来，广日股份将聚焦智慧城市细分场景，打造更加成熟的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智慧轨交产品服务，并向智慧社区、智慧家居等应用场景拓展，赋能民生场景的体验升级。

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包括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涵盖了整个电梯产业链。广日股份凭借五十多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广日股份拥有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广日电梯连续三年入选“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入选2025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首选供应商·电梯类”，连续12年稳居行业头部阵营，荣获“2025电梯行业用户优选十大知名电梯品牌”，获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25年先进级智能工厂”；怡达快速电梯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并入选浙江省第一批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广日电气5G工厂”项目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厂名录；广日物流荣获“智慧物流供应链十佳服务商”称号。

智能停车设备业务，广日股份已推出垂直升降类（PCS）、平面移动类（PPY）、升降横移类（PSH）、简易升降类（PJS）等四大类机械式停车设备产品，为市场提供一站式智能车库解决方案，其中自动化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广日股份旗下企业广州广日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是中国重型工业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理事长单位、广州市停车场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获得“广东省停车设备（广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立体停车设备十大领军企业”“2025政府采购立体停车设备十大品牌”等荣誉。报告期内，广日车库高效推进柬埔寨高端智能汽车入户项目，并中标济南上新街立体停车库等项目。

智慧照明业务，广日股份自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慧路灯/隧道灯、景观灯、工矿灯、大功率驱动电源等产品，并具备提供智慧灯杆成套解决方案的能力。2025年，公司成功开拓鹤山工业城（共和镇）路灯升级改造、鹤洞大桥照明提升、

番禺区市政路灯、诚泰高速路灯等城市标志性工程及各类市政项目。同时，公司紧跟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为趋势的汽车“新四化”发展方向，通过智能交互车灯技术研发和应用，致力于成为数字化智能车灯提供商。

智慧楼宇、智慧园区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广日股份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可研到规划、设计、造价、实施和运维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楼宇和智慧园区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智能终端、装备等硬件产品，以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平台、算法中台、数据中台和应用服务等软件产品。公司聚焦自主研发的广日物道智能物联网平台、广日物语智能物联网盒子、广日物启垂域大模型及广日物灵服务机器人，开展对主营业务产品体系的数字化赋能，构建面向智慧城市细分场景的“一平台八应用”全自研整体解决方案（八应用包含智慧电梯、智慧照明、智慧通行、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环境、智慧运维、智慧运营）。报告期内，广日股份研究院“电梯云边端一体化智慧监管与安全运维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荣获广东省物联网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广日电梯“智慧楼宇整体解决方案”入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AI+城市TOP10优秀案例”；年度数智业务有效订单超5亿元。

广日股份具有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已在广东广州、苏州昆山、天津宝坻、四川成都、四川德阳、山东济南、浙江湖州等地建设了电梯整机、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产业园区，持续完善全国化的产业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广日股份已由区域性企业转变为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由传统制造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同时，广日股份致力于成为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细分场景提供高端智能装备及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广日股份持续打造从智能电梯、智慧照明、智能停车设备等产品和垂直解决方案，到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矩阵，并为客户提供咨询、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等一站式服务。

广日股份拥有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可以为客户提供电梯整机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物流、安装、维修及保养等一体化服务，并利用电梯的技术、工艺及市场资源，根据“技术关联、工艺关联、市场关联”原则，拓展包括智能停车设备、智慧照明、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业务。

广日股份不断完善全国化布局，目前已建立广州·广日工业园、昆山·华东工业园、天津·华北工业园、成都·西部工业园、德阳·数字化示范产业园、济南·华东数字化产业园、湖州·怡达快速电梯工业园，形成了以广州为总部，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

广日牌系列电梯、扶梯产品在市场上成功塑造了“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产品形象。广日电梯通过国家工信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成为电梯行业首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怡达快速电梯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并入选浙江省第一批先进级智能工厂名单。近年来，广日股份不断完善广日股份研究院和子企业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的研发创新体系。广日股份研究院牵头制定公司技术创新战略，负责对属下企业技术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推进研发成果共享、联合开发、对重大共性技术进行集中研发，解决产业板块共性技术问题。公司紧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引进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高水平博士专家，组建了具备优秀科研能力的研发创新联合团队，致力于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电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目前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个，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1家，国家认可（CNAS）实验室3个，国家级绿色工厂1个，高新技术企业6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家，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3个、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广东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4个，并正在筹建广东省智能检测装备创新中心、电梯整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创新应用中心和未来制造实验室。截至报告期末，广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1595项，其中发明专利294项，实用新型1024项，外观设计277项；软件著作权保有量369项。

广日股份贯彻落实数字化战略，深度聚焦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智慧城市细分场景，注重关键数字技术与企业核心业务的融合，开发智能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打造创新业务模式。一是产业数字化升级筑牢新质生产力底座。广日股份通过自主研发智能物联网平台，实现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的创新优化，并自主开发适用于电梯产品的“广日物道”智能物联网平台系列产品，实现电梯产品智能化升级，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筑牢新质生产力底座。二是数字产业化转型加速新质生产

力增长。近年来，广日股份成功打造了包括智慧楼宇、智慧园区在内的多个智慧场景整体解决方案示范工程，形成了包含智慧电梯、智慧照明、智慧通行等功能板块的智慧场景技术体系，并与央国企、高等院校等构建了成熟的智慧场景业务合作生态圈。公司立足样板工程实践经验，实现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万力轮胎智慧园区等商业项目的落地。

国内市场方面，广日股份不断打造升级版“两网一战略”营销体系，直销网由全面市场向纵深市场转变，着重提升21个副省级以上核心城市市场开拓力度，并系统性强化直销团队综合能力；经销网从着重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重点培育核心经销商，形成稳定的“12358”渠道梯队，提升合作黏性，重视副省级以上头部经销商的合作质量；战略客户的主要群体由原来大型民营房企转向经营稳健的央企或国资房企，并提升项目落地能力，推进高端项目合作；轨交业务由局部拓展转型全国重点城市布局。同时，广日股份建立了灵活的营销政策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保障各项营销措施的落地及市场开拓目标的实现。2025年，广日电梯连续三年入选全球电梯产业链年会组委会颁发的“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入选2025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首选供应商·电梯类”。

海外市场方面，持续聚焦、巩固并拓展在独联体、中东、东南亚和非洲等地区市场，加速推进全球营销体系建设。2025年度，公司在越南、柬埔寨、俄罗斯和沙特等国开发了合作网点并签订授权协议，广日电梯在中东、非洲肯尼亚等重点市场的销售稳中向好，怡达快速电梯在越南胡志明市建立办事处。目前，广日股份电梯全球营销工程服务网络涵盖子分公司、服务中心、办事处及日益壮大的经销商网络，形成了重点覆盖、响应迅速的营销服务网络。2025年海外订单台量同比增长56.24%。

广日股份参股的电梯行业龙头企业——日立电梯凭借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引领电梯行业发展。日立电梯综合实力多年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优势。2025年度，日立电梯签梯台量及发货台量均超12万台，全国在保电梯90万台；日立电梯率先推出的行业首款电梯巡检机器人，实现智能机器人在电梯运维领域巡视与诊断的创新应用；同时凭借“高端电梯全流程数智化管控智能工厂”项目，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名单。广日股份通过与日立电梯在股权方面的合作，分享了其高质量发展的红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

收益。同时，广日股份通过与日立电梯在电梯技术创新、电梯零部件和电梯物流服务等方面的战略合作提高了自身经营能力，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C、电力电缆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广州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铜芯铝绞线、电气装备用电缆等，目前以中低压电缆为主。近年来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广州电缆强化渠道管理积极开拓家装市场新客户，新增优质服务商，如通信运营商、中石油等新领域头部客户、工务署项目；稳固提升南方电网业务，大力推进国网及三产业务，同时扩大海外销售，重点聚焦于澳洲、中东及港澳地区。

①运营模式

广州电缆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型的运营模式。

②上游产业情况

a、采购模式

电线电缆行业呈现“料重工轻”的特点，采购主要为原辅材料采购。原材料采购由采购部会同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制定计划并实施。根据市场价格，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下单。合格供应商经过技术、品质、生产的一系列评估后纳入。

b、结算模式

主要是以银行转账、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等方式结算。

c、采购情况

表：近两年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原材料一	423,063.00	90.63%
	原材料二	24,827.00	5.32%
	原材料三	16,029.00	3.43%
	原材料四	2,882.00	0.62%
	合计	**466,801.00**	**100.00%**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原材料一	594,824.04	94.05%
	原材料二	22,463.71	3.55%
	原材料三	12,550.71	1.98%
	原材料四	2,590.07	0.41%
	合计	**632,428.53**	**100.00%**

表：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度	清远**公司	241,312.97	33.51%
	江西**公司	185,975.58	25.82%
	广州**公司	156,928.86	21.79%
	中水**公司	11,785.59	1.64%
	广州**公司	11,371.11	1.58%
	合计	**607,374.11**	**84.3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5年度	清远**公司	233,303.50	33.83%
	江西**公司	190,812.73	27.67%
	广州**公司	125,983.37	18.27%
	广东**公司	16,327.21	2.37%
	广州**公司	13,880.46	2.01%
	合计	**580,307.26**	**84.15%**

③生产情况

a、生产模式

广州电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b、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但不同使用要求的电线电缆对工艺、设备、原材料的要求各不相同。主要工艺均从导体加工开始，在导体的外围一层一层地加上绝缘、屏蔽、成缆、护层等而制成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的制造采用大长度连续叠加组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拉制，绞制，包覆三种工艺来制作完成的。产品结构越复杂，叠加的层次就越多。

④下游情况

下游客户主要是电网、建筑、家装、房地产、经销商等，销售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部分客户款到发货的模式。

表：近两年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4年度	佛山**公司	128,289.30	17.63%
	广州**公司	30,472.05	4.19%
	重庆**公司	14,037.45	1.93%
	广州**公司	13,804.38	1.90%
	广东**公司	11,027.30	1.52%
	合计	**197,630.48**	**27.16%**
2025年度	佛山**公司	134,953.94	3.38%
	广州**公司	21,181.42	3.25%
	广州**公司	13,533.09	2.52%
	深圳**公司	13,028.54	2.32%
	浙江**公司	10,097.60	2.26%
	合计	**192,794.58**	**27.16%**

广州电缆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2.80亿元，利润总额7,413.32万元。广州电缆是广东省唯一国有线缆制造企业，2023年全国线缆行业排名30，2024年全国线缆行业排名28，2025年全国线缆行业排名25。

D、其他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还包含薄膜设备、航空发动机、汽轮机、柴油机、锻件、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和起重机械，运营主体为近年来新收购的金明精机、南方宇航、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锻造一厂、鼎汉技术和润邦股份，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板块主要涉及产品是橡胶轮胎和汽车电线束。近三年，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87.96亿元、204.97亿元和300.60亿元，收入占比分别为15.65%、16.76%和21.54%。

A、橡胶轮胎

橡胶轮胎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直属二级企业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拥有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SUNNY、APTANY等自主品牌，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线，目前已覆盖环保、舒适、赛车、运动、SUV、越野、轻载、缺气保用、耐磨、冰雪共九大系列，满足不同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万力轮胎开创了中国自主轮胎品牌超过30项第一，自主研发产品规格6,000多个，包括第一款V、W、Y速度级别高性能轮胎、第一款17至30英寸大尺寸高性能轮胎、第一款防爆胎等。自2013年推出新能源概念轮胎，万力轮胎开始踏足新能源汽车轮胎领域，经过近十年全方位的钻研，2022年打造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专用标识轮胎，胎侧的新能源车专用EV标识属国内轮胎行业首创，彰显万力轮胎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前瞻性。万力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并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多个海外代理商，主要销往英国、美国、巴西、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欧美市场销售占比超过45%。配套市场拿下多个第一，第一家进入中高级车市场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日系配套体系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法系配套体系认可的自主品牌。先后与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中车时代、芜湖庞巴迪、广州APM、中车株机等超过20多家主机厂和逾80多款车型进行配套。维修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建立8,000多家终端门店，实施经销商销售模式，建立200余家经销商。渠道再升级，旗舰服务更优质，设有汽车美容车间和轮胎养护车间，提供最齐全的轮胎产品，提供汽车美容、保养、快修、保险等汽车生活一站式综合服务。

万力轮胎拥有专业橡胶轮胎研发团队，引进来自韩国、中国台湾的资深轮胎技术专家，与国内顶尖的研发机构合作，拥有一系列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中橡协签约实验室（唯一）、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不仅能进行轮胎滚阻、刚性、六分力、高速均匀性、噪声与振动、模态分析等实验，更是具备全方位的仿真分析能力及橡胶轮胎制品的试制和试验能力。先进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为研究院的运行提供了强

大的研发保障。产品研发能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产品研发方面开创超过20个国内第一。

从产量分布来看，2017年8月万力轮胎番禺生产基地已搬迁完毕，全钢子午胎全部由合肥基地生产，半钢子午胎全部在从化基地进行制造。截至2025年末，合肥和从化基地产能分别为320万套和3,000万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65%和99.77%。万力轮胎通过提升管理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同步开拓市场渠道，增加海外市场、国内维修市场订单，轮胎销售订单大幅增加，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截至2025年末，万力轮胎从化三期项目正式投产，达产后从化基地产能达到每年3,000万条，跃升为国内最大的轮胎单体工厂之一。着眼未来，三期项目二期建设的持续推进，预计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全面试生产后，达产后从化基地年产能将增至3,600万条。与此同时，万力轮胎还在柬埔寨布局新的生产基地，这将进一步推动其全球化发展。

①运营模式

万力轮胎目前已形成橡胶轮胎板块主要原材料与辅料统筹安排、采购、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经营模式，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万力轮胎的轮胎产品主要是全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用于重卡汽车）和半钢子午线轮胎（主要用于乘用车和轻卡汽车）。

②盈利模式

橡胶轮胎板块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销售产品赚取售价与成本之间的毛利。由于其下游为汽车维修市场、汽车生产等行业，因此橡胶轮胎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原材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等。近年来，万力轮胎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产品价值，不断提高盈利水平。

③上游产业情况

a、采购模式

万力轮胎采购原材料的渠道包括国外进口采购及国内采购，按照原材料种类不同而各有侧重，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填充补强剂、钢丝材料、模具、辅料等几大类，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在轮胎的采购成本中占比为57.06%，填充补强剂、钢丝材料及帘布在总采购成本中占比为42.94%。

目前天然橡胶大部分依赖于进口，主要从大的原材料供应商和贸易商采购，而其他原材料基本从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

在供应商的选择上，万力轮胎会进行新供应商的开发，具体做法为每年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全面考核评级，新增一部分合格供应商，同时淘汰一批不合格的供应商，形成动态的合格供方名单。此外，万力轮胎按照综合计划部下达的原辅材料、动力燃料的需求计划，结合当期库存情况及万力轮胎的提前采购要求，制定采购计划，根据万力轮胎认可的合格供方名单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万力轮胎对于不同的原材料制定了差异化的采购策略。由于天然橡胶市场供应量偏紧，价格波动较大，万力轮胎在确保供货质量及供应量的前提下，定期进行市场分析，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波段操作、长约采购以降低综合采购成本；而对于炭黑等市场供大于求、价格波动不剧烈的原材料，万力轮胎采取战略长约采购模式，入库材料零库存管理、延长支付周期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库存积压。

b、结算模式

针对国产材料与备件，发行人主要采用现汇或银承方式结算，付款周期为1个月、2个月、3个月不等，95%供应商为2个月账期。进口采购部分的结算模式为D/P。

c、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品种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填充补强剂、钢丝材料、纤维材料等，其中天然橡胶、填充补强剂采购占比较高，均超过25%。近两年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4年、2025年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区间（元/kg）	采购量（万吨）	占比
2024年度	天然胶	133,654.53	11.80-13.32	108,410.65	28.79%
	合成胶	76,798.94	9.53-17.87	56,237.85	14.93%
	炭黑	69,577.68	4.75-8.31	103,420.02	27.46%
	钢丝	43,809.98	5.49-7.64	55,866.11	14.83%
	帘布	23,421.56	15.93-27.80	11,157.03	2.96%

	硫化体系	26,447.82	2.31-32.34	17,648.72	4.69%
	粘合物与树脂	9,720.82	6.58-99.91	5,849.56	1.55%
	防护体系	9,292.52	10.45-18.20	5,622.65	1.49%
	加工助剂	11,612.73	5.31-146.02	12,398.40	3.29%
	合计	**404,336.58**	**-**	**376,611.00**	**100.00%**
2025年度	天然胶	195,166.65	12.27-14.41	131,224.19	38.30%
	合成胶	95,723.87	9.46-12.78	74,143.02	18.79%
	炭黑	73,015.34	4.56-6.48	126,432.06	14.33%
	钢丝	52,486.77	6.37-6.94	70,219.19	10.30%
	帘布	25,798.14	13.02-23.05	14,626.64	5.06%
	硫化体系	31,091.06	11.33-14.38	22,093.49	6.10%
	粘合物与树脂	11,817.92	11.19-26.62	7,757.46	2.32%
	防护体系	10,057.13	10.96-13.82	7,101.63	1.97%
	加工助剂	14,371.75	5.53-9.10	16,479.80	2.82%
	合计	**509,528.63**	**-**	**470,077.49**	**100.00%**

发行人近两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2024年、2025年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全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江苏**公司	钢帘线	34,086.08	7%	否
	****	天然胶	25,965.03	5%	否
	中国**公司	混合胶	25,792.14	5%	否
	江西**公司	炭黑	20,619.99	4%	否
	苏州**公司	炭黑	18,473.02	4%	否
	合计	-	**124,936.26**	**26%**	-
2025年度	****	天然胶	50,311.11	9.87%	否
	江苏**公司	钢丝帘线	33,691.03	6.61%	否
	****	天然胶	21,811.39	4.28%	否
	国贸**公司	天然胶	20,851.09	4.09%	否
	江西**公司	炭黑	17,823.06	3.50%	否
	合计	-	**144,487.68**	**28.36%**	-

备注：钢丝帘线、帘布、炭黑、橡胶、硫化体系化工料是轮胎的主要材料，材料成本占比超90%。公司为了保证轮胎质量的稳定性，选取了行业中的龙头优质供应商合作。公司合作的汽车配套厂商会追溯轮胎产品原料供应商，供应商的筛选涉及一系列原材料质量评估、轮胎配方调整、轮胎产品质量稳定性等认定测试，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

应商的情况。

④生产情况

a、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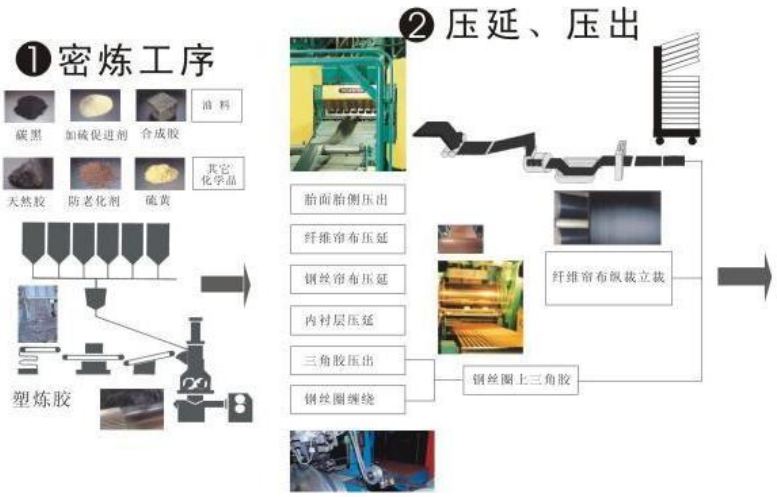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组织生产。具体方式为：由发行人销售部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和制定销售计划，综合计划部结合销售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产品库存数量和产能情况等因素，制定公司当月生产计划，并分解计划到各个生产基地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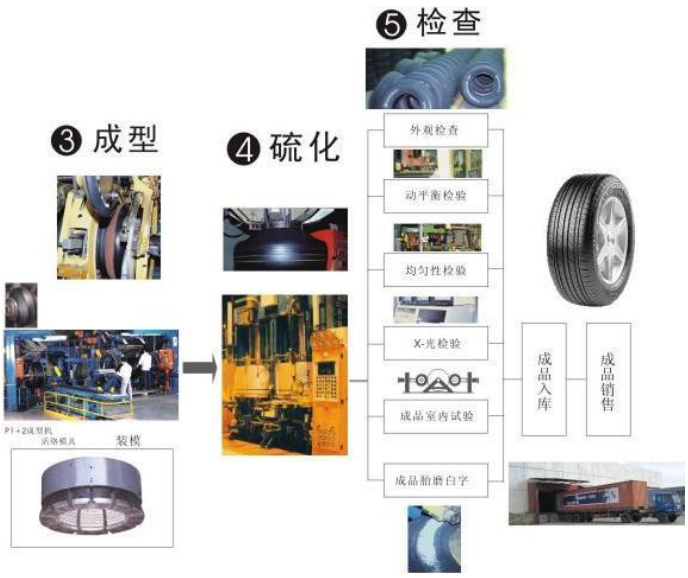
b、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子午线轮胎的主要制造工艺流程为：密炼→压延、压出→成型→硫化→检查。

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子午线轮胎制造工艺流程





c、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表：2023-2025 年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单位：万条

主要产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产能	产量	利用率
全钢子午线轮胎	合肥基地	260	259.07	99.64%	320	268.19	83.81%	320.00	299.67	93.65%
半钢子午线轮胎	从化基地	2,200	2,205.54	100.25%	2,480	2,416.48	97.44%	3,000.00	2,993.20	99.77%
合计		**2,460**	**2,464.61**	**100.19%**	**2,800**	**2,684.67**	**95.88%**	**3,320.00**	**3,292.87**	**99.18%**

发行人橡胶轮胎业务现有从化和合肥两大生产基地，2025 年轮胎生产能力为 3,320 万套/年，年产值超过 70 亿元。其中，从化生产基地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04 年，目前注册资本 11.79 亿元，占地面积 1,120 亩，厂区位于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区，生产能力年 3,000 万条，产品类型半钢子午线轮胎；合肥生产基地为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5 年，2022 年 3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1 亿元，占地面积 500 亩，厂区位于合肥市长丰县，生产能力年 320 万条（产品类型绿色全钢子午线轮胎）。在广州建有先进的橡胶轮胎研究院，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试验室、中橡协签约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是高新技术企业，全球轮胎企业 50 强。

⑤下游情况

a、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分。近一年，发行人国内外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表：2025年发行人轮胎的国内外销售金额比例情况

销售分布	2025年
海外出口	53.63%
国内内销	46.37%
合计	**100.00%**

I. 国外销售模式

在国外市场主要采取区域代理制，即通过各区域开发代理商进行网络拓展，同时协助代理商进行二级客户的开发。

海外销售网络按品牌划分，形成三套代理体系，并通过对品牌进行不同的市场定位，以避免多个品牌之间形成竞争。公司现有万力、SUNNY和APTANY三个海外自有品牌。公司品牌在国外知名度较高，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的海外销售网络已经比较成熟，截至2025年末，公司轮胎产品已经销售至英国、美国、巴西、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16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3-2025年公司海外销售量分别是1,579.48万条、1,580.86万条和1,864.6万条；2025年海外市场销售额占据总销售额的53.63%。

II. 国内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方面，主要分为维修和配套两个市场渠道，主要采用区域代理模式；销售遍布全国各省，已建立起由超200家经销商、超8,000家终端门店组成的销售网络。其中，全钢子午胎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江苏省、甘肃省等；半钢子午胎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江苏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黑龙江省、福建省等。

在配套市场，公司采取与汽车生产企业直接洽谈的方式开展业务。目前，先后与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中车时代、芜湖庞巴迪、广州APM、中车株机等超

过20多家主机厂和80多款车型进行配套。近两年，发行人国内市场配套及维修销售金额比例如下：

表：2024年、2025年发行人轮胎配套及维修销售金额比例情况

国内内销	2024年	2025年
1、配套	22.74%	32.67%
2、维修	77.26%	67.33%
合计	**100.00%**	**100%**

b、结算模式

目前，在国内配套市场，公司与整车厂结算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国内维修市场，与经销商的销售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赊销和现款现货三个结算方式。国外市场与客户以电汇结算为主，信用证结算为辅；9.2%的客户以预收货款结算的，90.80%的客户以O/A天数45-90天不等结算。

c、销售情况

表：2023-2025年发行人轮胎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条

销售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钢子午胎	2,530,721	2,612,353	3,020,821
半钢子午胎	22,308,958	23,940,800	29,268,326
合计	**24,839,679**	**26,553,153**	**32,289,147**

表：2023-2025年发行人轮胎主要产品售价情况

单位：元/条

价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全钢子午胎	703.39	681.44	697.41
半钢子午胎	166.31	172.69	166.55

表：2024年、2025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	轮胎	40,154.78	6%	否
	****	轮胎	28,182.79	4%	否
	****	轮胎	23,758.38	4%	否

	****	轮胎	19,544.67	3%	否
	****	轮胎	15,686.43	2%	否
	合计	-	**127,327.04**	**19%**	-
2025年度	****	轮胎	32,716.21	4.39%	否
	****	轮胎	32,358.66	4.34%	否
	****	轮胎	22,097.56	2.96%	否
	****	轮胎	21,847.99	2.93%	否
	****	轮胎	19,205.67	2.58%	否
	合计	-	**128,226.10**	**17.20%**	-

B、汽车电线束

汽车电线束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06年9月，天海科技设立；2006年11月经过股权转让成为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4月，经过增资扩股成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年6月，更名为天海电子成为股份制公司。2021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广州工控和广州长晟控股天海电子。

天海电子主营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汽车电子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线束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连接器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经销商、整车厂；汽车电子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车型。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汽车线束产品、汽车连接器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根、万件

产品名称	**2025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线束	7,960	7,154	89.87%	7,900	101.41%
汽车连接器	1,019,821	897,046	87.96%	918,219	83.37%
汽车电子产品	1,134	1,089	96.05%	994	91.32%
产品名称	**2024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线束	6,424	5,773	89.88%	6,079	100.26%
汽车连接器	735,013	628,270	85.48%	649,580	88.30%

汽车电子产品	808	755	93.45%	729	96.61%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汽车线束	6,773	5,932	87.58%	6,227	100.17%
汽车连接器	534,834	455,649	85.19%	458,480	88.68%
汽车电子产品	527	432	82.05%	422	97.62%

注1：上表中，产能为自产产能，产量为自产产量，产能利用率=自产产量/自产产能。
注2：上表中，产销率=销量/（自产产量+外协产量）。
注3：鉴于发行人汽车连接器存在自用情况（如某一子公司生产后销售给另一子公司作为原材料使用），汽车连接器产销率测算中的销量为未合并抵消的销量加总，而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产销率测算中的销量为经合并抵消后的销量。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根、元/件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汽车线束	164.57	166.31	153.59
汽车连接器	0.35	0.39	0.43
汽车电子产品	21.99	34.82	49.97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年度	1	奇瑞汽车	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	226,351.55	14.17%
	2	吉利汽车	汽车线束	181,516.35	11.37%
	3	Y公司	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	145,231.94	9.09%
	4	上汽集团	汽车线束	108,687.22	6.81%
	5	长安汽车	汽车线束	97,637.57	6.11%
	合计			**759,424.64**	**47.56%**
2024年度	1	奇瑞汽车	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	137,546.06	10.98%
	2	Y公司	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	135,007.17	10.78%
	3	上汽集团	汽车线束	117,886.11	9.41%
	4	理想汽车	汽车线束	102,858.94	8.21%
	5	吉利汽车	汽车线束	100,144.87	8.00%
	合计			**593,443.15**	**47.3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度	1	上汽集团	汽车线束	176,550.95	15.29%
	2	Y公司	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	115,435.97	10.00%
	3	奇瑞汽车	汽车线束、汽车连接器	110,949.55	9.61%
	4	理想汽车	汽车线束	102,576.61	8.88%
	5	长安汽车	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	100,924.25	8.74%
	合计			**606,437.33**	**52.51%**

天海电子汽车线束、汽车电子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汽车连接器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491,725.63	93.41%	1,187,986.76	94.86%	1,105,444.23	95.72%
经销	105,157.48	6.59%	64,357.92	5.14%	49,417.43	4.28%
合计	**1,596,883.11**	**100.00%**	**1,252,344.68**	**100.00%**	**1,154,861.66**	**100.00%**

天海电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连接器类、电线类、金属材料类、电子类、辅材类、塑胶类等，具体类别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原材料类别	主要内容
连接器类	护套、端子、卡扣、扎带、护壳、塑料橡胶组件等具备连接、密封、固定功能相关零部件
电线类	低压电线、高压电线、数据线、特种线等具备电力、信号传输功能的线材
金属材料类	铜杆、铜丝、铜带等金属原材料
电子类	继电器、芯片、PCB板、电子元器件等零部件
辅材类	各类包装材料、胶带、管材等
塑胶类	塑料粒子、橡胶原料等
其他	模具原料、化工原料、备品备件等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接器类	416,382.87	37.61%	315,526.53	37.69%	302,118.78	37.95%
电线类	419,844.44	37.93%	296,808.71	35.45%	288,675.21	36.26%
金属材料类	105,009.79	9.49%	84,969.63	10.15%	76,746.56	9.64%
电子类	50,960.93	4.60%	43,908.85	5.24%	43,056.42	5.41%
辅材类	48,444.44	4.38%	42,527.49	5.08%	44,345.84	5.57%
塑胶类	45,666.35	4.13%	35,160.90	4.20%	29,745.00	3.74%
其他	20,653.74	1.87%	18,338.25	2.19%	11,471.44	1.44%
总计	**1,106,962.55**	**100.00%**	**837,240.35**	**100.00%**	**796,159.23**	**100.00%**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件、元/千米、元/千克、元/件等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连接器类	220.72	-4.39%	230.85	1.26%	227.98
电线类	890.43	-0.94%	898.85	2.43%	877.52
金属材料类	67.40	16.61%	57.80	-2.28%	59.15
电子类	622.28	-3.58%	645.36	-17.87%	785.81
辅材类	0.98	-17.80%	1.19	-9.85%	1.32
塑胶类	19.69	-7.09%	21.20	-4.30%	22.15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日常生产及管理运营的主要能源为电，采用电网配电，供应充分，定价由国家价格管理部门确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用电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10,113.45	7,923.45	6,965.31
用量（万千瓦时）	14,134.48	11,048.16	9,445.43
单价（元/千瓦时）	0.72	0.72	0.74

2023-2025年度，天海电子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类别、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类	108,416.90	9.79%
2	泰科电子	插接件类	105,561.58	9.54%
3	福尔欣线缆	电线类	50,418.62	4.55%
4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类	45,835.49	4.14%
5	鹤壁金胜	金属材料类	40,715.44	3.68%
合计			**350,948.02**	**31.70%**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泰科电子	连接器类	96,561.51	11.53%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类	54,491.24	6.51%
3	福尔欣线缆	电线类	41,516.17	4.96%
4	鹤壁金胜	金属材料类	37,267.22	4.45%
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类	33,054.04	3.95%
合计			**262,890.17**	**31.40%**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泰科电子	连接器类	95,414.84	11.98%
2	江苏江扬线缆有限公司	电线类	57,308.74	7.20%
3	鹤壁金胜	金属材料类	32,634.77	4.10%
4	福尔欣线缆	电线类	30,302.13	3.81%
5	安波福	连接器类、电线类	27,669.75	3.48%
合计			**243,330.24**	**30.56%**

公司在选择主要材料供应商时，通常需要根据得到下游整车厂客户认证的相关供应商名录作为参考，经过招投标等程序，审核其经营资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等综合实力后择优确定。

C、动力电池业务

广州工控的动力电池业务主要由其控股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孚能科技前身于2009年12月成立，2020年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5年1月，广州工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原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并于同年4月完成过户及董事会改选，广州工控成为孚能科技的控股股东。

孚能科技主营动力电池及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三元软包动力电池，同时具备磷酸铁锂、钠离子等多种材料体系及固态电池的交付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并拓展至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人形机器人、储能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梅赛德斯-奔驰、广汽集团、吉利汽车、东风汽车、三一重卡、一汽解放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以及美国某头部eVTOL客户、时的科技、沃飞长空等低空经济领域客户。

2025年度，孚能科技实现营业收入91.17亿元，同比下降2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亿元，亏损较上年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3亿元，同比增长89.57%。公司亏损主要受新生产基地产能爬坡、客户结构优化调整、出口退税率降低及关税提升等因素影响。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6.31亿元，同比增长8.46%，第二代半固态电池实现小批量量产，第一代硫化物全固态电池完成大容量软包电芯制备。

（3）家用电器制造业

发行人的家用电器制造业子板块主要为压缩机业务。近三年，家用电器制造业子板块收入分别为59.12亿元、75.51亿元和62.40亿元，占比分别为4.92%、6.17%和4.47%；实现毛利润分别为6.29亿元、7.23亿元和6.74亿元，占比分别为5.38%、6.27%和5.66%，对发行人利润贡献度相对较小。压缩机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万宝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压缩机”），负责压缩机的产销。

①运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开展冰箱压缩机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建有广州和青岛两大生产基地。于2001年通过ISO9001：2000标准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2010年通过ISO9001：2008标准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2008年通过QC080000认证。公司生产的“HUAGUANG”牌压缩机品质优良，2003年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通过中国名牌产品的复评。各种产品通过CCC、UL、VDE、TUV、CB等认证。公司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效、节能、环保的冰箱压缩机，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根据制冷剂（冷

媒）及产品结构分为：T系列、S系列、Y系列、K系列、V系列、N系列、W系列和HKK系列等八大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形成批量生产能力的产品超过100个规格品种。

②盈利模式

万宝压缩机生产冰箱压缩机，主要客户有海尔，海信等，销量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售价主要是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成本主要构成是材料，加工费，部分大宗材料采用期货的定价模式，利润的来源是销售价与成本价的毛利贡献。

③上游产业情况

a、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中酸洗板、定子部件、转子部件采用直接采购模式，部分其他原材料采用自制和采购结合模式：其中汽缸座毛坯自制占比为60%、直接采购占比为40%；汽缸座半成品自制占比为25%、直接采购占比为75%。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实行每年合格供应商名单制，依据供应商与公司历年的合作关系、内部评级选拔制度、价格优势选择等对名单制内的供应商进行内部评分，最终通过分数排名选择合适供应商。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物资（如钢材、铜等），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前将其价格锁定在可接受范围内；对于外购零部件，涉及价格波动较大的零部件（如铸件、铜管等）基本采取材料费及加工费分离的定价方式，加工费采取一年一定制，年前经谈判确认下年的价格水平；对材料费，以第三方平台的原材料报价为依据，适时调整材料费；对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或材料比重小的零部件（如五金件料、化工材料等），价格采取一年一定制。

冰箱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有定子部件、上下壳、汽缸座、转子部件、冷冻机油等，原材料采购约占压缩机生产成本的70%。近两年，公司冰箱压缩机采购中各原材料在总成本中的占比见下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	单价区间	变动趋势	占比
2024年度	定子部件	47,876.81	12-154元/件	上涨1%	11.56%

期间	原材料/配件	采购金额	单价区间	变动趋势	占比
	酸洗板	38,024.90	3-4 元/件	持平	9.18%
	硅钢板原料	23,616.47	3-7 元/件	上涨 1%	5.70%
	变频控制器	14,514.14	22-125 元/件	持平	3.50%
	汽缸座半成品	13,828.26	3-16 元/件	下降 2%	3.34%
	合计	**137,860.58**	-	-	**33.28%**
2025 年度	定子部件	51,750.53	8-139 元/件	下降 2%	14.40%
	酸洗板	31,012.53	3-4 元/件	持平	10.90%
	硅钢板原料	24,868.93	3-8 元/件	持平	8.20%
	变频控制器	37,245.24	22-125 元/件	持平	5.60%
	汽缸座半成品	13,791.49	3-29 元/件	上涨 2%	4.40%
	合计	**158,668.72**	-	-	**43.50%**

b、结算模式

原材料的采购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其中钢板、铝、汽油等采用预付现金的方式，液化气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其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结算额约占总结算额的 85%，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9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结算周期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c、采购情况

近两年，冰箱压缩机生产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	电机	19,803.40	4.78%	否
	****	电机	15,121.05	3.65%	否
	****	两器	11,684.92	2.82%	否
	****	大宗	12,991.07	3.14%	否
	****	大宗	14,445.07	3.49%	是
	合计	-	**74,045.50**	**17.88%**	-
2025年度	****	两器	15,203.60	5.1%	否
	****	两器	14,596.62	5.7%	否
	****	电机	13,720.96	5.4%	否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	电机	16,319.69	5.5%	否
	****	大宗	1,890.75	6.3%	是
	合计	-	**61,731.62**	**28.1%**	

注：冰箱压缩机的主要原材料有定子部件、上下壳、汽缸座、转子部件，压缩机的零部件结构大部分就是大宗材料，大宗材料占比60%-70%以上。因此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生产电机、钢材的公司，公司同一原材料的供应商基本在三家以上，不涉及独家供应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④生产情况

a、产销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生产情况

单位：万台、%、元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压缩机	产能	2,300.00	2,850.00	3,000.00
	产量	2,316.09	2,859.67	2,940.36
	销量	2,298.92	2,679.46	3,005.88
	平均售价	122.07	117.11	113.88
	产能利用率	100.7	100.34	98.01
	产销率	97.33	92.02	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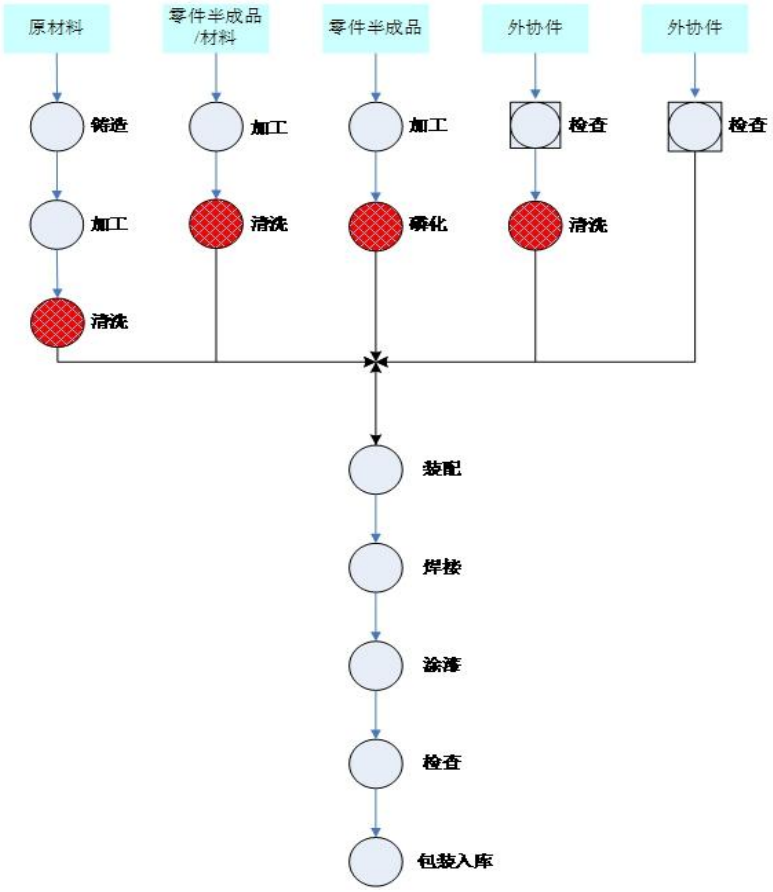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公司冰箱压缩机的产销量从2023年到2025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受市场影响，平均售价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有所改善。

b、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冰箱压缩机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冰箱压缩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下游情况

a、销售模式

公司冰箱压缩机的销售都以“HUAGUANG”冰箱压缩机的销售为品牌，国内外的销售都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给下游合作企业的模式，少量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下游合作企业的合作时间较长，关系亦比较稳定。

b、结算模式

出口部分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证结算账期150天；国内销售部分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账期以90天为主。

c、销售情况

冰箱压缩机销售的国内客户约占67%，国外客户约占33%。国内销售客户主要有海尔、万宝冰箱及民权、合肥美菱等。国外销售客户主要有伊莱克斯（Electrolux）、惠而浦（WHIRLPOOL）等。

从销售区域划分来看，以内销为主，国内产品的销售集中在山东片区、合肥

大区、中原大区、华东华南片区。

近三年，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见下表：

表：近三年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台、万元

产品	区域	销售量			销售额		
压缩机	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国内销售	1,742.61	1,998.45	2,557.19	222,497.89	235,526.48	291,332.37
	国外出口	556.32	681.01	448.68	68,352.80	85,421.90	54,875.58
	合计	**2,298.92**	**2,679.46**	**3,005.88**	**290,850.69**	**320,948.38**	**346,207.95**

近两年，公司国内市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国内市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台、万元

期间	国内区域	国内销售量	国内销售量占比	国内销售额	国内销售额占比
2024年度	合肥大区	279.20	13.97%	28,226.05	11.98%
	华东华南大区	321.69	16.10%	39,516.68	16.78%
	山东大区	1,397.56	69.93%	167,783.75	71.24%
	合计	**1,998.45**	**100.00%**	**235,526.48**	**100.00%**
2025年度	合肥大区	266.45	10.42%	23,362.06	8.02%
	华东华南大区	252.14	9.86%	25,889.69	8.89%
	山东大区	2,038.61	79.72%	242,080.62	83.09%
	合计	**2,557.19**	**100.00%**	**291,332.37**	**100.00%**

近两年，公司国外市场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压缩机业务板块国外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台、万元

期间	国外区域	国外销售量	国外销售量占比	国外销售额	国外销售额占比
2024年度	非洲	19.71	2.89%	2,135.21	2.50%
	美洲	69.43	10.20%	10,540.63	12.34%
	欧洲	155.96	22.90%	17,235.40	20.18%
	亚洲	435.91	64.01%	55,510.66	64.98%
	合计	**681.01**	**100.00%**	**85,421.90**	**100.00%**
2025年度	非洲	21.71	4.84%	2,193.25	4.00%
	美洲	23.80	5.31%	3,480.93	6.34%

期间	国外区域	国外销售量	国外销售量占比	国外销售额	国外销售额占比
	欧洲	121.11	26.99%	12,804.83	23.33%
	亚洲	282.06	62.86%	36,396.57	66.33%
	合计	**448.68**	**100.00%**	**54,875.58**	**100.00%**

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下游客户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前五大下游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	127,327.88	39.67%	否
	****	18,873.53	5.88%	否
	****	15,023.93	4.68%	否
	****	10,521.57	3.28%	否
	****	10,519.36	3.28%	否
	合计	**182,266.27**	**56.79%**	**-**
2025年度	****	100,193.44	28.94%	否
	****	17,704.42	5.11%	否
	****	8,794.54	2.54%	否
	****	6,369.49	1.84%	否
	****	6,181.95	1.79%	否
	合计	**139,243.84**	**40.22%**	

d、订单情况

公司2025年全年订单为3,088.87万台。

（4）建材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的建材制造业板块业务运营主体为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五羊牌建筑钢材的资源整合和运营平台。近三年，发行人建筑钢材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3.89亿元、179.24亿元和202.95亿元。

广钢新材料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钢材、新材料及相关建材产品取得收入。对于上述产品销售业务，广钢新材料在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符合业务实质及行业惯例。

广钢新材料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

程企业类、产品类、服务类奖项的大满贯，广州市质量协会“广州市用户满意企业”，及广东省最佳、优秀自主品牌（2016-2018年度），广东省用户满意产品（2015-2017年度），广东制造业46强，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品牌百强企业，广州创新百强企业，广州市著名商标，白玉兰杯最受欢迎优质建筑用钢品牌（2015-2018年度），中国国有钢厂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广东省建筑用钢最具人气品牌，建筑工程优质服务商（2016-2018年度）等。

①运营模式

自2009年开始，广钢新材料在全国钢铁行业内首创了价值化（Valued）、品牌化（Branding）、集聚化（Centralization）和生态化（Ecological）的轻资产联盟运营模式（VCEB模式）：即不再将大量自有资金投入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产品制造等低附加值环节，而是将这些环节外包，自身则集中于质量控制、品牌运营、设计开发和市场推广等高附加值业务，与其他钢铁制造企业合作，建立“五羊”品牌建筑钢材生产加工基地，进行存量钢铁资源联合开发，实现灵活运营。据我的钢铁统计，自2014年起，“五羊”品牌在广州市场的占有率已经升至第一，是华南地区的主流品牌，处于华南领先水平。

②盈利模式

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一方面通过计价周期内市场价格日平均单价作为结算基价，平缓价格波动稳定盈利区间；另一方面通过采购、销售结算基价采取不同的价格政策形成采销价差。

表：近三年发行人委托加工模式下采购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方式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采购	钢材采购量	208.28	174.57	183.88
	钢材采购均价（含税）	4,017	3,742	3,248
销售	钢材销售量	212.17	182.4	185.75
	钢材销售均价（含税）	4,070	3,672	3,273

近三年，公司建筑钢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12亿元、0.61亿元和1.83亿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0.96%、0.53%和1.54%，毛利率分别为0.61%、0.34%和0.90%。2018-2019年，受供给侧改革边际影响下降，叠加中美贸易战阶段性影响，出口转

内销压制价格，毛利率下降；但广钢新材料通过市场的预判及时点把握，实现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值。2020年以来，面对钢材市场价格下降、中美贸易战等外部环境变化，广钢新材料认真贯彻“集聚集约、降费促销、防变防险、快速增长”的工作思想，在完成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工作、控本降费、品牌运营上多点发力，精准施力，实现企业整体经营情况平稳向上，健康发展。

③上游产业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东北等钢铁主要生产和消费区域。在广西钦州自贸区内拥有自主建筑钢材产线和5,000吨级自有码头。

委托加工企业布局原则上依托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沿海、沿江地区布局，目前超过10个常态化合作的委托加工生产基地，联动产能超2,200万吨。

a、采购模式

采购与销售组织是业务组织模式中最核心的环节，核心思想是通过组合与错配，实现经营风险敞口最小，资金曲线平滑。按照行业公信力最强的第三方“我的钢铁网”的网上报价，在华南市场主要是抓取广韶粤湘四大主流品牌的每日报价，加权平均后下浮作为采购的定价依据。

I. 委托加工企业准入管理：

广钢新材料选择的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是工信部公布的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设、环保手续齐备，装备先进、品质稳定可靠，有完整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等。

II. 技术质量标准管理：

在国家标准GB1499.2《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和GB1499.1《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基础上，发行人制定并实施《广钢五羊牌热轧钢筋生产技术通用要求》和《广钢五羊牌HPB300光圆钢筋生产技术要求》，在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工艺性能、抗震指标、重量偏差和表面质量等全部以高于国家标准要求来控制，对钢筋产品标识、每捆条数、标牌打印、包装质量和外形尺寸等方面明确具体规范。

（a）制定每个品种规格的生产工艺规程，关键工艺控制点、铁水、钢水都有明确的成分要求，对轧钢生产的加热温度、轧制速度、轧制道次、控制冷却工艺和钢材性能有明确的生产技术要求。对钢坯的来源有明确的产地和成分要求，严格钢坯检验，每批必检。

（b）严格执行三层次质量检验检测，采取企业自检、驻厂跟检、入库抽检并送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广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等方式，强化产品质量监控。在生产过程、质量检验过程中，由广钢驻厂专业人员重点对成品钢筋进行随机再抽查，和取样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广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产品入库后，由不相容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保出库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III.物资管控

广钢新材料派驻物流人员做好工厂物资管控工作，执行《驻点监管人员工作标准》及《产品物流运输、仓储和防护控制程序》，现场无缝跟踪管理产品流向。每日巡查生产企业厂库，严谨比对产品生产数量和接收数量以及去向，杜绝委托加工企业的计划外生产和流动。

b、结算模式

按到货情况大致可划分为两大类：货到付款、部分预付货款。①到货付款类业务，到货的概念不仅限于实物到货，通常会根据业务属性、地理位置、销售业务布局等综合因素，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以不同的到货状态为付款时点，如指定收货地点入库付款、生产厂内直提付款、发运港口装船付款等。②部分预付货款采购业务，即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后预付约定比例的预付款项，余额按到货进度支付，预付比例通常不超合同总额的10%，且并非主要支付模式。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c、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合作钢企为唐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冈**特钢有限公司、广东**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特钢有限公司和吉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钢企，2025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合作钢企的业务占比为74.62%，合作供应商集中度高。

近两年，发行人建材制造业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唐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热轧卷	139,711.28	15.31%	否
	佛冈**特钢有限公司	螺纹钢	132,177.40	14.48%	否
	河源**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111,401.34	12.21%	否
	广东**特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PC钢棒	81,231.54	8.90%	否
	赣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螺纹钢	54,611.82	5.98%	否
	合计	-	**519,133.38**	**56.89%**	-
2025年度	唐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线材、热轧卷	242,600.59	24.14%	否
	佛冈**特钢有限公司	螺纹钢	147,762.59	14.70%	否
	广东**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139,477.04	13.88%	否
	广东**特钢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PC钢棒	115,442.94	11.49%	否
	吉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坯	104,751.55	10.42%	否
	合计	-	**750,034.71**	**74.62%**	-

注：公司综合区域位置、价格、质量、产量以及配合度等综合因素后选择优质合作厂家开展委托加工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④下游情况

五羊牌建筑钢材是华南一线品牌，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中、华东等省外建筑钢材主要消费市场，并在上海、江苏、安徽、湖南、江西、广西等广东省外区域进行了稳定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地铁、高铁、地标建筑等重点工程项目，如苏州地铁、南宁地铁、贵南高铁、玉湛高速、防东铁路等重点工程项目。

a、销售模式

广钢新材料的下游销售客户类型主要为年度协议客户、项目工程客户及小微客户。对年度协议客户及小微客户主要采用的是款到发货模式。对自主投标的重点工程项目，经风控部门评估客户风险后，可根据投标合同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模式，目前仅新白广项目及南沙港铁路项目采用此模式。

I. 广钢新材料与各委托加工企业明确约定并严格执行其所生产的所有五羊牌钢筋，全部由广钢新材料统一回购、统一销售，并通过驻厂技术和物流人员的双层把控，全面杜绝委托加工企业的自产自销行为。

II.以技术手段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所有产品均统一标牌标识，并通过五羊智慧互联平台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用户可直接通过标牌追溯并识别产地、生产厂名称、生产许可证、炉批号等生产和质量信息。

III.五羊牌钢筋产品质量由广钢新材料负责。设立售后服务专线和专业售后服务团队，省内二十四小时、省外四十八小时内配合客户处理一切异议，解决客户后顾之忧；积极主动和持续地开展打假维权工作，维护品牌权益，净化市场环境。

b、结算模式

对销售客户主要采用的是款到发货模式。对自主投标的重点工程项目，经风控部门评估客户风险后，可根据投标合同采取先发货后收款模式，目前仅新白广项目及南沙港铁路项目采用此模式。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c、销售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国内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区域	销售量			销售额		
钢材	期间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华南	180.30	153.63	176.65	736,997.27	568,802.33	576,520.55
	华东	31.64	27.56	4.51	125,184.86	96,704.27	15,127.84
	合计	**211.94**	**181.19**	**181.16**	**862,182.13**	**665,506.60**	**591,648.39**

公司钢材业务的国内销售市场以华南地区为主。2025年国内市场华南、华东区域销售量占比分别为97.44%和2.56%，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7.51%和2.49%。2025年度，公司实现国内五羊牌钢材销售量181.16万吨，同比减少0.02%。

表：近两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83,259.67	9.12%	否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	78,976.34	8.65%	否
	**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61,377.99	6.72%	否
	北京**物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高线	47,061.12	5.15%	否
	杭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高线	27,125.54	2.97%	否
	合计	-	**297,800.66**	**32.60%**	-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品种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5年度	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高线、槽钢	129,157.75	12.79%	否
	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高线、热轧卷	59,452.43	5.89%	否
	浙江**物产有限公司	螺纹钢	56,586.85	5.60%	否
	湖南**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盘螺、高线、热轧卷、钢坯	54,111.69	5.36%	否
	上海**物产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高线	41,128.74	4.07%	否
	合计	**-**	**340,437.47**	**33.72%**	**-**

注：上述销售额为含税销售收入，“占比”计算的分母为报表营业收入*1.13。

广州广钢利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主要面向市场终端，现货零售为主，在市场上起到了稳定品牌价格，树立市场标杆的作用。广钢利通的合同定价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年度协议定价模式一致，定价公允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018年11月，广钢新材料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购买钦州恒荣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钦州新材料”）。钦州新材料主营螺纹钢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钢坯后加工，原材料为钢坯等半成品）、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经销钢坯钢材业务等，不涉及钢铁生产。

钦州新材料为提高产量，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小规格直条螺纹钢市场，于2019年10月启动高速棒材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5,970万元，年设计产能60万吨，预计营收约220,000万元/年，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控轧控冷技术，拥有16台平立交替的短应力线轧机（粗、中轧）以及6台顶交45°重载式悬臂轧机（精轧），最大轧制速度可达33m/s，具有“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底通过五方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25年度钦州广钢新材料累计完成钢材销售量75.34万吨。钦州广钢新材料主要承接总部协同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等经营模式保障钢材来源，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广西、粤西、海南三角区域销售体系，巩固钢材经销业务。

（5）其他

其他制造业主要包括化工制造和电子设备制造。

发行人化工制造业主要为工业气体，运营主体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广钢气体通过对外业务发展和资产重组整合，现已在珠三角及全国设有多家子公司及20余个生产基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气体供应及应用解决方案，已成为广东省内领先的气体供应企业之一。广钢气体提供的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氦、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电子特气、医疗气体等全系列产品，主要从空气中提取；从小用量的钢瓶到大用量的储罐，再到定制化的现场供气，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能够提供相适应的供应解决方案。广钢气体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肥、电子、制造、冶金、食品和医疗等领域，客户包括众多的行业领先企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长期服务的客户数量超400家，业务范围覆盖广东省珠三角核心区域，并布局至全国多个省份。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零售和现场供气，其中零售以终端客户直销为主，中间渠道分销为辅，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和市场价格相对锁定，波动较小，客户也较为稳定；现场制气业务主要基于大中型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供气方案，气体类型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客户有煤化工、金属、电子类，公司与客户签订15-20年含最低采购量（MTOP）保障条款的长期供气合同，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制气装备，客户照付不议量，有调价机制，一般为月结模式。

发行人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运营主体为益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益勤实业”），以OEM/ODM的形式生产无线耳机及蓝牙音箱，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市场，客户主要有索尼、飞利浦、AKG、JBC等品牌生产商。益勤实业目前拥有生产线超过5条，年产能超过70万套。

2、批发及零售贸易业

①盈利模式

批发及零售贸易业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近三年，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309.70亿元、308.71亿元和380.73亿元，占比分别为25.78%、25.25%和27.28%；实现毛利润分别为1.05亿元、1.45亿元和1.45亿元，占比分别为0.90%、1.26%和1.22%。

该板块目前主要由下属业务平台包括广州威拓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贸易板块的管理和运作）、威拓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有色金属、钢材、集中采购、进出口业务等）、金钧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进出口业务）以及广州越鑫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品种不断调整，由起初的以煤炭、矿石等品种为主调整为以有色金属、钢材以及灯饰产品等品种为主。业务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为主，自营模式主要针对集团下属工厂以及华南、西南等地区的工厂和中建等建筑工地对有色铜杆、铝杆以及建材的需求，整合上游供货渠道利用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以创造贸易利润；代理业务中与在国际市场具有市场份额的厂家达成代理出口协议，利用自身的银行额度及结算手续费优势，通过代理出口赚取代理费及汇兑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板块各贸易品类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批发及零售业板块各类贸易品类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年				2025年度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收入	占比	利润	占比
有色业务	1,730,836	74.96	297	3.32	2,087,267	76.44	3,256	27.97
钢材业务	80,990	3.51	3,782	42.23	76,726	2.81	3,749	32.20
工业板材	24,534	1.06	496	5.54	26,894	0.98	623	5.35
冶金炉料	422,993	18.32	3,968	44.31	530,342	19.42	3,962	34.03
进出口业务	49,746	2.15	412	4.60	9,432	0.35	52	0.44
其他	9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09,108**	**100.00**	**8,955**	**100.00**	**2,730,661**	**100**	**11,642**	**100**

注：利润统计口径为销售毛利+期货收益。

公司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盈利来源	2024年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价收益	8,955	100.00%	11,642	100.00%
合计	**8,955**	**100.00%**	**11,642**	**100.00%**

②上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中有色金属主要是业内的知名厂家或贸易商，包括广州市华天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洛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等，钢材业务主要是钢厂的销售公司或经销商，如广州金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晟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

采购部门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两种方式：一是由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二是根据客户产品需求寻求合适供应商后，再从中筛选出背景为国企，或是实力雄厚的民企合作。

公司业务基本是以销定购，故在确定下游销售单价的基础上再根据一定的利润率而确定采购单价。钢材、矿石、油品业务均按以上原则操作。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贸易种类	供应商全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板材业务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2,451.38	83.07	否
		青岛万海华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66.19	3.20	否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593.80	2.20	否
	冶金炉料业务	广东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963.41	40.76	否
		山西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374.45	12.29	否
		安徽德丰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499.40	6.73	否
	有色业务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9,504.11	10.00	否
		佛山市兴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732.70	6.96	否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356.92	6.61	否
	钢材业务	四川锦久晨商贸有限公司	12,745.89	14.85	否
		云南广棋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8,584.05	10.00	否
		广州市雅建材料有限公司	5,588.78	6.51	否
	进出口业务	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	4,156.03	37.46	是
		AMI TRADING (USA) INC.	2,769.23	24.96	否
		CNA Metals Limited.	1,410.91	12.72	否
	合计		**841,597.25**	**31.15**	**-**
2025年度	板材业务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524.21	60.65	否
		湖南涟钢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3,582.73	11.73	否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3,581.88	11.73	否
	冶金	广东嘉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526.77	25.91	否

期间	贸易种类	供应商全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炉料业务	江西晶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9,524.83	11.58	否
		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63,540.87	10.58	否
	有色业务	佛山市南海奇圣贸易有限公司	270,774.70	9.81	否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9,173.86	9.75	否
		浙江温水贸易有限公司	154,411.43	5.59	否
	钢材业务	贵州鑫睿明科技有限公司	14,611.47	18.13	否
		四川锦久晨商贸有限公司	12,327.33	15.30	否
		四川恒泊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50.06	7.01	否
	进出口业务	AMITRADING(USA)INC.	3,605.97	39.41	否
		CNAMetalsLimited.	1,278.90	13.98	否
		TANGENTTRADINGLIMITED	1,040.19	11.37	否
	合计		**1,047,155.20**	**30.08**	**-**

采购的结算方式以现金结算为主，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现金结算额约占总结算额的90%。

③下游情况

a、销售模式

为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对销售客户的资质要求较高，同时尽量压缩中间流通环节，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依靠集团下属工厂的需求以及对生产制造行业的行业灵敏度及丰富经验，在业务渠道上开拓工厂类客户销售有色金属或硅钢板等商品；另一方面，钢材业务公司主要与中建四局、中铁建工集团、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施工企业合作，通过招标成为指定供应商，向其下属的项目工地供应建材。

b、销售对象及区域

有色金属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集团下属的广州铜材厂以及广铝铝型材等工厂，还包括华南、华北地区的一些有色贸易商，包括中船广州、河北物产等企业；钢材业务主要为中建一局、四局以及中交三局、中铁十二局等央企的工地项目。出口业务主要是中东、非洲、欧美等地区。

表：近两年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板块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572.69	8.84	否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201,157.31	7.71	否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140,672.02	5.39	否
	广东泽宇同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9,599.25	4.97	否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110,122.18	4.22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92,070.91	3.53	否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89,711.25	3.44	否
	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	87,497.22	3.35	否
	南昌市市政公用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725.06	3.02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68,812.26	2.64	否
	合计	**1,228,940.15**	**47.09**	-
2025年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396,144.99	12.84	否
	金川集团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86,965.59	9.30	否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89,106.28	6.13	否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115,822.31	3.75	否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112,931.22	3.7	否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125,812.86	4.08	否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127,308.47	4.13	否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26,170.73	4.1	否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89,506.33	2.90	否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114,594.70	3.71	否
	合计	**1,684,363.48**	**54.59**	-

发行人销售结算方式国内以电汇或3-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回收，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以电汇或国际信用证进行回收。

④批发及零售业板块风险控制措施

因为公司的业务基本上是以销定购，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同时签订合同，在保证公司一定利润率的情况下采用背靠背的形式同比浮动，从而避免因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风险，对于无法上下游锁定交货价格的，比如有色业务，公司会采取期权套保方式规避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赊销业务，大部分业务均采取当天交货当天付款的结算要求，只有对于大型国企并且经公司严格资信调查

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对于有实力的民营企业的赊销需求，公司会要求该客户提供第三方或资产对赊销回款进行担保。

3、互联网业务行业

互联网行业是发行人第三大业务板块，近三年，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27.16亿元、103.59亿元和98.24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0.58亿元、0.35亿元和0.20亿元。

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的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交易平台创建于2007年12月，是经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保留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现归口金融局主管）。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牌照（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3年12月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我省目前通过审查验收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名单的通告》），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广化交易平台定位为服务于全行业，并非依赖某一品牌或单一产品，在建设平台的过程当中，参与到实际的业务交易中去，一方面是用户对于广化交易的品牌比较信赖需要一个行业“支付宝”的信任角色，另外一方面是要逐步的去培育用户陪伴用户成长，增加用户与平台的黏性，并不断优化平台功能和服务体系。

①平台运营及盈利模式

广化交易通过自建平台广州化工交易中心实现撮合[1]及自营业务收入，收入主要来源包括交易业务、资讯和咨询服务、各类会议筹办、展会推广、化工期刊、企业公众号代运营、企业全媒体矩阵宣传、展厅设计搭建等。该交易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牌照（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2013年12月发布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我省目前通过审查验收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名单的通告》），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目前，广化交易数据库信息涵盖9大类，近300种化工产品行情走势分析数据及相关产品价格动态信息，

1参与撮合的交易金额计入营收，广化交易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平台匹配相应的供应商，该模式下的交易采用实体合同交易，即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在收取下游客户的货款后支付至供应商全款订货，供应商通过第三方国有仓库交割模式或仓单交割直接完成货权向下游客户的转移。平台撮合业务交易周期较短，通常从合同签订到业务完结在当月内完成，因此资产负债表上基本不显示应收应付。该类业务本质上属于平台撮合业务，即利用平台获取信息并匹配上下游企业，非传统贸易业务。

数据库信息量超过上千万条。平台借助于产业及园区的优势，以自营业务为基础，以数字金融为切入点，通过“线上全流程数字化+线下仓储物流体系+云工厂生产”，实现“四流业务数据+物联网数据+经营主体行为数据”数字化。同时根据平台历史交易数据、集合订单数据和市场供需状况，集中采购产品，通过规模议价，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以及通过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有效覆盖大多数原材料后，实现一站式采购和阳光采购，提升客户采购效率。

②上游产业情况

发行人上游主要为平台用户，用户包括生产商、贸易商等多种参与者。目前，发行人化工易平台用户是采用注册制形式成为平台会员用户，发行人对平台用户发布供需信息会审核用户的经营执照和必要的证书，再开通相关权限。

a.采购模式

广化交易官网主要是提供化工产品价格等信息，是公司线下撮合交易的线上资讯展示平台，以购货商的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利用广化平台的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匹配最适合的供应商，并撮合双方进行交易。

b.采购情况

表：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

期间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量	占比
2024年度	精对苯二甲酸	668,567.99	1,246,038	57.84%
	乙二醇	104,483.44	228,600.00	9.04%
	油类	188,505.32	259,020.49	16.31%
	纯碱	165,997.71	887,405	14.36%
	其他化工产品	28,392.72	61,397.14	2.46%
	合计	**1,155,947.18**	**2,682,460.63**	**100.00%**
2025年度	精对苯二甲酸	54,225.55	112,524	4.93%
	乙二醇	181,078.95	414,500	16.47%
	油类	149,170.94	214,685.11	13.57%
	纯碱	204,738.20	1,560,838	18.62%
	聚氯乙烯	62,281.79	130,260	5.67%
	螺纹钢	187,781.17	568,966.87	17.08%

	瓶级聚酯切片	181,936.38	309,685	16.55%
	其他化工产品	78,161.56	180,311.93	7.11%
	合计	**1,099,374.52**	**3,491,770.91**	**100%**

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全称	采购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度	****	390,128.78	33.62%	否
	****	128,875.47	11.11%	否
	****	107,029.27	9.22%	否
	****	55,782.71	4.81%	否
	****	49,957.31	4.30%	否
	合计	**731,773.54**	**63.06%**	**-**
2025年度	****	663,047.78	60.29%	否
	****	121,441.45	11.04%	否
	****	70,442.69	6.41%	否
	****	39,319.69	3.58%	否
	****	14,783.07	1.34%	否
	合计	**909,034.68**	**82.66%**	**-**

注：公司建立化工产品大宗交易平台，以撮合交易业务为主，在为客户选择供应商和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注重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在经过公司平台评审为优质供应商后，将优先考虑优质供应商为客户采购对象。目前，公司在逐步增加不同品种新的供应商，同时也根据平台客户情况调整供应商的选择，将进一步扩充平台数据库中的供应商名录。

③下游产业情况

a.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游客户只是通过平台了解信息，下游采购的具体流程还要根据下游自身公司需求确定，公司交易平台也会协助用户提供可能成交的对手方，辅助双方达成交易。

b.销售情况

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主要品类销售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期间	销售品类	销售量	销售量占比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2024年度	精对苯二甲酸	124.60	46.31%	669,149.44	57.45%
	乙二醇	22.86	8.50%	104,582.23	8.98%
	油类	26.45	9.83%	195,579.80	16.79%
	纯碱	88.74	32.98%	166,175.19	14.27%
	其他化工产品	6.42	2.39%	29,185.69	2.51%
	合计	**269.07**	**100.00%**	**1,164,672.35**	**100.00%**
2025年度	精对苯二甲酸	11.25	3.22%	54,277.39	4.90%
	乙二醇	41.4	11.83%	181,226.75	16.36%
	油类	22.10	6.32%	151,361	13.66%
	纯碱	156.08	44.61%	205,047.52	18.51%
	聚氯乙烯	13.03	3.72%	62,346.92	5.63%
	瓶级聚酯切片	31.67	9.05%	186,298.26	16.82%
	螺纹钢	56.90	16.26%	187,916.13	16.96%
	其他化工产品	17.43	4.98%	79,281.19	7.16%
	合计	**349.91**	**100.00%**	**1,107,755.53**	**100.00%**

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板块向前五名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两年发行人互联网行业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是否关联
2024年	**公司	124,058.85	10.65%	否
	**公司	112,153.84	9%	否
	**公司	99,127.72	7%	否
	**公司	91,463.58	5%	否
	**公司	66,756.81	4%	否
	合计	**493,560.80**	**35.65%**	-
2025年度	**公司	131,224.84	11.85%	否
	**公司	95,862.49	8.65%	否
	**公司	88,437.86	7.98%	否
	**公司	77,387.46	6.99%	否
	**公司	51,975.97	4.69%	否
	合计	**444,888.63**	**40.16%**	-

④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广化交易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对市场进行深层次调研，前期投入大，而园区项目建设周期长，成本费用提前发生，收入后期体现，因此经营效益存在滞后性。

4、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与拟建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13个，总投资规模118.51亿元，已投45.96亿元，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预计完工期	项目进度
1	广州工控大湾区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101,446.69	54,981	2025年12月	97%
2	广州工控大湾区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	184,404	91,323	2026年9月	63%
3	湾区绿色数字交易园项目（黄化项目）	107,400	62,278	2025年12月	100%
4	岭南V谷二期A地块（山姆会员店）项目	107,224	50,072	2025年12月	47%
5	年拆解10万台新能源汽车和年处理15万吨退役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0,145	37,280	2027年10月	31%
6	吴江区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综合利用投资项目	32,833	4,500	2026年11月	10%
7	润邦股份通州湾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20,000	38,929	2026年8月	55%
8	广日电梯华东数字化产业园项目	48,000	19,480	2027年12月	41%
9	广州电缆转型升级产业基地项目	87,003	55,486	2025年12月	63%
10	天海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一期）	36,000	10,000	2026年6月	28%
11	BOPET双向拉伸生产线	12,000	3,441	2028年12月	29%
12	年产6万吨重工装备零部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28,604	15,118	2026年8月	53%
13	年产3.5万吨冷轧高精铜板带项目	100,000	16,748	2027年12月	17%
合计		**1,185,059.69**	**459,636**	-	-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5、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四）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包括工程机械、铸锻件、薄膜设备和楼宇设备，其中最主要领域为工程机械设备和电梯设备。

（1）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行业是我国机械工业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属于典型的中游行业，其产品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下游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矿山、房地产等投资密集型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具有较强周期性特征。

近十多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经历了高速发展期、低谷期、复苏期三个阶段。2008-2011年为高速发展期：中国政府推出了“四万亿”投资决策，进一步扩大内需，“铁公基”、房地产投资成为拉动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增量。在此期间，中国工程机械各产品销量增速保持在20%~35%之间。2012-2016上半年，中国宏观经济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市场需求的下降叠加了前期市场被过度的渗透，工程机械行业随之进入低迷期。2016下半年至2019年，受基建投资、国家加强环境保护政策力度、设备更新升级、人工替代、出口增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高速增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大幅提升，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8-2019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964亿元和6,68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40%和12.02%。2020年-2021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149亿元和9,065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00%和17.00%。2022-2024年，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490亿元、8,101亿元和8,165亿元。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2025年中国工程机械营收将达到9100亿元。

工程机械行业属于高度竞争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目前我国全行业有工程机械制造企业近3,000家，规模以上生产企业（包括专业零部件企业）约1,400家，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共有6家：分别为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三一集团、柳工集团、中国龙工和山河智能。由于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程机械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国内工程机械产量大幅上升。

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以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行业平均利润率逐渐下降，部分生产企业开始使用过度降价等非正常竞争手段，加剧了市场竞争程度。近年来，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优胜劣汰效应不断显现，同时国内市场份额加快向国产品牌集中，海外市场份额逐步增加，行业龙头企业产品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25年全年，工程机械行业经济运行稳步向好，国内市场持续恢复，出口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纳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的挖掘机、装载机等主要产品（十二大类中的多数品类）累计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其中挖掘机销售23.53万台，同比增长17%；装载机销售12.81万台，同比增长18.4%。出口方面，据海关数据整理，2025年我国工程机械进出口贸易额为627.43亿美元，同比增长13.2%。其中进口额25.75亿美元，同比下降0.63%；出口额601.69亿美元，同比增长13.8%。贸易顺差575.94亿美元，同比增加显著。

（2）电梯设备行业

我国电梯行业历经3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重要专用设备，主要应用于建筑行业，对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生活质量，实现我国建筑业“节能省地”的国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多年来一直被国家列为特种设备，其发展状况也一直为政府和人民群众所关注。

从电梯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来看，电梯制造业的上游主要为基础原材料及电梯零部件制造业。电梯生产和制造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钢材和稀土，钢材可用于生产电梯轿厢、轿架、轿门、厅门和上下梁等钣金加工件，稀土是电梯核心部件永磁同步曳引机中永磁体的主要原材料。

电梯制造业的中游主要是指各类电梯产品的制造，根据电梯的形态来划分，我国电梯产品主要可划分为载人（货）垂直电梯、自动扶梯以及自动人行道等三种类型；根据用途来划分，我国电梯产品可划分为乘客电梯、医用电梯、观光电梯及家用电梯等。

电梯制造业的下游应用市场包括住宅地产、商用地产、旧楼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领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电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受政策调控等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增速趋缓，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电梯

行业的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城镇人口增加以及轨道交通、机场、人行天桥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强，促进着电梯行业的增长速度。

图：电梯产业链结构图



在城镇化持续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旧楼加装电梯等动力推动下，电梯行业产量逐渐增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国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的产量为149.2万台，同比下滑约8%，短期受到房地产行业拖累。2025年国内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的产量为140.1万台，同比下滑约6%。

近年来，我国电梯行业发展迅速。国内电梯企业的产品在技术、性能、质量和国外大企业几乎同步，与进口电梯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中国电梯行业将逐步成为全球电梯制造中心，进一步吸纳世界其他地区的电梯产能。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快速推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因素的推动，我国电梯行业也呈快速发展态势。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行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我国当前汽车行业发展的规模水平较高，但存在着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创新体系仍需完善等实际情况带来的环境、能源等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出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为重点的政策形势，进入质量型发展的市场态势，围绕电动化技术与智能网联技术展开的技术趋势。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

造业板块主要包括汽车轮胎和连接器。

（1）汽车轮胎

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出现持续增长的发展势头，轮胎产品科技含量不断提升，新产品层出不穷，呈现出高性能化、节能环保的趋势，大企业集团的实力不断增强，全球轮胎工业的中心向发展中国家地区转移。

轮胎是汽车整车与地面唯一接触的部件，车辆最终需要通过轮胎来进行动力输出、制动和转向。因此，不同于其他耐用零部件，轮胎属于汽车消耗件，其更替需求催生出庞大替换市场。2025年全球轮胎市场需求同比增长1.4%达到18.9亿条，其中全钢胎配套同比增长6%，半钢胎配套同比增长2.2%，全钢胎替换同比增长2.6%，半钢胎替换同比增长0.8%。我国轮胎出口表现有所分化，2025年乘用车胎出口量同比下降2%至3.4亿条，卡客车胎出口延续增长态势，同比增长3%达到1.3亿条；2026年1季度乘用车胎出口量同比增长3.8%至8770万条，卡客车胎出口量同比增长4.5%达到3106万条。从更换频率看，在正常磨损情况下，乘用轮胎约10万公里左右需更换；商卡轮胎更换频率受行驶里程与载重量影响，约3万至4万公里更换一次，更换频率高于乘用轮胎。

2018年以来，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消费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乘用车市场需求表现低迷，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较低；但商用车需求在国内稳投资、补基建短板的政策环境下，以及治超加严等利好因素促进下，产量仍保持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352.9万辆和2,371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5.2%和4.1%，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达到84.6%和84.4%；当年，商用车产销分别达到428万辆和437.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和5.1%。2019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0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9.2%和9.6%，降幅较2018年扩大，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为83.0%和83.2%；同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36万辆和432.4万辆，产量同比增长1.9%，销量同比下降1.1%。2020年，我国汽车销量自4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6.5%和6.0%，降幅同比有所收窄，占汽车产销比重分别为79.3%和79.7%；同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0.0%和18.7%，在重

型、轻型货车销量快速增长拉动下，增速大幅提升。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9.71万辆和2,146.84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7.32%和6.62%；同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6.02万辆和477.99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减少10.95%和6.85%，主要系车用芯片的持续短缺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747.6万辆，同比增长3.4%。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产量为1,046.8万辆，同比增长6.7%；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为1,062.5万辆，同比增长8%；载货汽车产量为270.8万辆，同比减少33.1%。2023年，我国汽车产量为3,009.89万辆，其中轿车产量为1,181.09万辆，客车产量为45.06万辆，载货汽车产量为350.73万辆。2024年，我国汽车产量为3,128.20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2,747.70万辆，客车产量为50.80万辆，载货汽车产量为329.70万辆。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为3,453.10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为3,027.00万辆，客车产量为55.79万辆，载货汽车产量为369.30万辆。

轮胎主要原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和帘布等，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约占30%和20%。因此，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变化对轮胎行业生产运营构成重大影响。天然橡胶主产地在东南亚，其产量约占世界的93%。我国天然橡胶进口依赖度高，2017-2019年进口数量分别为260.00万吨、245.00万吨和230.00万吨。价格方面，2017年，全球天然橡胶增产以及游资炒作等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暴跌后，近几年一直处于低位震荡；2020年以来，受全球市场波动的影响，市场投资层面看空，叠加原油价格下跌因素，天然橡胶价格快速下行，2021年，全球经济从衰退中复苏，原油产量的回升速度相对较为缓慢，全年累计原油价格上涨55%，创下2009年以来最大年涨幅；2022年2月，俄罗斯在顿巴斯地区发起特别军事行动，全球市场避险情绪急剧升温，原油、黄金等避险资产大幅飙升。合成橡胶方面，轮胎用的合成橡胶主要指顺丁橡胶、丁苯橡胶等，其原料为石化产品，因此价格与原油价格关联度高，同时合成橡胶的价格走势与天然橡胶呈较强同向性。我国合成橡胶自给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中石化、中石油下属公司供给。橡胶助剂产业网预计我国2025年合成橡胶产量为600万吨。

近几年，中国汽车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自2009年以来稳居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新车消费市场，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新增销售，带动轮胎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国内轮胎产量由2004年的2.1亿条增至2019年的

6.16亿条。我国各种轮胎合计产量稳居世界之首，成为世界轮胎生产大国。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随着我国轮胎生产技术的提高、轮胎企业巨头产业转移和世界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轮胎出口量不断增加，稳居世界第一大轮胎出口国。2020年全年，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量为47,684万条，同比下降4.7%；累计出口金额为914.16亿元，同比下降10.3%。2021年1-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量达到了59,155万条，累计增长24.1%。2021年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金额为1,565,806千美元（1,565.81百万美元），同比增长32.1%。累计方面，2021年1-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金额达到了16,704,632千美元（16,704.63百万美元/167.05亿美元），累计增长25.8%。截至2022年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量为4,582万条。累计方面，2022年1-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量达到55,255万条，累计下降6.6%。截至2023年12月，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量为5,296万条，同比增长15.7%。此外，2023年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全年出口量为6.16亿条，同比增长11.8%。全年出口金额为1,501.13亿元，同比增长19.5%；2024年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全年出口量达6.81亿条，同比增长10.5%；出口金额约1,583亿元，同比增长5.5%。2025年，中国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出口量达7.02亿条，同比增长3.1%；出口金额约1,611亿元，同比增长1.8%。

（2）汽车连接器

汽车连接器作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井喷式的发展之下，汽车连接器有望迎来大规模放量。汽车连接器属于中高端连接器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连接器产品本身的工艺要求高、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高，这需要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其研发设计能力与生产加工工艺高度匹配，以适应产品更新迭代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连接器的专利壁垒非常多，后进者绕开专利也需要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投入，门槛较高。随着近年来，汽车行业经历着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双重变更、融合和重建，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变革趋势推动汽车产业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更加契合未来自动驾驶、车联网的发展趋势，并且凭借其节能和环保的特点契合了当今国际社会对于能源紧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关注。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提高，以及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连接器作为汽车制造中的必需品，市场需求亦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2020年全球汽车产量逐年下滑，特别是2020年受全球市场景气度影响产量下滑幅度较大；2021年全球汽车行业产量为8,021万辆，同比上年增长2%。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增速由负转正，共计生产汽车8,501.67万辆，比上年增加481.16万辆，同比增长6.0%，比2020年增长3.3%，但比2019年下降15.7%。比历史峰值2017年的9730万辆减少1,229万辆。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发布的数据，2024年中国汽车产量与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3,128.16万辆与9,250.43万辆；2025年中国汽车产量与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3,453.1万辆和9,640万辆。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5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约194.52亿美元，预计2026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突破200亿美元。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近年来呈现显著增长趋势，2025年我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674.43亿元，预计2026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713.2亿元。就细分情况而言，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大汽车厂商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持续推进，展望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及全球占比将实现双重提升。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引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及资讯系统。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渗透，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不断推进，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3、家用电器制造业

随着经济增长放缓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加大，2018年至2020年上半年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不断放缓，其中冰箱销售市场整体较为低迷；2020年下半年以来，出口需求大幅增长，家电行业有显著增长；2021年前三季度，家电国内消费弱势恢复，地产调控政策松动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企稳，家电市场边际回暖；2023年后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居民消费需求疲弱，叠加房地产对家电市场的支撑力量转弱，家电行业或将延续低速增长趋势。出口端受益于海外消费回暖及供应失衡，业绩短期表现突出，但也造成一定的需求透支，未来随着全球供应链修复及消费刺激政策的退出，家电外销或将承压。

历史上国家产业调控政策对我国家电行业发展影响较大。2009-2013年国家“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针对家电市场的消费刺激政策，对我国家电消费起到了很强的刺激作用，期间家电销售量大幅增长，但也在很大程度上提前透支了家电消费。随着政策退出，引发了期间家电市场的较大波动，我国家电行业因此自2013年5月进入了较长时间的需求低迷、增速放缓时期。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在房地产销售回升的滞后拉动下，家电行业景气度出现抬升。2018年以来，随着房地产限购政策下房地产销售市场回落，家电行业受其影响增速出现回落。

2020年家电行业市场先抑后扬，除第一季度以35.8%的降幅大规模收缩外，其他三个季度逐渐好转，尤其是第四季度，零售额规模创下年度最高。2021年第一季度出现恢复性增长，第三、四季度增速显著放缓，家电消费明显承压，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转移订单减少使家电出口额增速逐月下滑，家电经营出现前高后低的走势。2024年，我国家电市场迎来新一轮政策刺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达到10,307亿元，较上年增长12.3%，超过2017年的9,454亿元峰值，创历史新高。2024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1.95万亿元，同比增长5.6%；利润总额1737亿元，同比增长11.4%。2025年，中国家电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1.97万亿元，同比增长0.1%；累计利润总额为1691亿元，同比下降3.3%。预期政策的接续发力将延续以旧换新政策激发的换新热潮，推动家电行业稳中向好。

冰箱市场方面，2017年以来我国冰箱市场整体销售较为低迷，但内销和出口存在分化；2012年家电下乡较严重透支了国内冰箱市场需求，同时冰箱使用期一般在12-16年，更新换代周期较长，导致近年来冰箱内销市场有所萎缩，而出口方面因成本优势及海外需求持续增长。2023—2025年，我国冰箱市场呈现“先扬后稳”态势：2023年总销量12453万台（+12.2%），2024年约9671万台（+12%），2025年约9798万台（+1.3%），出口占比持续超过50%，成为增长主引擎；内销在政策刺激下逐步修复，但增速慢于出口。

空调市场方面，根据统计局数据，2023至2025年，我国家用空调生产量由25089.0万台增至26,697.5万台，产量稳步提升。

伴随着消费升级趋势，在国家引导企业提高能效及向高端品牌定位和发展的

政策影响下，我国家电行业进入转型发展期，近年来国家政策更侧重于引导企业提高能效及向高端品牌定位和发展，行业整体呈现结构升级态势，高端化、智能化、环保化的产品比重明显提升。例如冰箱方面，大容积、风冷的变频冰箱份额持续扩张，其销量占冰箱总销量的比重由2017年的17%上升至2020年的29%。在根据嘉世咨询数据，2023年，400L以上冰箱市场占比50%；2024年，400L以上冰箱市场占比55%；2025年，400L以上冰箱市场占比56%，大容量产品已成为市场主流。

4、建筑钢材行业

钢铁行业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2019年以来，钢材需求量基本平稳，钢价处于高位波动，但铁矿石价格大幅攀升，致钢企盈利空间收窄。2020年初期，钢铁行业需求乏力，但随着各行业顺利复工复产，钢材需求迅速增加，钢材价格上升，铁矿石价格也随之大幅攀升，但在钢材产量和价格支撑下，钢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稳定增长。

2021年，随着各行业顺利复工复产，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对钢材需求形成一定支撑，尤其是房地产行业建筑工程投资保持增长，带动钢材需求稳步增加。虽然铁矿石价格大幅波动，但在钢材产量和价格支撑下，钢企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稳定增长。钢铁行业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筑投资的影响较大，2022年基建投入力度或将加大，但仍会受到政府债务等因素的约束，房地产则面临着建筑工程投资高增长之后的回落风险，钢铁行业主要下游需求或将承压，钢铁行业整体运行状况将稳中趋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重点统计企业利润总额1151亿元，同比增长1.4倍，其中钢铁主业盈利445亿元，实现扭亏为盈；平均利润率为1.9%，同比上升1.13个百分点。

发行人的建材制造业主要集中于钢材。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2015年，在外需不振、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因素作用下，钢铁行业面临的政策压力和资金压力加大，当年粗钢产量有所下滑，为8.04亿吨，同比减少1,887万吨，为30多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而粗钢产能在2015年末约为12亿吨，产能过剩严重。2016年开始，在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力推进下，钢铁行业供给端明显收缩，2016-2018年粗钢

产能合计减少超过1.45亿吨，加之下游需求回暖，粗钢产量增长，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而钢价也有大幅上涨，带动钢铁行业盈利明显改善。

2018-2021年，粗钢产量分别为9.28亿吨、9.96亿吨、10.53亿吨和10.33亿吨，同比分别增长11.61%、7.33%、5.20%和-3.00%；钢材产量分别为11.06亿吨、12.05亿吨、13.25亿吨和13.37亿吨，同比分别增长5.47%、8.98%、7.77%和0.60%；在下游需求带动下，2018-2020年粗钢和钢材产量逐年增长，其中2020年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增速较上年有所下降；2021年粗钢产量减少系国内钢材市场进入累库阶段，下游实际需求不断减弱，以及政府实施粗钢压减政策。但钢铁工业转型升级压力仍较大，且近年来面临的环保压力加大，行业发展仍将持续面临诸多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我国生铁累计产量8.64亿吨，粗钢累计产量10.13亿吨。2023年我国生铁累计产量8.71亿吨，粗钢累计产量10.19亿吨。2024年我国生铁累计产量8.52亿吨，粗钢累计产量10.05亿吨。

盈利方面，2015年钢铁行业景气度下滑至最低，钢企盈利明显恶化；2016年钢铁行业逐渐复苏并进入稳定增长阶段；2017-2018年宏观经济恢复及供给侧改革措施推进促使钢铁行业供需趋于平衡，钢价大幅上涨，加上降本增效措施效果的显现，整体盈利状况进一步好转；2019年钢材价格继续高位波动，但受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影响，钢铁企业盈利空间有所收窄；2020年后，钢铁行业景气度迅速恢复，在产品价格与销量支撑下，重点钢企盈利水平回升。根据中钢协统计，2018-2021年，会员钢铁企业销售收入分别为4.11万亿元、4.27万亿元、4.70万亿元和6.93万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2,863亿元、1,889.94亿元、2,074.00亿元和3,524亿元，近年来多数钢企均实现了良好盈利，同时财务质量持续改善，杠杆水平持续下降。2020年末，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资产负债率62.27%，平均销售利润率4.41%；2021年末，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销售利润率为5.08%，较上年末提高0.86个百分点。整体来看，钢铁行业下游2020年前期受全球市场景气度冲击明显，但恢复较快并对钢材需求形成有力的短期支撑。2021年受国外需求恢复较快、国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钢材出口量大幅反弹，全年累计出口钢材6,690万吨，同比增长24.6%。2022全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6,732万吨，同比增0.9%；出口额为965.5亿美元，同比增18.7%；据此测算出口均价为1,434.1美元/吨，同比增17.7%。2023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9,026万吨。2024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11,072

万吨。2025年，我国累计出口钢材11,902万吨。

随着我国经济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钢铁行业下游有所分化，其中部分行业景气度明显弱化或存在较大弱化压力，但由于基数较大且政策面仍会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以保持经济平稳增长，预计钢铁行业短期内仍可保持稳定发展。长期看，随着大规模城市化与工业化阶段的结束，以及城乡基础设施水平的显著提升，尤其是经济增长动能的成功转换，我国钢铁工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5、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2016年以来，国内经济整体运行平稳、稳中有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良好，大宗商品价格触底回升，由于供应紧张和需求走强，世界银行在最新一期《大宗商品市场前景》报告中预测，2017年能源、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将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而国内的多数研究报告均显示，2017年，中国大宗商品市场环境将好于上年。由于国内外资源过量供应受到抑制，大宗商品供求关系将进一步改善，而随着各项成本要素趋向扬升，推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震荡上行，因此2017年大宗商品市场整体将呈升温局面。2018年开始全球经济增速普遍下滑，从2018年4季度来看，大宗商品价格已经有回落的趋势，但是库存数据没有见底。2019年，美联储降息预期增强，带来大宗商品价格上行的预期。2020年受市场景气度影响大宗商品产量下降，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上涨；2020年-2024年伴随着全球企业逐步复工复产，大宗商品价格逐步趋于稳定增长。

有色金属方面，近年来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速度有所下降，但总体产量保持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超过6,000万大关，达到6,188.4万吨，同比增长5.5%。其中，一季度增长2.1%，上半年增长2.9%，前三个季度增长3.5%。2020年12月份，十种有色金属日均产量达到18.5万吨，同比增长8.6%。其中，原铝日均产量10.5万吨，同比增长7.6%。“十三五”期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年均增长3.6%。2020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达到6,188.4万吨，同比增长5.5%。2021年上半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3,254.9万吨，同比增长11%。2024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生产稳中有升，据初步统计，十种常用有色金属产量为7,918.80万吨。

目前，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分布不均衡，产区主要集中在西北、华东和西南地区。其中，西北地区产量最高，特别是新疆省。

钢材方面，近几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其中，建筑钢材行业在2011年至2015年期间产能过剩，供求失衡导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12月创出历史最低价。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触底反弹，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12.9%，2017年钢材价格快速震荡上行，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环比上年年均上涨42.7%，2018年至2019年钢材整体价格较稳定。2020年受市场景气度影响，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下降2.24%，其中1-4月份呈下行走势，5-12月份持续上升，特别是11-12月份升幅较大，2021年中钢协钢材综合价格CSPI指数上涨34.53%，为年初随着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价格强势飙升，加之下游企业钢材需求量旺盛，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2021年钢材价格一路上扬。2022年钢材价格呈现先扬后抑的形态，主要由于房地产、基建等需求大幅减少，价格不断下跌；2023年1-2月形势好转、国家稳经济政策持续推进等因素影响，市场信心有所提振，钢材价格小幅上升。2024年CSPI整体呈下行趋势，从年初113.56降至年末低位。2025年钢价总体表现弱势，呈现“倒N”型走势。全年钢材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但钢价波动幅度较2024年有所收窄，市场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次，受行业政策、同行竞争、市场需求及上游材料等因素影响，以冰箱为主的家电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生产的冰箱在2011年至2025年经历了几轮上涨和下降周期。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但发行人已经在持续采取措施有效控制成本，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对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前身是“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2019年7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合制造业资源组建工业投资控股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19）22号）批准，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市属企业实施联合重组，共同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划分为先进制造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互联网行业及服务业四大产业板块。其中，先进制造业板块主要包

括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建材制造业和电子设备制造业。

1、装备制造业

（1）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山河智能。

近年来，公司坚定不移实施国际化战略，国际业务保持增长韧性，出口规模持续扩大，海外营收占比进一步提升。2025年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山河智能全部销售收入的64.88%左右，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行业企业已从单一的“产品出口”阶段跨越至“产业出海”的新纪元，更加注重与海外市场的深度接轨，通过在国外布局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服务体系，逐步抢占高端市场。深化“本土化”战略与服务升级，实施本地化人才战略，团队本地化率超45%，并启动海外制造基地建设筹备工作。公司以比利时的欧洲子公司总部为枢纽，构建了覆盖全欧、拥有超过300家合作伙伴的成熟经销与服务网络，确保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通过完善三级配件体系、增设海外培训中心等方式，提升了海外配件供应能力。积极开拓东南亚、南美洲、非洲、中东等新兴市场，持续推进营销体系与渠道建设，其中中东市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超50%，非洲市场实现体系化深耕。2025年在德国宝马展（Bauma2025）等国际顶级展会亮相，全年举办多场线下产品推荐会、品牌推广活动，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山河智能以工程机械为主业，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在2024年全球工程机械50强中排名41位，山河智能已在地下工程装备、全系列挖掘机、高空机械、矿山成套装备、起重机械、农林机械、轨道工程装备、油气管道装备、液压元器件、特种装备和通用航空装备等十多个领域，成功研发出两百多个规格型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产品，批量出口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SUNWARD”商标已在全球数十个国家注册。

全年开展新产品项目、前瞻性项目、配套件开发项目多项，其中百米级超深振冲钻机、全球首创160吨矿用挖掘机SWE1650F、国内首台最大吨位垂直举升履带式滑移装载机SWTL5238、国内首台远距离水力喷砂切割装置等成功下线或投

入使用。申请专利314件，其中发明专利154件。完成复杂地形灾害应急救援机器人等多项省部级重大项目验收。

山河智能获批设立了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湖南省岩土施工装备与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现代工程装备节能关键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地下工程装备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现代凿岩设备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公司被授予了“国家级绿色工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863成果产业化基地”等称号。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强基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省部级项目70余项；获得国家、省部级奖励40余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三等奖、湖南省技术发明一等奖、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科技奖励数十项。

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山河智能主销产品市场地位保持稳定，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压静力压桩机生产基地、体系完善的挖掘机生产基地。2025年度，液压静力压桩机和露天凿岩产品稳居行业第一，旋挖钻机位列行业前三；高空作业平台保持行业前十，挖掘机保持行业前十二。

（2）电梯、自动扶梯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广日股份（600894.SH）。广日股份电梯整机及零部件业务，包括电梯整机制造、销售和工程服务、电梯零部件制造和物流配送服务，涵盖了整个电梯产业链。广日股份凭借五十多年的电梯整机制造历史，核心的电梯技术沉淀使得公司拥有强大的电梯研发团队和雄厚的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始终位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及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设计和生产电梯电气零部件及相关电气产品、电梯导轨以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包括运输服务、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流通加工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技术及能力，可提供一站式的设计、生产、安装、维修、保养和物流服务。广日电梯荣获2024年"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全球电梯品牌中国市场10强"以及"中国电梯制造商10强"等荣誉，2025年度蝉联"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中国电梯制造商10强"及"电梯改造服务商10强"，连续三年入选"全球电梯制造商10强"，入选2025房建供应链综合实力TOP500"首选供应商·电梯类"；怡达快速电梯获得2024年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2025年度发明专利荣获第二

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广日电气荣获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2025年度再度入选"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广日物流获得"2023-2024年度中国城市数字物流创新企业"，2025年度荣获"智慧物流供应链十佳服务商"称号。

广日股份具有完整的电梯产业链，已在广东广州、四川德阳、山东济南等地建设了电梯整机、零部件及配套服务的数字化产业园，持续完善全国化的产业布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广日股份已由区域性企业转变为全国性的电梯生产及服务企业，由传统制造企业向先进、高端的装备制造业转型。

（3）电力电缆

该板块运营主体为广智集团下属广州电缆有限公司。广州电缆作为广智集团旗下的核心运营主体，专注于电线电缆领域。公司产品矩阵丰富，涵盖中低压电力电缆、矿物电缆、新能源线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布电线、铝线等诸多品类，其中，中低压电缆凭借其卓越品质和稳定性能，一直是公司的拳头产品，占据主导地位。

近年来，广州电缆紧跟时代步伐，敏锐捕捉行业变革机遇。在电网业务板块，广州电缆稳扎稳打，持续巩固与南方电网的深度合作，业务规模稳步攀升。同时，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产品服务，成功深入国家电网市场，实现业务版图的进一步拓展，为国家电网建设贡献重要力量。

在新能源领域，广州电缆更是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线缆业务，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成功跻身线束行业头部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为其新能源项目提供定制化、高性能的线缆解决方案，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

海外市场同样是广州电缆发力的重点方向。广州电缆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功拿下柬埔寨多个线缆项目，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此基础上，广州电缆持续发力，逐步开拓澳大利亚、中东等潜力市场，不断拓展国际业务版图，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此外，广州电缆还积极探索跨赛道发展路径，成功与中国移动通信运营商达成合作，成为其线缆供应商，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展现了广州电缆多元发展的强大实力与潜力。

（4）其他装备制造业

发行人装备制造业还包含薄膜设备、航空发动机、汽轮机、柴油机、锻件、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和起重机械，运营主体为近年来新收购的金明精机、南方宇航、广重集团、广州柴油机厂、锻造一厂、鼎汉技术和润邦股份，上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子板块主要涉及产品是橡胶轮胎和汽车电线束。

（1）橡胶轮胎

橡胶轮胎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拥有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SUNNY、APTANY等自主品牌，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丰富产品线，目前已覆盖环保、舒适、赛车、运动、SUV、越野、轻载、缺气保用、耐磨、冰雪共九大系列，满足不同市场的个性化需求。

万力轮胎开创了中国自主轮胎品牌超过30项第一，自主研发产品规格6,000多个，包括第一款V、W、Y速度级别高性能轮胎、第一款17至30英寸大尺寸高性能轮胎、第一款防爆胎、第一款超级宽胎、第一款轨道走行轮等。自2013年推出新能源概念轮胎，万力轮胎开始踏足新能源汽车轮胎领域，经过近十年全方位的钻研，2022年打造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专用标识轮胎，胎侧的新能源车专用EV标识属国内轮胎行业首创，彰显万力轮胎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前瞻性。万力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并远销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0多个海外代理商，主要销往英国、美国、巴西、墨西哥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欧美市场销售占比超过45%。配套市场拿下多个第一，第一家进入中高级车市场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日系配套体系的自主品牌；第一个进入法系配套体系认可的自主品牌。先后与广汽本田、广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东风乘用车、江淮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中车时代、芜湖庞巴迪、广州APM、中车株机等超过20多家主机厂和逾80多款车型进行配套。维修市场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省建立8,000多家终端门店，实施经销商销售模式，建立200余家经销商。渠道再升级，旗舰服务更优质，设有汽车美容车间和轮胎养护车间，提供最齐全的轮胎产品，提供汽车美容、保养、快修、保险等汽车生活一站式综合服务。

（2）汽车电线束

汽车电线束是广州工控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由其子公司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06年9月，天海科技设立；2006年11月经过股权转让成为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4月，经过增资扩股成为中外合资企业。2017年6月，更名为天海电子成为股份制公司。2021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广州工控控股天海电子。2026年5月18日，天海电子（股票简称：天海电子，股票代码：001365）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近年来，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截至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93.12%。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客户的类型是汽车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厂商或者线束生产企业。天海电子是全国实力雄厚的汽车连接器科研生产基地和新兴的汽车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基地，中国汽车零部件（连接器）龙头企业，中国汽车电子电器行业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工人先锋号单位，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单位，并成功入选河南省“5G+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对象”，河南省智能工厂、国家绿色工厂，首批头雁企业等省级重大项目平台。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主持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得授权专利近500项。

3、家用电器制造业

发行人的家用电器制造业子板块主要为压缩机业务。压缩机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万宝集团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有限公司，负责压缩机的产销。

4、建材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的建材制造业板块业务运营主体为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钢新材料专业从事广钢五羊牌钢材及钢铁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致力成为先进的钢铁及金属材料资源整合者和运营商。广钢新材料获得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全国实施用户满意工程·企业类、产品类、服务类奖项的大满贯，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企业类用户满意”“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服务类用户满意”“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产品类用户满意”，中国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广州市质量协会“广州市用户满意企业”，及广东省最佳、优秀自主品牌（2016、2017、2018年），广东省用户满意产品

（2015、2016、2017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品牌百强企业，广州创新百强企业，广州市用户满意五星级企业，广州市诚信中小企业，白玉兰杯最受欢迎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全国优质建筑用钢品牌，广东省建筑用钢主导品牌，上海钢材流通领域领导品牌，建筑工程优质服务商等荣誉，旗下“五羊”“Y”“广钢GISE”为广州市老字号品牌。2018年11月，广钢新材料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购买钦州恒荣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钦州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钦州新材料”）。钦州新材料主营螺纹钢的生产（主要通过采购钢坯后加工，原材料为钢坯等半成品）、承接委托加工业务、经销钢坯钢材业务等，不涉及钢铁生产。钦州新材料为提高产量，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小规格直条螺纹钢市场，于2019年10月启动高速棒材生产线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5,970万元，年设计产能60万吨，预计营收约220,000万元/年，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控轧控冷技术，拥有16台平立交替的短应力线轧机（粗、中轧）以及6台顶交45°重载式悬臂轧机（精轧），最大轧制速度可达33m/s，具有“节能、环保、低成本、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底通过五方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2025年末钦州广钢新材料累计完成钢材销售量75.34万吨。钦州广钢新材料主要承接总部协同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等经营模式保障钢材来源，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广西、粤西、海南三角区域销售体系，巩固钢材经销业务。

5、其他制造业

其他制造业主要包括化工制造和电子设备制造。化工制造业主要为工业气体，公司通过对外业务发展和资产重组整合，现已在珠三角及全国设有多家子公司及多个生产基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气体供应及应用解决方案，已成为广东省内领先的气体供应企业之一。公司提供的气体产品包括氧、氮、氩、氢、氦、二氧化碳、混合气体等工业气体、电子特气、医疗气体等全系列产品，主要从空气中提取；从小用量的钢瓶到大用量的储罐，再到定制化的现场供气，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能够提供相适应的供应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肥、电子、制造、冶金、食品和医疗等领域，客户包括众多的行业领先企业、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等，长期服务的客户数量超百家，业务范围覆盖广东省珠三角核心区域，并布局至全国多个省份。销售模式主要分为零售和现场供气，其中零售以终端客户直销为主，中间渠道分销为辅，结算账期（一般为月结）和市场价格相

对锁定，波动较小，客户也较为稳定；现场制气业务主要基于大中型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供气方案，气体类型主要为氧气、氮气、氩气，客户有煤化工、金属、电子类，公司与客户签订15-20年含最低采购量（MTOP）保障条款的长期供气合同，在客户现场投资建设制气装备，客户照付不议量，有调价机制，一般为月结模式。

发行人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运营主体为益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益勤实业”），以OEM/ODM的形式生产无线耳机及蓝牙音箱，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市场，客户主要有索尼、飞利浦、AKG、JBC等品牌生产商。益勤实业目前拥有生产线超过6条，年产能超过110万套。

6、批发及零售贸易业

批发及零售贸易业板块依托广州工控集团的制造业根基与多元贸易网络，开展铁矿石、钢材、有色金属等产品的国内外贸易，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行。目前，该板块主要通过广州威拓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管理下的公司运作，包括广州汇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及矿产炉料业务、建材贸易等）、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宗原材料贸易）、威拓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宗原材料贸易）以及广州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再生资源及矿产炉料业务）等运营，业务模式以自营和代理为主。自营模式下，主要依托集团下属工厂及华南、西南地区工厂和中建等建筑工地对有色金属铜杆、铝杆及建筑钢材的需求，通过整合上游供货渠道、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获取贸易利润。

7、互联网业务行业

互联网行业是发行人第三大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运营主体为万力集团下属的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交易平台创建于2007年12月，是经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广州市金融局同意保留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平台拥有经营化工产品大宗商品交易资质，是广州市规划建设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之一。

广化交易以“化工易”线上平台为核心载体，联动线下实体交易园区，通过建立权威价格指数、行业资讯中心和供应链服务体系，增强平台吸附力，实现化工

产业集群，即天网（线上交易平台）、地网（线下园区集群）、商网（价格指数体系）、金网（供应链金融）“四网”深度融合，打造集交易结算、仓储物流配送、价格发现、行业资讯、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平台。

目前，广化交易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交易业务、资讯和咨询服务、各类会议筹办、展会推广、化工期刊、企业公众号代运营、企业全媒体矩阵宣传、展厅设计搭建等。广化交易数据库信息涵盖9大类，近300种化工产品行情走势分析数据及相关产品价格动态信息，数据库信息量超过上千万条，为化工上下游企业经营赋能。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装备制造业

（1）工程机械行业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在历经五年之久的发展低潮以及2017年快速恢复和增长后，迎来了全面发展的2018年，全行业坚持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技术创新和盈利能力大幅度提升，市场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梯队。由于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规模经济效应，经过60余年的发展，诞生出4大巨头企业，三一重工、柳工、徐工机械和中联重科营收规模在100亿以上，其中三一重工和徐工机械营收在400亿元以上，产品遍布各个细分领域，技术水平领先，多项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第二梯队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潜在力量，在智能制造背景下，工程机械智能化是这些企业的发展契机，营收规模在40-100亿之间，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在某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第三梯队为营收规模在1-10亿的企业，此类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研发投入较低，在某个细分领域有一定的知名度，如艾力精密、厦工股份等；第四梯队为众多中小企业，产品同质化较高，技术含量较低，依靠价格优势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

（2）电梯设备行业

由于国际电梯企业的起步较早，技术、质量、品牌知名度等较为领先，进入中国市场的时间较早等，目前中国电梯市场主要由国际电梯龙头占领。近几年，我国民族电梯品牌也逐渐得到发展，特别是在中低速产品方面，技术水平已与外资电梯企业趋同。综合各品牌在中国市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和顾客满意度等表现，中国电梯行业竞争企业可分为四个梯队，以通力、日立以及奥的斯为代表的老牌外资电梯企业仍然领衔国内电梯市场，与上海电机的上海三菱并为第一梯队；迅达电梯、东芝电梯、蒂森电梯、富士达电梯等外资品牌的客户管理精细程度相对较弱，位于第二梯队；广日电梯、康力电梯、西奥电梯等本土电梯企业产品成为民族品牌电梯代表，发展势头强劲，位于第三梯队；其他国内电梯行业的中小企业位于第四梯队。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我国是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轮胎市场，庞大的经济总量和辽阔的经济区域使得对各层次的轮胎产品均存在较大需求，目前全球主要轮胎生产企业已通过建立区域工厂、并购国内企业或设立销售代理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因此中国轮胎行业呈现外资和合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市场集中度不高的多层次竞争格局的特点。在国内轮胎中高端市场，本土企业只有10多家，而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已有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等在内的20多家企业。跨国大型轮胎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在国内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外资企业占有约70%的轿车轮胎市场份额，本土企业仅分得约30%而且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在配套市场占有率很低。按照轮胎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国内轮胎制造企业可分为以下四个梯队：

第一梯队是以米其林、普利司通和固特异为代表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依靠其领先的技术研发和品牌优势，通过国内生产基地布局，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并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其优势在于高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

第二梯队为以住友、横滨、韩泰等为代表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以生产中档产品为主，参与中端市场竞争为主，其优势在于中档轿车、轻型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

第三梯队为大型民族轮胎企业，优势在于重汽、工程机械轮胎市场；少数本土领先企业不断加大资源投入，在技术研发、装备工艺、生产组织管理等各方面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轿车与轻卡细分市场中竞争力较强，甚至在所属市场中的竞争力已经赶上或超过第二梯队企业。如玲珑轮胎坚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成为大众、福特、中国一汽、中国重汽、通用汽车、比亚迪、吉利、奇瑞、印度塔塔、俄罗斯雷诺日产等国内外整车厂商轮胎配套供应商，本公司的产品质量正逐步得到中高端市场客户的认可。

第四梯队为国内中小规模的轮胎企业，数量众多，但轮胎产品特别是中高端轮胎产品缺乏竞争力，尚难以与大型轮胎企业抗衡。

3、家用电器制造业

在我国大家电市场中，美的电器、格力电器和青岛海尔三家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十分明显。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行业生态不断优化，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冰箱领域，长期以来，国内冰箱市场的竞争格局具有三个明显特点，一是冰箱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高，以零售量计算，冰箱行业前十品牌集中度高达80%以上，尤其是在经历几次大并购后，冰箱市场的集团化竞争格局愈发明显；二是国内品牌阵营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海尔长期占据市场第一宝座，份额保持在23%以上，此外美菱、美的、容声、海信等也凭借不同策略取得市场份额的提升，而西门子是唯一有实力与国内品牌对抗的外资品牌；三是尽管国内品牌在整体冰箱市场占据着明显的优势，但在中高端市场仍然是国外品牌占据领先位置。

在压缩机领域，主要品牌包括黄石东贝、恩布拉科、加西贝拉、钱江制冷及万宝集团，恩布拉科产品主要定位在中高端，加西贝拉、黄石东贝、钱江制冷产品定位与万宝集团的产品基本相同。目前，行业格局基本形成，主流企业有：黄石东贝、恩布拉科、加西贝拉和万宝集团。

4、建筑钢材行业

在经历了前期高速增长之后，产能迅速扩充使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日趋突出。2016年2月初，国务院发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简称《意见》），指出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

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后修正为1.4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去产能方面，严禁新增产能并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钢铁产能要依法依规退出；鼓励企业通过主动压减、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搬迁改造、国际产能合作等途径，退出部分钢铁产能。2016-2018年，钢铁行业分别压减产能6,500万吨、5,000万吨和3,000万吨，并取缔超过600家“地条钢”生产企业，涉及产能1.4亿吨。2019年，钢铁去产能目标集中在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并辅之以企业重组、基地搬迁、加强环保等多项举措。去产能基础的同时，钢铁行业环保与能耗指标约束进一步趋紧。2017年3月，环保部等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全国新建（含搬迁）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到2020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

5、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公司作为集团为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而组建的战略平台，目标是发展成为智慧工业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多年，通过资源整合与全球运营能力，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不断得到提高，已形成覆盖多品类、多模式的贸易业务体系。

自2013年开始运作以来，公司积极赋能制造业发展，不断做优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同时大宗商品的产品结构也在不断调整优化，由以往的煤炭、钢铁为主转向有色金属为主，并且会不断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进行调整。因此，公司贸易板块通过客户结构、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4GZAA2B034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5GZAA2B029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6GZAA2B092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和2025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分别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审计报告年末数。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资产负债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99	396.88	226.33	430.00	35.32	-560.53	69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58	371.91	208.70	404.61	-	-544.03	605.77
盈余公积	-	0.03	1.53	-	-	-1.56	-
一般风险准备	-	-	1.53	-	-	-1.53	-
未分配利润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40	30.80	13.64	1.37	35.32	-13.41	68.13
*少数股东权益	-	-5.87	0.93	24.02	-	-	19.09
利润表：							
所得税费用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净利润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少数股东损益	-	-5.87	0.50	22.85	-	-	17.48
综合收益总额	2.66	-5.45	6.36	25.61	-8.23	6.31	27.26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	0.42	5.85	2.76	-8.23	6.31	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87	0.50	22.85	-	-	17.48

（2）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成本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销售费用	-1,107.61	-195.51	-3,826.20	-5,129.31

2）下属单位广州珠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邦有色合金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权属已界定，其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追溯调整上期数据。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31,953.18
固定资产	-9,707.52

科目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2,10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55
未分配利润	19,9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22.31
营业利润	2,822.31
利润总额	2,822.31
所得税费用	2.23
净利润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0.08
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0.08

3）本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 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5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2023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2）2024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2025年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的会计估计进行了追溯调整。

3、前期重大变更及更正情况

（1）2023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	-	-17.02	0.96	-	-1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86	-	-	72.86
衍生金融资产	-	-	-	653.75	-	653.75
应收票据	-	221.39	40,225.14	-225.25	-	40,221.28
应收账款	-13,772.59	2,434.17	963.87	38,737.47	-	28,362.91
应收款项融资	2,265.00	39.22	2,253.37	-	-	4,557.59
预付款项	-	-303.13	-4,963.57	-412.11	-	-5,678.81
其他应收款	-	23.37	-4,615.68	-10,025.75	-	-14,618.06
存货	-398.09	3,756.32	1,871.63	-49,472.71	-	-44,242.84
合同资产	-	-	-	-1,912.35	-	-1,912.35
其他流动资产	-	77.60	-1,626.78	-665.73	-	-2,214.91
长期应收款	-	-38.88	-	-	-	-38.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853.31	-	-5,85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0.00	-	-676.64	-	-496.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65.73	-	-13,065.73
固定资产	-913.58	-0.19	-19,566.21	2,345.65	-	-18,134.32
在建工程	2,713.95	-30.09	-1,018.66	-601.44	-	1,063.76
使用权资产	-	31.02	129.07	74.84	-129.07	105.86
无形资产	-	0.19	-21.90	2,735.92	-	2,714.22
商誉	-	-	-	-607.60	-	-607.60
长期待摊费用	474.52	-	299.11	470.04	-	1,24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3,611.89	26,565.97	-1,593.89	-110.26	28,797.34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40.15	1,989.98	-10,923.67	-	-8,093.55
短期借款	-	649.83	-103.72	9.66	-	555.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66	58.66
应付票据	2,265.00	-1,228.78	-	-	-	1,036.22
应付账款	-2,223.99	6,599.40	15,381.42	2,347.24	-	22,104.06
预收款项	-	-	-	-68.21	-	-68.21
合同负债	-	289.83	-6,378.77	8,593.83	-	2,504.90
应付职工薪酬	-	-1,363.30	-2,890.77	-	-	-4,254.08
应交税费	-1,477.43	2,833.42	383.16	-467.52	-	1,271.63
其他应付款	-	-6,626.21	-17,299.92	6,413.59	5.10	-17,50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28	5,307.88	0.38	-135.84	5,181.69
其他流动负债	-	1,134.41	41,829.84	5,405.63	-	48,369.88
长期借款	-	-	-5,187.63	-	-	-5,187.63
租赁负债	-	544.71	-1,016.70	59.60	-8.56	-412.39
长期应付款	-	-	-45.25	-	-	-45.25
预计负债	-	-	18,623.63	250.00	-	18,873.63
递延收益	-	6,212.76	-1,745.80	-35.55	-2,147.33	2,28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581.81	-190.36	-3,739.96	-19.36	-2,36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7.85	-	7.85
资本公积	-	3,822.18	1,423.75	-	-1,995.18	3,250.75
盈余公积	-61.39	44.65	-	-	16.74	-
未分配利润	-7,809.36	-3,376.66	-2,682.32	-70,236.10	2,319.13	-81,78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870.75	490.17	-1,258.57	-70,236.10	340.69	-78,534.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4.29	-2,867.24	442.01	1,717.41	-992.10
利润表：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营业收入	-12,421.72	-1,487.28	-14,862.39	-	-	-28,771.40
营业成本	-8,824.36	6,816.37	-15,113.41	-	-	-17,121.40
税金及附加	-	-	64.20	-	-	64.20
销售费用	-	23.76	-3,375.23	-	2.66	-3,348.81
管理费用	4.51	726.01	-2,014.95	-	-	-1,284.43
研发费用	-	-8,458.90	-130.22	-	3.99	-8,585.13
财务费用	-	-11.82	-452.17	-	-11.32	-475.31
其他收益	-	-1,880.90	-1,573.18	-	1,350.72	-2,103.36
投资收益	-	-1.98	356.45	-	-	354.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4.70	-	-	-474.70
信用减值损失	724.87	-4,451.85	980.62	-	3,049.19	302.83
资产减值损失	-	2,950.47	-599.78	-	-	2,350.69
资产处置收益	-	-	-9.33	-	-	-9.33
营业利润	-2,877.00	-3,966.98	4,839.48	-	4,404.58	2,400.08
营业外收入	-	-7.69	-206.89	-	-	-214.58
营业外支出	-	-1.99	-14.67	-	-	-16.66
利润总额	-2,877.00	-3,972.68	4,647.26	-	4,404.58	2,202.15
所得税费用	98.15	249.10	-4,308.20	-27.13	537.05	-3,451.04
净利润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少数股东损益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221.78	8,955.46	27.13	3,867.53	5,65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5.16	-4,176.80	7,840.11	27.13	9,518.15	10,23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98	1,115.35	-	-5,650.62	-4,580.25

（2）2024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1）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

2）下属单位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本年结转以前年度清产核资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调增2023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95,795,526.48元，对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95,795,526.48元。

上述会计差错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货币资金	-4,992.04	-	-	-4,992.04
应收票据	-12,890.34	-	-	-12,890.34
应收账款	40,775.34	-13,954.24	-	26,821.10
应收款项融资	-937.37	-	-	-937.37
预付款项	4,763.03	-100.54	-	4,662.49
其他应收款	-7.80	-	-	-7.80
存货	-18,243.26	-19,580.48	-	-37,823.75
合同资产	-	113.60	-	1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53.35	-	-	5,153.35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4	-	-	-2,980.04
长期股权投资	-	-6,674.33	183.83	-6,49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39.64	-	-539.64
固定资产	-649.95	-	-	-649.95
在建工程	11,633.24	-	-	11,633.24
使用权资产	2,527.36	-	-	2,527.36
无形资产	436.06	-1,157.57	-	-721.51
商誉	-	116.85	-	116.85
长期待摊费用	51.38	-164.28	-	-11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63	-13,868.71	-	-8,975.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7.62	-1,166.26	-	-8,063.88
短期借款	1,256.16	-	-	1,256.16
应付票据	-18,756.75	-	-	-18,756.75
应付账款	14,062.92	15,788.37	-	29,851.29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合同负债	8,605.56	3,119.57	-	11,725.13
应付职工薪酬	358.89	262.76	-	621.65
应交税费	22,884.13	-4,903.40	-	17,980.73
其他应付款	50.83	2.83	-	5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25.11	-	-	21,025.11
其他流动负债	-13,129.75	-	-	-13,129.75
长期借款	-20,000.00	-	-	-20,000.00
租赁负债	1,495.17	-	-	1,495.17
递延收益	14.73	-2.83	-	1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14	431.09	-	1,945.22
资本公积	-5,512.80	-4,963.93	3,149.46	-7,327.26
专项储备	16.06	-	-	16.06
未分配利润	6,587.34	-59,500.42	-6,832.69	-59,74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7.43	-67,714.35	-430.06	-67,056.98
*少数股东权益	2,166.40	-3,959.66	613.89	-1,179.37
营业收入	18,616.49	-16,283.06	-	2,333.43
营业成本	21,252.63	-2,969.13	-	18,283.49
销售费用	-1,922.54	-1,151.85	-	-3,074.39
管理费用	366.93	493.14	-	860.07
研发费用	-3,385.37	-	-	-3,385.37
财务费用	114.07	-2.26	-	111.81
其他收益	-209.10	-	-	-209.10
投资收益	153.35	2,099.80	183.83	2,436.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39.64	-	-539.64
信用减值损失	-315.86	714.03	-	398.17
资产减值损失	-2,934.32	-1,691.01	-	-4,625.33
营业利润	·			
营业外收入	231.67	-	-	231.67
营业外支出	-24.90	-	-	-24.90
利润总额	-858.58	-12,069.78	183.83	-12,744.54
所得税费用	926.45	9,440.45	-	10,366.90
净利润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少数股东损益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综合收益总额	-1,785.03	-21,510.23	183.83	-23,11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6.70	-21,246.40	1,381.67	-21,96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67	-263.84	-1,197.85	-1,150.01

（3）2025年变更与更正情况

公司下属多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IPO，根据同行业标准对申报期及以前年度的部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1月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数据如下：

科目	A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	合并抵消调整	其他变更调整合计
应收票据	-23,634.67	-	-	-23,634.67
应收账款	24,923.16	-	-	24,923.16
预付款项	-959.51	-2,628.13	-	-3,587.64
其他应收款	-104.04	-1,115.82	-	-1,219.86
存货	471.52	-1,116.06	-	-644.54
合同资产	-	-558.83	-	-55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65.87	-	-665.87
其他流动资产	-1,827.25	3,551.49	-	1,724.24
固定资产	1,320.70	-	-	1,320.70
在建工程	-564.65	-	-	-564.65
使用权资产	-1,343.59	-	-	-1,343.59
无形资产	-340.49	-	-	-340.49
商誉	-	-1.28	-	-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51	183.71	-	48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29	-	-	524.29
短期借款	11.31	-	-	11.31
应付票据	-505.21	-	-	-505.21
应付账款	332.99	406.39	-	739.38
合同负债	5,083.43	308.69	-	5,392.12

应付职工薪酬	-218.06	-	-	-218.06
应交税费	412.83	-334.82	-	78.01
其他应付款	136.34	-2,737.31	-	-2,60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2.26	-	-	2,412.26
其他流动负债	-90.33	-	-	-90.33
长期借款	-2,623.72	-	-	-2,623.72
租赁负债	-1,086.87	-	-	-1,086.87
预计负债	-	411.97	-	411.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82	-10.71	-	-259.53
资本公积	1.77	-	-	1.77
其他综合收益	-	0.06	-	0.06
专项储备	66.87	-	-37.51	29.36
未分配利润	-2,941.18	-145.22	2,247.77	-83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199.03	0.06	2,391.53	-807.44
*少数股东权益	-1,650.13	-395.06	-2,391.53	-4,436.72
营业收入	660.79	-310.02	-	350.77
营业成本	7,954.04	-106.17	-	7,847.87
税金及附加	1.33	-	-	1.33
销售费用	-3,277.97	-	-	-3,277.97
管理费用	1,406.61	-37.14	-	1,369.47
研发费用	-1,995.80	-	-	-1,995.80
财务费用	184.72	-	-	184.72
其他收益	43.08	-	-	43.08
投资收益	2.46	-37.14	-	-34.67
信用减值损失	67.80	1,621.49	-	1,689.29
资产减值损失	-1,453.33	-2,342.04	-	-3,795.37
营业利润	-4,952.13	-924.40	-	-5,876.52
营业外收入	-96.52	-	-	-96.52
营业外支出	0.80	-	-	0.80
利润总额	-5,049.44	-924.40	-	-5,973.84
所得税费用	-1,935.13	-529.28	-	-2,464.41
净利润	-3,114.31	-395.11	-	-3,50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04	-	2,057.93	-548.11
*少数股东损益	-508.27	-395.11	-2,057.93	-2,961.32
综合收益总额	-3,114.31	-395.00	-	-3,50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04	0.06	2,057.93	-548.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27	-395.06	-2,057.93	-2,961.26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3年未发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一级子公司）。

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广州交职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	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3	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4	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2024年未发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3、2025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纳入原因
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025年未发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23-2025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8,426.78	2,866,839.24	3,252,56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694.54	468,270.66	337,192.34
衍生金融资产	321.66	0.53	615.18
应收票据	485,902.60	449,261.69	385,914.30
应收账款	2,713,946.78	2,395,186.94	2,161,325.66
应收款项融资	172,698.83	150,484.39	107,810.99
预付款项	321,047.92	208,021.38	266,006.29
其他应收款	316,077.43	334,675.88	318,948.45
存货	2,010,740.62	1,646,850.26	1,781,249.69
合同资产	124,422.80	130,596.08	125,620.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2,00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50.26	376,186.75	302,939.08
其他流动资产	289,032.54	215,843.14	294,609.53
流动资产合计	**11,534,562.75**	**9,242,216.94**	**9,336,79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3.21	3,216.05	6,973.13
债权投资	-	5,300.68	13,654.74
长期应收款	317,428.37	257,423.67	235,787.99
长期股权投资	1,789,895.28	1,806,619.49	1,843,77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40.83	52,972.38	102,460.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558.47	84,241.71	82,124.76
投资性房地产	1,066,770.32	1,121,623.69	1,054,555.62
固定资产	4,012,678.20	2,748,350.27	2,471,673.02

在建工程	589,859.96	413,097.73	268,392.29
使用权资产	50,633.88	35,422.21	38,393.31
无形资产	642,775.77	491,058.61	507,330.26
开发支出	10,262.86	15,305.35	13,442.52
商誉	271,786.55	237,358.90	240,370.48
长期待摊费用	53,948.69	47,046.49	39,28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97.18	204,784.07	191,94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12.27	159,743.92	170,39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7,271.82**	**7,683,565.21**	**7,280,552.13**
资产总计	**21,041,834.58**	**16,925,782.15**	**16,617,34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2,834.16	1,009,136.16	1,457,258.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68	30.36	2,023.70
衍生金融负债	689.79	1,357.19	195.73
应付票据	2,449,357.40	1,435,098.35	1,585,130.97
应付账款	2,007,685.81	1,754,247.99	1,462,282.84
预收款项	61,052.87	37,952.60	13,421.99
合同负债	737,263.39	510,208.00	711,540.06
应付职工薪酬	178,166.31	157,554.23	138,494.31
应交税费	104,924.31	78,007.51	68,122.75
其他应付款	563,207.07	524,295.21	535,62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790.26	1,501,828.86	1,360,102.32
其他流动负债	388,659.45	395,944.78	353,828.62
流动负债合计	**9,494,322.49**	**7,405,661.24**	**7,688,0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7,104.17	2,109,772.17	2,179,581.98
应付债券	1,327,511.94	1,010,329.72	482,121.32
租赁负债	39,824.24	30,868.99	29,299.55
长期应付款	333,808.19	45,044.43	42,040.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07	954.09	1,035.04
预计负债	135,766.60	68,230.22	72,689.03
递延收益	97,250.08	77,490.94	77,51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02.71	357,680.81	320,485.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88.71	37,130.17	36,46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5,082.71**	**3,737,501.54**	**3,241,235.38**
负债合计	**14,209,405.20**	**11,143,162.78**	**10,929,25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889,349.39	902,714.98	902,576.59
减：库存股	37.12	37.12	-
其他综合收益	224,692.96	235,648.60	230,246.20
专项储备	11,419.28	10,115.52	7,879.76
盈余公积金	65,758.71	62,305.53	62,018.74
未分配利润	1,288,485.03	1,193,623.71	1,247,03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480.03**	**3,261,182.99**	**3,306,572.98**
少数股东权益	3,495,949.34	2,521,436.38	2,381,5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2,429.38**	**5,782,619.37**	**5,688,09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41,834.58**	**16,925,782.15**	**16,617,349.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241,661.53**	**12,382,321.94**	**12,174,675.29**
营业收入	14,241,661.53	12,382,321.94	12,174,675.29
营业总成本	**14,130,024.80**	**12,266,325.68**	**12,034,029.18**
营业成本	12,904,479.15	11,161,120.56	10,934,195.59
税金及附加	65,470.93	51,555.54	47,993.69
销售费用	242,242.82	219,323.12	212,842.78
管理费用	497,641.41	442,263.24	431,665.83
研发费用	290,247.11	249,593.72	253,136.03
财务费用	129,943.38	142,469.50	154,195.26
其中：利息费用	180,385.01	178,923.49	181,770.59
利息收入	51,857.35	51,084.93	59,257.95
加：其他收益	64,831.97	66,995.42	48,433.59
投资净收益	157,343.74	172,594.19	184,30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81.29	148,948.82	175,617.4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306.05	16,544.21	-6,980.30
资产减值损失	-67,699.43	-170,431.84	-70,694.61
信用减值损失	-74,940.11	-71,433.10	-67,175.71
资产处置收益	-3,846.62	74,236.53	13,891.20
营业利润	**153,020.23**	**204,501.67**	**242,424.56**
加：营业外收入	30,663.87	19,968.46	11,964.07
减：营业外支出	14,059.96	14,173.98	13,928.42
利润总额	**169,624.15**	**210,296.15**	**240,460.21**
减：所得税	67,720.44	58,994.88	34,077.62
净利润	**101,903.71**	**151,301.27**	**206,382.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339.98	122,933.22	99,6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63.73**	**28,368.06**	**106,690.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公司2023-2025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2025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8,660.64	12,247,895.55	12,428,02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302.81	93,496.20	77,47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37.49	642,267.33	698,8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0,300.95**	**12,983,659.08**	**13,204,38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06,388.55	10,808,963.50	11,118,30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941.89	875,556.78	801,9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81.96	227,200.19	264,53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55.33	693,556.14	753,5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0,367.73**	**12,605,276.61**	**12,938,3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3.22**	**378,382.47**	**266,04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8,785.03	1,231,200.02	391,436.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470.07	152,450.13	192,30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940.51	34,880.57	112,120.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6.963832	-	2,051.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97.95	58,060.97	99,68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950.52**	**1,476,591.69**	**797,6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669.13	548,008.87	455,48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6,809.76	1,296,678.51	732,20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16.43	82,593.15	32,4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895.33**	**1,927,280.53**	**1,220,1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4.81**	**-450,688.84**	**-422,51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81.21	114,899.85	133,664.7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9,861.39	4,400,974.93	4,385,52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97.90	57,759.61	409,46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740.50**	**4,573,634.39**	**4,928,66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79,672.94	4,230,506.77	3,945,201.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02.07	301,847.21	250,97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03.15	113,810.89	166,43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278.17**	**4,646,164.88**	**4,362,6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62.33**	**-72,530.48**	**566,04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02.76	389.47	19,70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53.51**	**-144,447.38**	**429,272.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481.46	2,377,928.84	1,953,647.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234.97**	**2,233,481.46**	**2,382,920.8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962.76	454,789.47	438,84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6.46	20,646.44	19,844.03

预付款项	-	-	3.99
其他应收款	812,265.32	805,091.17	749,913.94
存货	13.35	13.35	17.1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75,617.89**	**1,280,540.44**	**1,208,628.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25,481.61	3,487,599.34	3,504,18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5.61	-	-
固定资产	3,704.71	1,770.11	2,203.30
在建工程	1,166.77	6,601.41	6,542.29
使用权资产	527.53	1,055.06	-
无形资产	2,693.21	2,523.85	2,686.81
开发支出	153.74	1,261.36	145.15
长期待摊费用	16.88	33.76	4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88	804.94	53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6,216.93**	**3,501,649.83**	**3,516,334.00**
资产总计	**4,911,834.83**	**4,782,190.27**	**4,724,96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186.74	73,410.00	258,310.00
应付账款	292.31	267.56	268.74
预收款项	25.94	25.94	25.94
应付职工薪酬	8,941.91	9,487.44	8,610.35
应交税费	679.91	363.53	124.62
其他应付款	543,550.28	488,137.18	501,47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09.88	650,790.69	535,504.19
其他流动负债	17.39	17.39	17.39
流动负债合计	**1,169,704.34**	**1,222,499.72**	**1,304,33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798.44	352,043.20	538,374.31
应付债券	1,040,000.00	790,000.00	440,000.00
租赁负债	-	565.86	-
长期应付款	794.79	488	-
递延收益	78.0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0.57	2,649.94	2,185.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0,871.84**	**1,145,747.00**	**980,559.89**
负债合计	**2,480,576.18**	**2,368,246.72**	**2,284,89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56,811.78	856,811.78	856,811.78
资本公积	1,158,086.02	1,157,390.68	1,153,000.02
其他综合收益	2,768.11	8,394.83	206.22
盈余公积金	65,758.71	62,305.53	62,018.74
未分配利润	347,834.03	329,040.73	368,0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258.65	2,413,943.55	2,440,06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258.65**	**2,413,943.55**	**2,440,065.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11,834.83**	**4,782,190.27**	**4,724,962.3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501.18**	**23,479.34**	**15,767.52**
营业收入	28,501.18	23,479.34	15,767.52
营业总成本	**64,029.93**	**67,562.66**	**62,110.56**
营业成本	2,341.07	4,808.99	4,508.68
税金及附加	515.94	439.33	355.39
管理费用	16,009.34	16,002.86	15,301.19
研发费用	604.12	1,178.64	397.42
财务费用	44,559.45	45,132.84	41,547.88
其中：利息费用	48,078.06	51,507.31	46,749.50
利息收入	4,011.53	7,016.90	5,349.61
加：其他收益	44.86	330.76	13.65
投资净收益	77,174.56	97,035.55	50,93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38.15	2,478.04	-4,482.0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69.97	802.41	-2,608.88
资产减值损失	-5,196.72	-50,940.86	-
信用减值损失	-129.93	-	-
资产处置收益	43.15	9.27	7.26

营业利润	**35,137.20**	**3,153.81**	**2,001.06**
加：营业外收入	0.60	6.56	6.22
减：营业外支出	956.20	101.25	473.36
利润总额	**34,181.61**	**3,059.11**	**1,533.92**
减：所得税	-350.21	191.26	-652.22
净利润	**34,531.82**	**2,867.85**	**2,186.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1	56.6	1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50	7,274.05	1,69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90**	**7,330.65**	**1,71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52.96	9,196.60	7,9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35	1,446.34	1,51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51	9,538.03	8,73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2.82**	**20,180.96**	**18,25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2.92**	**-12,850.31**	**-16,53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58.52	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754.56	82,749.06	58,00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6	12.22	2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62.33**	**82,761.38**	**58,03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07	2,183.77	16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33.80	30,604.46	123,133.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12.69**	**32,788.24**	**123,29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0.37**	**49,973.14**	**-65,26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34	5,000.00	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500.00	1,368,240.00	1,270,676.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72.07	583,686.47	494,97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312.42**	**1,956,926.47**	**1,772,64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814.66	1,244,816.20	943,03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0.16	90,297.63	84,80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811.02	642,995.27	634,65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925.85**	**1,978,109.09**	**1,662,49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6.57**	**-21,182.62**	**110,151.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6.71**	**15,940.21**	**28,350.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789.47**	**438,849.26**	**410,498.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962.76**	**454,789.47**	**438,849.2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末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04.18	1,692.58	1,661.73
总负债（亿元）	1,420.94	1,114.32	1,092.93
全部债务（亿元）	916.73	706.62	706.62
所有者权益（亿元）	683.24	578.26	568.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24.17	1,238.23	1,217.47
利润总额（亿元）	16.96	21.03	24.05
净利润（亿元）	10.19	15.13	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85	14.26	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26	2.84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6.99	37.84	26.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99	-45.07	-42.2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35	-7.25	56.6
流动比率	1.21	1.25	1.21
速动比率	1.00	1.03	0.98
资产负债率（%）	67.53	65.84	65.77
债务资本比率（%）	57.30	54.99	55.4
营业毛利率（%）	9.39	9.86	10.1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4	2.32	2.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64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2.49	2.45
EBITDA（亿元）	73.87	68.51	72.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8.06	9.69	10.29
EBITDA利息倍数	3.98	3.78	3.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7	5.43	5.96
存货周转率	7.06	6.51	6.39

注：1、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48,426.78	19.72	2,866,839.24	16.94	3,252,563.33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694.54	2.70	468,270.66	2.77	337,192.34	2.03
衍生金融资产	321.66	0.00	0.53	0.00	615.18	0.00
应收票据	485,902.60	2.31	449,261.69	2.65	385,914.30	2.32
应收账款	2,713,946.78	12.90	2,395,186.94	14.15	2,161,325.66	13.01
应收款项融资	172,698.83	0.82	150,484.39	0.89	107,810.99	0.65

预付款项	321,047.92	1.53	208,021.38	1.23	266,006.29	1.60
其他应收款	316,077.43	1.50	334,675.88	1.98	318,948.45	1.92
存货	2,010,740.62	9.56	1,646,850.26	9.73	1,781,249.69	10.72
合同资产	124,422.80	0.59	130,596.08	0.77	125,620.78	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001.7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50.26	1.83	376,186.75	2.22	302,939.08	1.82
其他流动资产	289,032.54	1.37	215,843.14	1.28	294,609.53	1.77
流动资产合计	**11,534,562.75**	**54.82**	**9,242,216.94**	**54.60**	**9,336,797.35**	**56.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3.21	0.00	3,216.05	0.02	6,973.13	0.04
债权投资	-	-	5,300.68	0.03	13,654.74	0.0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317,428.37	1.51	257,423.67	1.52	235,787.99	1.42
长期股权投资	1,789,895.28	8.51	1,806,619.49	10.67	1,843,772.22	1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40.83	0.42	52,972.38	0.31	102,460.19	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558.47	0.64	84,241.71	0.50	82,124.76	0.49
投资性房地产	1,066,770.32	5.07	1,121,623.69	6.63	1,054,555.62	6.35
固定资产	4,012,678.20	19.07	2,748,350.27	16.24	2,471,673.02	14.87
在建工程	589,859.96	2.80	413,097.73	2.44	268,392.29	1.62
使用权资产	50,633.88	0.24	35,422.21	0.21	38,393.31	0.23
无形资产	642,775.77	3.05	491,058.61	2.90	507,330.26	3.05
开发支出	10,262.86	0.05	15,305.35	0.09	13,442.52	0.08
商誉	271,786.55	1.29	237,358.90	1.40	240,370.48	1.45
长期待摊费用	53,948.69	0.26	47,046.49	0.28	39,289.8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97.18	1.35	204,784.07	1.21	191,941.55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12.27	0.92	159,743.92	0.94	170,390.18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7,271.82**	**45.18**	**7,683,565.21**	**45.40**	**7,280,552.13**	**43.81**
资产总计	**21,041,834.58**	**100.00**	**16,925,782.15**	**100.00**	**16,617,349.48**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16,617,349.48万元、16,925,782.15万元和21,041,834.58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08,432.67万元，增幅为1.86%。2025年较2024年末增加4,116,052.43万元，增幅为24.32%，主要系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19%、54.60%和54.8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81%、45.40%和45.18%，发行人资产结构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整体稳定。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48,426.78	19.72	2,866,839.24	16.94	3,252,563.33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7,694.54	2.70	468,270.66	2.77	337,192.34	2.03
衍生金融资产	321.66	0.00	0.53	0.00	615.18	0.00
应收票据	485,902.60	2.31	449,261.69	2.65	385,914.30	2.32
应收账款	2,713,946.78	12.90	2,395,186.94	14.15	2,161,325.66	13.01
应收款项融资	172,698.83	0.82	150,484.39	0.89	107,810.99	0.65
预付款项	321,047.92	1.53	208,021.38	1.23	266,006.29	1.60
其他应收款	316,077.43	1.50	334,675.88	1.98	318,948.45	1.92
存货	2,010,740.62	9.56	1,646,850.26	9.73	1,781,249.69	10.72
合同资产	124,422.80	0.59	130,596.08	0.77	125,620.78	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2,001.7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250.26	1.83	376,186.75	2.22	302,939.08	1.82
其他流动资产	289,032.54	1.37	215,843.14	1.28	294,609.53	1.77
流动资产合计	**11,534,562.75**	**54.82**	**9,242,216.94**	**54.60**	**9,336,797.35**	**56.19**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252,563.33万元、2,866,839.24万元和4,148,426.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7%、16.94%和19.72%，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85,724.09万元，降幅为11.8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281,587.54万元，增幅为44.70%，主要原因一是孚能科技于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二是发行人全额保证金银承业务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库存现金	111.44	112.54
银行存款	3,451,467.96	2,499,841.72
其他货币资金	696,847.38	366,884.98
合计	**4,148,426.78**	**2,866,839.24**

表：近两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3,697.38	93.02	536,091.73	85.69
信用证保证金	6,196.28	0.45	8,499.76	1.36
履约保证金	48,969.88	3.55	36,739.50	5.8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527.27		-	-
保函保证金	-	0.35	13,326.56	2.13
住房基金专用户存款	10,151.01	0.74	10,375.41	1.66
无追索权保理项目保证金	5,551.98	0.33	4,617.19	0.74
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	4,802.09	0.22	4,000.00	0.64
司法冻结	4,503.47	0.40	3,575.10	0.57
融资租赁款监管户资金	3,000.90	0.21	3,119.07	0.50
按揭保证金	2,946.68	0.08	1,974.64	0.32
期货账户保证金	1,150.26	-	1,113.09	0.18
银行押汇保证金	-	-	886.03	0.14
锁汇保证金	193.00	0.01	292.00	0.05
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	-	-	15.03	0.00
监管户资金	307.20	0.02	4.53	0.00
结售汇业务保证金	72.00			
其他	2,984.02	0.22	1,010.32	0.16
合计	**1,380,053.41**	**100.00**	**625,639.95**	**100.00**

（2）应收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385,914.30万元、449,261.69万元和485,902.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2.65%和2.31%。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63,347.39万元，增幅为16.4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6,640.91万元，增幅为8.16%。

（3）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161,325.66万元、2,395,186.94万元和2,713,946.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1%、14.15%和12.90%。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销售货款，应收账款大部分为1年以内的应收销货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33,861.28万元，增幅为10.8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18,759.84万元，增幅为13.31%。

表：截至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83,718.16	70.59
1－2年	286,372.99	8.85
2－3年	229,171.03	7.08
3年以上	436,109.31	13.48
小计	**3,235,371.48**	**100.00**
减：坏账准备	521,424.71	-
合计	**2,713,946.78**	-

表：截至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9,742.03	75.90
1－2年	210,875.14	7.41
2－3年	154,276.75	5.42
3年以上	320,528.64	11.26
小计	**2,845,422.57**	**100.00**
减：坏账准备	450,235.62	-
合计	**2,395,186.94**	**-**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是	86,431.06	2.67	-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二名	否	83,866.51	2.59	865.86
第三名	否	61,448.22	1.9	1,050.98
第四名	否	55,328.89	1.71	563.32
第五名	否	50,324.87	1.56	601.87
合计	**-**	**337,399.55**	**10.43**	**3,082.03**

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否	58,832.63	2.07	592.00
第二名	否	58,221.35	2.05	582.58
第三名	否	45,817.63	1.61	458.18
第四名	否	43,263.53	1.52	440.86
第五名	是	39,414.11	1.39	6.93
合计	**-**	**245,549.24**	**8.63**	**2,080.54**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土地收储款等款项。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18,948.45万元、334,675.88万元和316,077.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2%、1.98%和1.5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727.43万元，增幅为4.93%。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8,598.45万元，降幅为5.56%。发行人将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认定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截至2025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为211,897.77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比例为3.1%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第一名	否	单位往来款	3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2	第二名	否	土地收储款	1-2年，3年以上	104,086.03	2,921.00
3	第三名	是	借款及利息	4年以内	100,813.21	8,495.49
4	第四名	否	往来款	3年以上	25,460.63	17,822.44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第一名	否	单位往来款	3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5	第五名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1年以上	18,896.76	-
合计	-	-	-	-	**448,973.49**	**228,955.79**

表：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第一名	否	单位往来款	5年以上	199,716.87	199,716.87
2	第二名	否	土地收储款	1-3年	114,086.03	2,921.00
3	第三名	是	调剂本金及利息	3年以内	61,895.23	9,712.30
4	第四名	否	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4-5年、5年以上	26,038.75	10,415.50
5	第五名	是	单位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9,302.00	19,302.00
合计	-	-	-	-	**421,038.88**	**242,067.67**

表：2025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25,838.05	52.84	413,722.12	97.15	12,115.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80,071.98	47.16	76,406.95	20.10	303,665.03
合计	**805,910.03**	-	**490,129.07**	**60.82**	**315,780.96**

表：2024年末发行人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09,991.23	51.24	388,255.47	94.70	21,735.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90,102.40	48.76	77,390.42	19.84	312,711.98

类别	2024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800,093.63**	**-**	**465,645.89**	**58.20**	**334,447.75**

（5）存货

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组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781,249.69万元、1,646,850.26万元和2,010,740.6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2%、9.73%和9.5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34,399.43万元，降幅为7.55%。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63,890.36万元，增幅为22.10%。

近三年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橡胶轮胎、建筑工程用机械、起重机、冰箱压缩机、冰箱、建筑钢材、有色金属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是在建房屋。同时，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加强存货管理，进一步严格控制库存商品：制定科学合理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通用的管理制度执行，并内置考核要求；科学核定库存规模，提高存货周转率。采取物资集中采购，建立企业集团内部跨项目、跨部门、跨地区库存调配机制；加大存货中库存商品销售。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原材料	436,255.20	369,904.4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10,413.06	364,972.66
库存商品	805,974.00	613,614.9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0,721.15	16,973.21
合同履约成本	21,949.72	24,901.83
其他	315,427.50	256,483.24
合计	**2,010,740.62**	**1,646,850.26**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23.21	0.00	3,216.05	0.02	6,973.13	0.04
债权投资	-	-	5,300.68	0.03	13,654.74	0.0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317,428.37	1.51	257,423.67	1.52	235,787.99	1.42
长期股权投资	1,789,895.28	8.51	1,806,619.49	10.67	1,843,772.22	1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840.83	0.42	52,972.38	0.31	102,460.19	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5,558.47	0.64	84,241.71	0.50	82,124.76	0.49
投资性房地产	1,066,770.32	5.07	1,121,623.69	6.63	1,054,555.62	6.35
固定资产	4,012,678.20	19.07	2,748,350.27	16.24	2,471,673.02	14.87
在建工程	589,859.96	2.80	413,097.73	2.44	268,392.29	1.62
使用权资产	50,633.88	0.24	35,422.21	0.21	38,393.31	0.23
无形资产	642,775.77	3.05	491,058.61	2.90	507,330.26	3.05
开发支出	10,262.86	0.05	15,305.35	0.09	13,442.52	0.08
商誉	271,786.55	1.29	237,358.90	1.40	240,370.48	1.45
长期待摊费用	53,948.69	0.26	47,046.49	0.28	39,289.8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97.18	1.35	204,784.07	1.21	191,941.55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12.27	0.92	159,743.92	0.94	170,390.18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7,271.82**	**45.18**	**7,683,565.21**	**45.40**	**7,280,552.13**	**43.81**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和其他构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35,787.99万元、257,423.67万元和317,428.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1.52%和1.5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1,635.68万元，增幅为9.18%。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60,004.70万元，增幅为23.31%。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843,772.22万元、1,806,619.49万元和1,789,895.2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10%、10.67%和8.5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37,152.73万元，降幅为2.0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6,724.21万元，降幅为0.93%。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对子公司企业投资	85,531.45	85,532.82
对合营企业投资	44,053.87	6,381.5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71,911.41	1,946,139.85
小计	**1,901,496.74**	**2,038,054.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1,601.46	231,434.67
合计	**1,789,895.28**	**1,806,619.49**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余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244.4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10,610.6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737.49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82.71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51,300.34
合计	**1,314,875.62**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1,054,555.62万元、1,121,623.69万元和1,066,770.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5%、6.63%和5.0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67,068.07万元，增幅为6.3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54,853.37万元，降幅为4.89%。

（4）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471,673.02万元、

2,748,350.27万元和4,012,678.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7%、16.24%和19.0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76,677.25万元，增幅为11.1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264,327.93万元，增幅为46.00%，主要系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土地资产	17,314.66	17,314.66
房屋、建筑物	1,645,240.51	1,145,127.63
机器设备	1,918,716.70	1,206,553.75
运输工具	22,188.52	22,504.86
电子设备	11,904.69	9,149.39
办公设备	15,407.74	13,630.77
其他	360,198.38	330,614.10
合计	**3,990,971.21**	**2,744,895.15**

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5）无形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507,330.26万元、491,058.61万元和642,775.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2.90%和3.05%。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6,271.65万元，降幅为3.2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51,717.16万元，增幅为30.90%，主要系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2,834.16	10.22	1,009,136.16	9.06	1,457,258.01	1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68	0.00	30.36	0.00	2,023.70	0.02
衍生金融负债	689.79	0.00	1,357.19	0.01	195.73	0.00

应付票据	2,449,357.40	17.24	1,435,098.35	12.88	1,585,130.97	14.50
应付账款	2,007,685.81	14.13	1,754,247.99	15.74	1,462,282.84	13.38
预收款项	61,052.87	0.43	37,952.60	0.34	13,421.99	0.12
合同负债	737,263.39	5.19	510,208.00	4.58	711,540.06	6.51
应付职工薪酬	178,166.31	1.25	157,554.23	1.41	138,494.31	1.27
应交税费	104,924.31	0.74	78,007.51	0.70	68,122.75	0.62
其他应付款	563,207.07	3.96	524,295.21	4.71	535,621.52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790.26	10.91	1,501,828.86	13.48	1,360,102.32	12.44
其他流动负债	388,659.45	2.74	395,944.78	3.55	353,828.62	3.24
流动负债合计	**9,494,322.49**	**66.82**	**7,405,661.24**	**66.46**	**7,688,022.81**	**70.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7,104.17	16.80	2,109,772.17	18.93	2,179,581.98	19.94
应付债券	1,327,511.94	9.34	1,010,329.72	9.07	482,121.32	4.41
租赁负债	39,824.24	0.28	30,868.99	0.28	29,299.55	0.27
长期应付款	333,808.19	2.35	45,044.43	0.40	42,040.46	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07	0.01	954.09	0.01	1,035.04	0.01
预计负债	135,766.60	0.96	68,230.22	0.61	72,689.03	0.6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7,250.08	0.68	77,490.94	0.70	77,513.84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02.71	2.59	357,680.81	3.21	320,485.23	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88.71	0.18	37,130.17	0.33	36,468.93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5,082.71**	**33.18**	**3,737,501.54**	**33.54**	**3,241,235.38**	**29.66**
负债合计	**14,209,405.20**	**100.00**	**11,143,162.78**	**100.00**	**10,929,258.19**	**100.00**

近三年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10,929,258.19万元、11,143,162.78万元和14,209,405.20万元。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34%、66.46%和66.8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66%、33.54%和33.18%。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2,834.16	10.22	1,009,136.16	9.06	1,457,258.01	1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91.68	0.00	30.36	0.00	2,023.70	0.02
衍生金融负债	689.79	0.00	1,357.19	0.01	195.73	0.00
应付票据	2,449,357.40	17.24	1,435,098.35	12.88	1,585,130.97	14.50
应付账款	2,007,685.81	14.13	1,754,247.99	15.74	1,462,282.84	13.38
预收款项	61,052.87	0.43	37,952.60	0.34	13,421.99	0.12
合同负债	737,263.39	5.19	510,208.00	4.58	711,540.06	6.51
应付职工薪酬	178,166.31	1.25	157,554.23	1.41	138,494.31	1.27
应交税费	104,924.31	0.74	78,007.51	0.70	68,122.75	0.62
其他应付款	563,207.07	3.96	524,295.21	4.71	535,621.52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9,790.26	10.91	1,501,828.86	13.48	1,360,102.32	12.44
其他流动负债	388,659.45	2.74	395,944.78	3.55	353,828.62	3.24
流动负债合计	**9,494,322.49**	**66.82**	**7,405,661.24**	**66.46**	**7,688,022.81**	**70.34**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457,258.01万元、1,009,136.16万元和1,452,834.1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3%、9.06%和10.2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48,121.85万元，降幅为30.75%，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应付债券，减少短期借款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43,698.00万元，增幅为43.97%，主要系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质押借款	77,081.18	14,794.41
抵押借款	33,887.27	11,007.97
保证借款	145,452.92	79,763.89
信用借款	1,196,412.78	903,569.88
合计	**1,452,834.16**	**1,009,136.16**

（2）应付票据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585,130.97万元、1,435,098.35万元和2,449,357.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50%、12.88%和17.2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50,032.62万元，降幅为9.4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1,014,259.05万元，增幅为70.68%，主要原因一方面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另一方面批发和零售业票据增加。

表：近两年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末	2024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34,172.35	131,396.86
银行承兑汇票	2,315,185.04	1,303,701.49
合计	**2,449,357.40**	**1,435,098.35**

（3）应付账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462,282.84万元、1,754,247.99万元和2,007,685.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8%、15.74%和14.1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91,965.15万元，增幅为19.9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53,437.82万元，增幅为14.45%。

表：截至2025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773,011.68	88.31
1-2年（含2年）	107,789.20	5.37
2-3年（含3年）	45,621.01	2.27
3年以上	81,263.91	4.05
合计	**2,007,685.81**	**100.00**

表： 截至2024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538,050.08	87.68
1-2年（含2年）	116,371.49	6.63
2-3年（含3年）	32,144.19	1.83
3年以上	67,682.22	3.86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合计	1,754,247.99	100.00

（4）预收款项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3,421.99万元、37,952.60万元和61,052.8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2%、0.34%和0.4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4,530.61万元，增幅为182.76%，主要系子公司一次性预收房产出租租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3,100.27万元，增幅为60.87%，主要系子公司一次性预收房产出租租金所致。

（5）合同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711,540.06万元、510,208.00万元和737,263.3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1%、4.58%和5.1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01,332.06万元，降幅为28.30%，主要系装备制造业确认合同资产或者交付产品确认应收账款，相应合同负债较年初有所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27,055.39万元，增幅为44.50%，主要原因系装备制造业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35,621.52万元、524,295.21万元和563,207.0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0%、4.71%和3.9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1,326.31万元，降幅为2.11%。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8,911.86万元，增幅为7.42%。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中的其他应付款分项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应付往来款	172,450.23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0,615.1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90.81
应付利息	26,320.49
应付股利	16,745.06
设备款	99,059.46

项目	2025年末
预提费用	65,855.79
代扣代缴款	33,034.75
工程款	14,654.69
借款及利息	13,140.24
财政借款	2,850.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等	939.31
软件安装	906.12
三包费	423.94
安全费	391.18
应付担保款	-
销售折让款	-
其他	33,729.88
合计	**563,207.0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360,102.32万元、1,501,828.86万元和1,549,790.2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44%、13.48%和10.9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41,726.54万元，增幅为10.4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7,961.40万元，增幅为3.19%。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7,104.17	16.80	2,109,772.17	18.93	2,179,581.98	19.94
应付债券	1,327,511.94	9.34	1,010,329.72	9.07	482,121.32	4.41
租赁负债	39,824.24	0.28	30,868.99	0.28	29,299.55	0.27
长期应付款	333,808.19	2.35	45,044.43	0.40	42,040.46	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07	0.01	954.09	0.01	1,035.04	0.01
预计负债	135,766.60	0.96	68,230.22	0.61	72,689.03	0.67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7,250.08	0.68	77,490.94	0.70	77,513.84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502.71	2.59	357,680.81	3.21	320,485.23	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88.71	0.18	37,130.17	0.33	36,468.93	0.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5,082.71**	**33.18**	**3,737,501.54**	**33.54**	**3,241,235.38**	**29.66**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科目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179,581.98万元、2,109,772.17万元和2,387,104.1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94%、18.93%和16.8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9,809.81万元，降幅为3.2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77,332.00万元，增幅为13.15%。

表：发行人近两年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质押借款	74,507.13	56,326.43
抵押借款	283,618.56	218,100.04
保证借款	89,912.86	28,994.17
信用借款	1,939,065.62	1,806,351.54
合计	**2,387,104.17**	**2,109,772.17**

（2）应付债券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482,121.32万元、1,010,329.72万元和1,327,511.9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1%、9.07%和9.3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528,208.40万元，增幅为109.56%，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债券融资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17,182.22万元，增幅为31.39%，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债券融资所致。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6,619,188.69万元，占总负债的46.5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4,402,135.12万元，占有息负债的66.51%；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5,270,006.02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79.62%。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体情况表如下：

表：近三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99,994.44**	**77.44**	**4,402,135.12**	**66.51**	**4,005,131.15**	**72.68**	**4,152,381.39**	**77.88**
其中担保贷款	381,845.85	17.39	1,256,855.60	18.99	1,456,339	26.43	2,025,918.00	38.00
其中：政策性银行	119,363.84	5.44	522,569.12	7.89	558,416.45	10.13	529,692.52	9.94
国有六大行	690,650.14	31.46	1,926,546.91	29.11	1,775,703.86	32.22	1,927,624.17	36.16
股份制银行	556,784.27	25.36	1,175,344.16	17.76	943,740.62	17.13	1,039,130.23	19.49
地方城商行	79,903.00	3.64	192,437.13	2.91	315,428.21	5.72	355,446.23	6.67
地方农商行	18,800.00	0.86	51,851.61	0.78	247,787.15	4.50	145,142.22	2.72
其他银行	118,993.73	5.42	133,742.09	2.02	164,054.86	2.98	155,346.02	2.91
债券融资	**419,120.90**	**19.09**	**1,767,870.90**	**26.71**	**1,481,508.48**	**26.89**	**1,154,249.58**	**21.65**
其中：公司债券	200,000.00	9.11	900,000.00	13.60	645,000.00	11.71	200,000.00	3.75
企业债券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19,120.9	9.98	867,870.9	13.11	836,508.48	15.18	954,249.58	17.90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其他融资	**77,128.67**	**3.51**	**450,182.67**	**6.80**	**23,784.83**	**0.43**	**24,828.35**	**0.47**
其中：租赁负债	16,872.82	0.77	161,723.22	2.44	22,784.83	0.41	22,229.28	0.42
保理	1,000.00	0.05	1,000.00	0.02	-	-		
非金融机构贷款	**58,255.85**	**2.65**	**286,459.45**	**4.33**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合计	**2,195,244.01**	**100.00**	**6,619,188.69**	**100.00**	**5,510,424.46**	**100.00**	**5,331,45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合并范围新增并购企业，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投资力度，对应融资需求增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90,300.95	12,983,659.08	13,204,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0,367.73	12,605,276.61	12,938,3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933.22**	**378,382.47**	**266,0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950.52	1,476,591.69	797,60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895.33	1,927,280.53	1,220,12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44.81**	**-450,688.84**	**-422,5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740.50	4,573,634.39	4,928,66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9,278.17	4,646,164.88	4,362,61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62.33**	**-72,530.48**	**566,042.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753.51**	**-144,447.38**	**429,272.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481.46	2,377,928.84	1,953,647.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234.97**	**2,233,481.46**	**2,382,920.87**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043.64万元、378,382.47万元和669,933.22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112,338.83万元，增幅为42.2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所致。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291,550.75万元，增幅为77.05%，主要系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其中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2,428,028.19万元、12,247,895.55万元和15,068,660.64万元，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整体健康。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519.67万元、-450,688.84万元和-479,944.81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28,169.17万元，降幅为6.67%，整体变动不大。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减少29,255.97万元，降幅为6.49%，整体变动不大。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流向主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投产后运营产生收入、被投资单位经营利润以及分红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该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生产性支出，具有合理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与回收周期，对本期债券偿付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042.38万元、-72,530.48万元和313,462.33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638,572.86万元，降幅为112.81%，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385,992.81万元，增幅为532.18%，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	1.21	1.25	1.21
速动比率	1.00	1.03	0.98
资产负债率（%）	67.53	65.84	65.77
EBITDA（亿元）	73.87	68.51	72.73
EBITDA利息倍数	3.98	3.78	3.99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数分别为1.21、1.25及1.21；速动比率倍数分别为0.98、1.03及1.0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保持净流入状态。整体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短期内可变现资产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7%、65.84%和67.53%，整体情况健康。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72.73亿元、68.51亿元和73.87亿元；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99、3.78和3.98；近三年公司EBITDA保持相对稳定，债务利息支出有一定程度上的保障，且公司目前整体收入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目前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橡胶化工等多个业务领域，务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整体看，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经营情况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经营成果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241,661.53**	**12,382,321.94**	**12,174,675.29**
营业收入	14,241,661.53	12,382,321.94	12,174,675.29
营业总成本	**14,130,024.80**	**12,266,325.68**	**12,034,029.18**
营业成本	12,904,479.15	11,161,120.56	10,934,195.59
税金及附加	65,470.93	51,555.54	47,993.69
销售费用	242,242.82	219,323.12	212,842.78
管理费用	497,641.41	442,263.24	431,665.83
研发费用	290,247.11	249,593.72	253,136.03
财务费用	129,943.38	142,469.50	154,195.26
其中：利息费用	180,385.01	178,923.49	181,770.59
利息收入	51,857.35	51,084.93	59,257.95
加：其他收益	64,831.97	66,995.42	48,433.59
投资净收益	157,343.74	172,594.19	184,30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81.29	148,948.82	175,617.4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20.68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4,306.05	16,544.21	-6,980.30
资产减值损失	-67,699.43	-170,431.84	-70,694.61
信用减值损失	-74,940.11	-71,433.10	-67,175.7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846.62	74,236.53	13,891.20
营业利润	**153,020.23**	**204,501.67**	**242,424.56**
加：营业外收入	30,663.87	19,968.46	11,964.07
减：营业外支出	14,059.96	14,173.98	13,928.42
利润总额	**169,624.15**	**210,296.15**	**240,460.21**
减：所得税	67,720.44	58,994.88	34,077.62
净利润	**101,903.71**	**151,301.27**	**206,382.6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9,339.98	122,933.22	99,69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63.73**	**28,368.06**	**106,690.04**

1、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174,675.29万元、12,382,321.94万元和14,241,661.53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剥离落后产能，推进资源整合，加快向工业龙头企业转型，推进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近几年公司陆续收购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板块企业，进一步带动营业收入增加。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42,424.56万元、204,501.67万元及153,020.23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06,382.60万元、151,301.27万元和101,903.71万元，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55,081.3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度公司对孚能科技亏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二是所得税增加。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49,397.57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孚能科技2025年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另一方面是土地收储款同比大幅减少。发行人拥有万宝、五羊、前进、万力轮胎、山河智能、金明精机等多个区域知名品牌，在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材料制造、制冷家电、橡胶化工等多个领域都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为发行人提供较为充分的技术设备支持。同时发行人将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剥离落后产能，推进资源整合，加快向工业龙头企业转型，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呈现增长态势。

3、期间费用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51,839.90万元、1,053,649.58万元及1,160,074.73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8.64%、8.51%及8.15%，对营业利润有一定的侵蚀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保持增长趋势，符合其业务发展情况。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12,842.78万元、219,323.12万元和242,242.8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75%、1.77%及1.7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变动不大。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4,195.26万元、142,469.50万元和129,943.38万元。2025年度较2024年度减少12,526.12万元,降幅为8.79%，变动幅度整体不大。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31,665.83万元、442,263.24万元和497,641.41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10,597.41万元，增幅为2.46%，变动幅度整体不大。2025年度较2024年度增加55,378.17万元，增幅为12.52%。

4、其他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48,433.59万元、66,995.42万元和64,831.97万元，主要包括税收减免和政府补助等。

5、投资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4,304.30万元、172,594.19万元和157,343.7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减少11,710.11万元，降幅为6.35%。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整体较为稳定。

表：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481.29	148,948.82	175,617.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13.36	4,847.62	6,22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98.26	10,403.55	5,805.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6.34	1,573.15	679.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6.64	1,617.78	879.27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8.00	435.19	508.8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79	-	20.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13.54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00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31.28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9.40	-122.10	1,208.25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5	-	-
其他	7,972.26	758.91	-6,638.68
合计	**157,343.74**	**172,594.19**	**184,304.30**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6,980.30万元、16,544.21万元和-34,306.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694.61万元、-170,431.84万元和-67,699.4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构成。

8、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7,175.71万元、-71,433.10万元和-74,940.1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73,271.68	-76,727.53	-77,585.4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	5.00	-
其他	-1,668.43	5,289.42	10,409.69
合计	**-74,940.11**	**-71,433.10**	**-67,175.71**

9、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891.20万元、74,236.53万元和-3,846.6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波动主要系土地收储款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44.85	70,009.70	5,074.7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282.70	1,284.56	9,394.66
使用权资产	311.14	121.96	13.94
其他	1,869.79	2,820.31	-592.11
合计	**-3,846.62**	**74,236.53**	**13,891.20**

土地房产储备（不包括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房产）方面，公司2025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673.99万平方米和1,309.89万平方米，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268.28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6.5亿元左右。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1.51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4.09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

10、盈利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市属企业实施联合重组，共同组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将“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74,675.29 万元、12,382,321.94 万元及 14,241,661.5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来源较为依赖投资收益与资产处置收益。近三年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18.43亿元、17.26亿元和15.73亿元，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其主要构成，分别为17.56亿元、14.89亿元和12.65亿元，整体较为稳定。近三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9亿元、7.42亿元和-0.38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5.73%、36.30%和-2.51%。公司2025年末房产建筑物和土地分别为673.99万平方米和1,309.89万平方米，土地房产储备丰富，主要位于广东省内，且以工业使用性质为主。其中已出租的运营土地物业资产面积达268.28万平方米，年租金收入约6.5亿元左右。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为277万平方米，预计收购总价为565.60亿元，已收到款项451.51亿元，预计2030年前完成后续款项回收工作，后续预计仍有超过114.09亿元的土地补偿款可以回收。根据公司目前已被政府收储的土地看，未来中短期内公司仍将获得可观的土地资产处置收益，未来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截至2025年末，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90%，广东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子公司（一级）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一级）如下：

企业名称	级次
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市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铜材厂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铝材厂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企业名称	级次
广州广钢金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工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一级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广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工控新材料投资(茂名)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2）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如下：

合营企业
广州华南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金域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科力金属品有限公司
茂名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永汉铁合金厂
阳江市南方气体工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钢郑铁贸易(联营)有限公司
广州广钢中澳不锈钢有限公司
珠海广钢联营公司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工控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东莞粤科鑫泰工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惠工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增城工创新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工创济建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工创惠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工创智控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雷电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翼腾航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东高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粤科工控科创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宝电器有限公司
梧州长晟绿色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博世舒适科技压缩机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博士空调有限公司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国祥万宝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壹捌伍零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交职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嘉禾分公司
北滘友谊厂
京广铝业联合公司
粤鲁铝业有限公司
新会广新铝异型材有限公司
天利和润邦重工有限公司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海南润舟海运有限公司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劢擎科技有限公司
RHIJapan株式会社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电山庄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国发广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信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绿色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中科一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名星多媒体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伊诺华橡胶有限公司
广州奥力斯油封有限公司
广州飞旋橡胶有限公司
广州东海岸物流有限公司
安宏机械建筑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益三和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冠气门嘴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保德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力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正鼎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南海其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番禺致远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城投山河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山河索天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文化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陕汽乌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期货交易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SIROSILKROADTEMİZENERJİDEPOLAMATEKNOLOJİLERİSANAYİVETİCARE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TANONİMŞİRKETİ
其他关联关系方	THBEUROPEGMBH
其他关联关系方	TIANHAIELECTRICNORTHAMERICA,INC.
其他关联关系方	安宏机械建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东汇钢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标准件有色金属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博世空调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博世舒适科技压缩机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彩色带钢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电磁线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风机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凤凰电器工业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钢铁集团金达原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工程与农机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播设备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重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重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华光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佳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京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黎明电子配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名星多媒体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起重设备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汽车仪表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宝洋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第二产品门市部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二厂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模具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七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热处理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五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一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标准件七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城建档案馆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从化区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电子工业供销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东方橡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番禺报废汽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芳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锅炉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弘盛阀门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宏信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华达音像电子工业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机床工具工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机电工业供销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机电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嘉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南方橡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胜风电子机械工业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时代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万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万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橡胶工业供销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橡胶集体联社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冶金建设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增城区广钢中新第一幼儿园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市珠江橡胶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试验仪器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穗西能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铜材厂服务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冰箱电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科技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万宝冷机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无线电模具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橡胶经济发展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新建强金属结构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新建强金属结构厂（第一名称）广州集装箱拖挂车厂（第二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星球轮胎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蓄电池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冶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越胜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制冷集团工程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制冷设备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鹤壁海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集体联社
其他关联关系方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金冠气门嘴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金鹤苑
其他关联关系方	金钧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鹏胜国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上海吉亿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上海永大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深圳市新华南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电器集体企业联社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电器集团洗衣机工业工会委员会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集团番禺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集团广州家用塑料电器厂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集团塑料电器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集团洗衣机工业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集团中博发展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锦帆制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香港金钧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
其他关联关系方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云南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关系方	正鼎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4年及2025年，公司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2024-2025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974.95	0.02%	886.56	0.01%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232.48	0.03%	4,275.28	0.04%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61.89	0.00%	-	-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701.07	0.01%	127.62	0.00%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3,382.41	0.10%	12,685.99	0.11%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1.54	0.00%	-	-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25.00	0.00%	125.00	0.00%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97.88	0.00%	-	-
广州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19	0.00%	-	-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62.00	0.00%	398.11	0.00%
广州市标准件七厂	购买	按同类商品	140.52	0.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商品	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广州市嘉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54.20	0.00%	-	-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00.98	0.00%	108.09	0.00%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6.00	0.00%
广州新建强金属结构厂（第一名称）广州集装箱拖挂车厂（第二名称）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01	0.00%	-	-
广州制冷设备厂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0.85	0.00%	-	-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32.39	0.00%	283.78	0.00%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83.41	0.00%	-	-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2,241.63	0.17%	17,145.35	0.15%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2,349.04	0.33%	16,256.07	0.15%
鹤壁海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64.01	0.00%	-	-
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19.62	0.00%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635.09	0.02%	560.82	0.01%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7,498.13	0.06%	-	-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57.91	0.00%	69.36	0.00%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	16.70	0.00%	0.05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行交易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358.85	0.01%	1,814.96	0.02%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26.89	0.00%	96.98	0.0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768.45	0.01%	1,063.22	0.01%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566.51	0.01%	1,315.47	0.01%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5,347.39	0.20%	24,160.10	0.22%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125.81	0.00%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1.73	0.00%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05,501.70	1.59%	123,638.30	1.11%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6.09	0.00%	-	-
云南鸿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788.71	0.01%	-	-
安徽鸿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88.88	0.00%	181.13	0.00%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29,304.26	0.26%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06.43	0.00%	0.25	0.00%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68.91	0.00%	895.15	0.01%
购买商品合计			**332,110.10**	**2.57%**	**235,545.08**	**2.11%**

2024年和2025年，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2024-202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SIROSILKROADTEMİZENERJİ DEPOLAMATEKNOLOJİLERİS ANAYİVETİCARETANONİMŞİ RKETİ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40,747.06	1.69%	-	-
北京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6.63	0.00%	-	-
北京日立电梯营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03	0.00%	28.89	0.00%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72.05	0.00%	-	-
福建龙岩广龙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81	0.00%	2.75	0.00%
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91.14	0.00%	-	-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26.73	0.00%	316.22	0.00%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6,002.68	0.04%	1,472.61	0.01%
广州博世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88.68	0.00%	186.28	0.00%
广州博世舒适科技压缩机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68.79	0.00%	247.62	0.00%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3.96	0.00%	22.64	0.00%
广州港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0.10	0.00%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570.24	0.00%	142.50	0.00%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545.43	0.00%	790.77	0.01%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71.45	0.00%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672.02	0.01%	3,328.12	0.03%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863.62	0.02%	4,098.51	0.03%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488.24	0.01%	975.61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51.38	0.00%	-	-
河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32	0.00%	0.70	0.00%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544.20	0.00%	574.14	0.00%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63.24	0.00%	61.95	0.00%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91.70	0.00%	156.66	0.00%
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28	0.00%	4.28	0.00%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16	0.00%	4.35	0.00%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415.68	0.03%	-	-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6,370.74	0.19%	37,743.57	0.30%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152.02	0.02%	5,216.76	0.04%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70,275.03	0.49%	85,751.69	0.69%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4,554.05	0.17%	26,766.93	0.2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93,014.01	0.65%	104,463.31	0.8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30.43	0.00%	16.40	0.00%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213.71	0.03%	4,368.97	0.04%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956.01	0.02%	2,888.71	0.02%
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3.99	0.00%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118.78	0.00%
上海吉亿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395.94	0.00%	355.10	0.00%
上海永大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3.34	0.00%	2.15	0.00%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96.27	0.00%	873.13	0.01%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98.94	0.00%	0.42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975.59	0.02%	4,167.33	0.03%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862.82	0.01%	1,866.13	0.02%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62.82	0.00%	-	-
天津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45	0.00%	-	-
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97	0.00%	-	-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4,202.99	0.10%	12,974.85	0.10%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17.13	0.00%	-	-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337.93	0.01%	1,964.66	0.02%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0.82	0.00%	5.15	0.00%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18.89	0.00%	831.17	0.01%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按同类商品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	-	1.36	0.00%
销售商品合计			**506,819.96**	**3.56%**	**302,866.71**	**2.45%**

（2）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2025年初和2025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具体如下：

表关联方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SIROSILKROADTEMİZENERJİDEPOLAMA	86,431.06	-
	THBEUROPEGMBH	351.24	351.24
	TIANHAIELECTRICNORTHAMERICA,INC.	11,612.08	11,612.08
	安宏机械建筑有限公司	52.21	52.21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277.91	-
	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	84.99	-
	广东越海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78.45	57.22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1,541.12	332.46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2	0.22
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0.06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399.27	762.12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3.35	-
广州日立压缩机有限公司	-	96.40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162.06	158.91
广州市洗涤机械实业公司	0.60	0.60
广州市增城区广钢中新第一幼儿园	0.18	0.14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有限公司	414.76	414.76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3.94	8.67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67	29.67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678.68
广州铜材厂服务公司	-	-
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633.80	345.1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33.11	22.13
吉林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8.81	4.41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1,672.38	-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8,991.78	10,602.49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720.98	1,052.35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3,070.31	27,047.92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10,015.63	9,153.9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8,489.23	39,407.1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10	0.1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1.23	-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1,751.63	1,193.46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192.96	565.83
厦门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2.86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77	6.64
上海吉亿电机有限公司	222.51	262.16
上海永大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2.55	0.90
深圳市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701.59	994.64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	-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	24.61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0.41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7,661.57	8,889.69
	正鼎科技（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358.74	217.80
	广东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84.52	652.56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	578.53
	总计	**197,399.55**	**115,581.19**
应收款项融资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
	总计	**500.00**	**-**
应收股利	山西平阳广日机电有限公司	-	9.00
	总计	**-**	**9.00**
应收票据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	20.00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	1,100.54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121.29	5,052.87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79.50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674.44	4,800.72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7.31	-
	总计	**892.54**	**10,974.14**
其他应收款	SIROSILKROADTEMİZENERJİDEPOLAMA TEKNOLOJİLERİSANAYİVETİCARETANONİMŞİRKETİ	59.03	-
	安宏机械建筑有限公司	46.31	46.31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4.87	-
	广州博世空调有限公司	43.18	-
	广州电磁线厂	82.98	82.98
	广州凤凰电器工业公司	44.31	44.31
	广州钢铁集团金达原料有限公司	0.52	-
	广州工程与农机进出口公司	0.10	0.10
	广州广播设备厂	6.28	6.28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8,634.41	8,667.41
	广州广重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1,265.80	1,264.76
	广州广重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广州广重实业总公司	283.36	283.36
	广州华光工贸有限公司	39.17	39.17
	广州华南科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76.92	80.00
	广州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4.86	4.86
	广州佳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41.65
	广州金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80.24
	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96.76	18,982.81
	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817.14	2,817.14
	广州名星多媒体设备有限公司	190.60	190.60
	广州起重设备厂	11.39	11.39
	广州市宝洋电器有限公司	0.35	0.35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第二产品门市部	93.36	93.36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二厂	154.73	154.73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	3.19	3.19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模具厂	52.11	52.11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七厂	123.24	123.24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热处理厂	3.77	3.77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五厂	22.34	22.34
	广州市标准件工业公司一厂	484.89	484.89
	广州市城建档案馆	12.00	-
	广州市从化区鸿福实业有限公司	0.40	-
	广州市电子工业供销公司	5.59	5.59
	广州市番禺报废汽车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
	广州市芳村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19.39	1,719.39
	广州市锅炉工业公司	31.37	31.37
	广州市锅炉公司	1,906.56	1,906.06
	广州市弘盛阀门厂	3.36	3.36
	广州市华达音像电子工业公司	94.64	127.52
	广州市机电工业供销公司	2,196.30	2,196.30
	广州市金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6.26	296.26
	广州市南方厨具发展有限公司	1,325.98	1,325.98
	广州市南方橡胶厂	73.79	73.79
	广州市南先化工有限公司	56.95	65.55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3,326.61	3,326.61
	广州市橡胶工业供销公司	868.20	868.20
	广州市冶金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34.30	-

广州市珠江橡胶厂	9.84	9.84
广州试验仪器厂	44.32	44.32
广州斯科达-劲马汽轮机有限公司	807.10	717.11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1.00	40.75
广州穗西能电气有限公司	1.16	-
广州特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5.62
广州万宝冰箱电器有限公司	13.97	13.97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15,283.41	15,283.41
广州万宝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4,267.30	4,267.30
广州万宝科技园有限公司	-	0.82
广州万宝冷柜制造有限公司	45.63	45.63
广州万宝冷机建材有限公司	16.42	16.42
广州橡胶经济发展公司	0.04	0.04
广州星球轮胎厂	70.16	70.16
广州蓄电池厂	10.19	10.19
广州冶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8.82	190.31
广州越胜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84.50	84.50
广州制冷集团工程总公司	62.62	62.62
广州制冷设备厂	175.36	175.36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31.82	1,931.35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7
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	28.07	28.07
金冠气门嘴公司	102.02	102.02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0.02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3.00	3.00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69.88	80.77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3.00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2.06	4.2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30.00	-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上海吉亿电机有限公司	2.00	2.00
深圳市新华南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0.30	0.3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5.30	-

	万宝电器集体企业联社	57.64	57.64
	万宝电器集团财务公司	120.00	120.00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8,026.36	8,026.36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进出口公司	10.00	-
	万宝集团广州家用塑料电器厂	5.86	-
	万宝集团塑料电器公司	45.94	45.94
	万宝集团中博发展总公司	2.68	2.68
	万宝锦帆制冷有限公司	-	-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18,996.18	18,992.35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39.00	48.29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	0.37
	总计	**95,303.59**	**97,544.07**
预付账款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7.92
	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	6,765.84	-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3.32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7.83	-
	广州市冶金建设公司	-	57.00
	广州制冷设备厂	1.07	1.07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1.57	137.57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43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18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48.23	-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0.10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5.15	-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3.26	-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83.50	13,426.56
	总计	**19,766.55**	**13,713.04**
合同资产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132.77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98	23.77
	总计	**133.74**	**23.77**
其他流动资产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50.69	4,950.69
	总计	**4,950.69**	**4,950.69**
其他非流动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	144.32

资产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15,627.30	15,627.30
	总计	**15,627.30**	**15,771.62**

单位：万元

表：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TIANHAIELECTRICNORTHAMERICA,INC.	2,875.24	2,889.67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5,216.13	-
	东莞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10.62	822.83
	东莞市中堂东腾盐矿开发有限公司	205.14	-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35.60	-
	广东汇钢贸易有限公司	188.99	-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	82.36
	广州标准件有色金属厂	-	4.05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2,525.29	2,901.96
	广州风机厂	16.46	16.46
	广州凤凰电器工业公司	1.76	1.76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7.94	-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3.16	3.16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3.76	-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34	-
	广州日宝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164.31	165.18
	广州市标准件七厂	41.59	-
	广州市东方橡胶厂	0.66	-
	广州市机床工具工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3.32	-
	广州市机电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0.47	-
	广州市万宝冰箱有限公司	33.31	-
	广州市橡胶集体联社	33.24	-
	广州市珠江橡胶厂	21.41	-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1.66	361.66
	广州新建强金属结构厂	1.70	-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167.06	-
	广州制冷设备厂	3.0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6.75	294.94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59.12	-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5,042.19	4,148.51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3.72	6,375.05
	鹤壁海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4.01	-
	湖南国重智联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	2.22
	湖南华湘精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90	127.40
	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1.71	1.71
	昆山海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19.28	795.67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1,463.16	11.73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39.96	30.98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7.20	0.05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641.20	697.64
	日立电梯（天津）有限公司	42.95	38.0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561.45	315.96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712.82	587.99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1,532.24	13,530.58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30	5.80
	万宝电器集团洗衣机工业工会委员会	10.51	-
	万宝集团洗衣机工业公司	4.62	-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15.22	-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16	-
	佛山市南海创利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2.16	6,914.79
	华劲新材料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	8.41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7.49	0.25
	总计	66,342.34	41,136.78
应付票据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463.99
	总计	**-**	**463.99**
应付股利	广州市时代紫宸投资有限公司	1,989.39	1,989.39
	广州京灏投资有限公司	37.82	37.82
	总计	**2,027.22**	**2,027.22**
其他应付款	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	243.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佛山市超益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3,883.35	-
	广州彩色带钢厂	-	-
	广州电磁线厂	2.58	2.58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1.73
	广州广播设备厂	118.84	118.84
	广州广化机化建装备有限公司	1,749.93	1,782.93
	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7	3.06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34.43	844.21
	广州金博物流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437.31	24,437.3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2.65	-
	广州黎明电子配件厂	951.37	951.37
	广州汽车仪表厂	10.32	10.32
	广州市电子工业供销公司	34.74	-
	广州市宏信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广州市华达音像电子工业公司	430.44	463.44
	广州市机床工具工业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47	1.47
	广州市机电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57.46	257.46
	广州市坚红化工厂	3,492.27	6,345.00
	广州市胜风电子机械工业公司	365.00	365.00
	广州市万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广州市万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50	25.00
	广州松下空调器有限公司	964.84	964.84
	广州万宝集团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	-	-
	广州无线电模具厂	250.00	250.00
	广州制冷设备厂	222.60	222.60
	河南海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9.56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	-	44.40
	河南天海合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8	77.70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0	24.70
	集体联社	122.78	122.78
	金钧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76.11	1,376.11
	鹏胜国际有限公司	23.15	23.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青岛万宝海益达电机有限公司	40.00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24	0.24
	山河星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0.23
	松下·万宝（广州）电熨斗有限公司	-	17.27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1,061.05	1,061.05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663.50	663.50
	万宝电器集体企业联社	35.60	35.60
	万宝电器集团公司	17.61	-
	万宝集团番禺公司	0.88	-
	万宝集团洗衣机工业公司	30.00	30.00
	香港金钧有限公司驻广州办事处	277.98	277.98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9.31	-
	广东华劲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0	2.00
	广州市东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886.94	19,691.73
	广州市嘉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	1,374.00
	总计	**68090.60**	**62219.16**
预收款项	广州铜材厂服务公司	-	19.22
	金鹤苑	-	2.42
	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22,134.57	27,370.08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14,770.47	14,373.37
	总计	**36,905.04**	**41,765.08**
合同负债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	2,412.19
	广州电磁线厂	0.14	0.14
	广州海瑞克隧道机械有限公司	0.07	-
	广州市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18.69	18.69
	广州市机电工业供销公司	0.14	0.1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1.1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8.42	54.42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0.71	-
	无锡日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5.98	-
	永大电梯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76	-
	总计	**75.92**	**2,486.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5年初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电磁线厂	0.02	0.02
	广州市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	2.43	2.43
	广州市机电工业供销公司	0.02	0.02
	总计	**2.47**	**2.47**

（3）关联担保

截至2025年末，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关于“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保证范围39%的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12亿元及利息等。

（4）关联租赁

2025年末，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关联租赁-子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25年确认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广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85	2023-11-1	2026-10-31	99.58	协议价
合计	-	**364.85**	-	-	**99.58**	-

2）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关联租赁-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				2024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日立电梯电机（广州）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94	18.47	-	0.93	-	21.19	57.60	1.6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				2024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日立电梯（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5.60	79.38	-	-	97.20	102.06	-	-
广州华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4.53	-	2.90	-	258.61	-	22.77
合计		92.54	142.38	-	3.82	97.20	381.86	57.60	24.46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2025年末，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出：

表：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拆出金额	2024年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2021/5/20	2022/12/31	借款已逾期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400.62	400.62	2022/4/29	2023/12/18	借款已逾期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958.82	958.82	2023/1/13	2024/12/26	借款已逾期
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180.68	180.68	2024/2/6	2025/12/27	借款已逾期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15,627.30	15,627.30	2023/4/4	-	-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34,500.00	2022/12/14	2025/6/3	-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22,080.00	2022/12/14	2025/12/13	-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4,600.00	-	2022/12/14	2026/6/4	-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960.00	-	2022/12/14	2026/12/13	-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	-	2024/05/30	2026/05/29	-
广州工控智谷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	2025/10/24	2026/10/23	-
合计	**105,702.42**	**74,002.42**	-	-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上下游之间的产品买卖，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对合并口径的利润无影响。为了真实反映子公司的独立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相关价格及数量均由下属子公司相互独立谈判决定，交易价格一般按市场价成交。关联方交易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交易相同，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进行结算。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66,981.27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事项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期限
山河智能	工程机械经销商、终端客户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32,483.94	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山河智能	工程机械承兑、保兑仓、供应链金融及保理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8,080.83	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6,019.12	2031年5月16日
广东轻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97.38	2032年3月31日
合计		-	**266,981.27**	-

注：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提升业务规模，稳固下游终端客户和经销商，提供银行或外部融资租赁机构的承兑、融资租赁、按揭贷款、保理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授信额度为63.50亿元，2025年末对外担保余额25.06亿元。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1亿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号及案由	所处阶段	案件进展及处理结果	涉案金额
1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云01执恢719号，（2024）云01执恢60号，合同纠纷案	终本	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被告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进口代理合同纠纷；该案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需支付货款、税费、代理费及利息合计395,301,120.00元；判决生效后，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立案，案号为（2023）云01执恢719号、（2024）云01执恢60号；执行过程中，法院查控并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查封不动产、动产及股权，但查封资产存在高额抵押或轮候查封，其中天津南疆油库区生物燃油司法拍卖流拍，无足额可执行财产；2025年4月2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6年5月31日，该案处于终本后定期查控维护阶段，未执行到任何款项，被执行人持续被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暂无新增可供执行财产及恢复执行迹象。	39,530.11万元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未达10%，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2,833,696.68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末总资产比例为13.47%，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0,053.41	融资租赁款监管户资金、无追索权保理项目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及司法冻结等
应收票据	600.1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4,965.18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872.69	银行承兑质押
存货	70,097.56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98,715.72	借款抵押受限、融资租赁受限、提高融资信用额度
无形资产	77,267.4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061.91	融资租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	698,062.72	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发债及贷款、股权司法冻结等
合计	**2,833,696.68**	**-**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评定，根据其出具的《2025年度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为AAAsti。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涉及变动。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11-24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07-29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02-18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01-03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18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11-06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9-30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8-01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7-29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08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08-11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07-27	AAA	稳定	无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70.2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53.20亿元，未使用额度793.93亿元，具体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173.18	93.28	68.78
2	交通银行	114.12	50.26	51.85
3	中国银行	111.63	52.66	47.75
4	光大银行	97.59	36.15	58.08
5	民生银行	94.20	44.90	47.60
6	建设银行	93.92	40.48	46.66
7	中信银行	82.81	22.17	53.87
8	浦发银行	76.75	29.42	47.33
9	进出口银行	75.92	35.92	38.70
10	农业银行	75.53	23.80	24.77
11	兴业银行	64.95	20.09	35.55
12	广州农商行	58.69	27.83	29.53
13	招商银行	46.93	17.21	28.13
14	广州银行	44.30	16.67	27.43
15	长沙银行	42.54	10.76	30.64
16	平安银行	34.22	14.60	13.99
17	浙商银行	33.30	1.70	31.60
18	国家开发银行	32.65	13.14	12.54
19	华夏银行	30.90	14.55	14.39
20	邮储银行	18.89	5.83	12.97
21	其他银行	167.23	81.78	71.75
合计		**1,570.25**	**653.20**	**793.93**

注：发行人银行授信剩余可使用额度+已使用额度不等于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系部分授信到期无法使用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额度未出现大幅下降等负面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境内外信用类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信用类债券45只，累计发行329.08亿元，累计偿还信用类债券240.84亿元。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用类债券余额为198.2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工控 K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6-24		2029-6-26	3.00	15.00	1.57	15.00
2	26 工控 K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4-9	--	2031-04-13	5.00	12.00	1.85	12.00
3	26 工投 K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3-9	--	2029-03-11	3.00	15.00	1.75	15.00
4	25 工控 K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1	--	2030-3-13	5.00	8.00	2.45	8.00
5	25 工控 K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	--	2035-1-14	10.00	5.00	2.48	5.00
6	25 工控 K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	--	2028-1-14	3.00	5.00	1.84	5.00
7	24 工控 K7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8	--	2031-12-2	7.00	9.00	2.59	9.00
8	24 工控 K4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2	--	2029-10-24	5.00	10.00	2.43	10.00
9	24 工控 K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8-15	--	2029-8-19	5.00	10.00	2.25	10.00
10	24 工控 K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6	--	2029-7-18	5.00	8.00	2.27	8.00
11	25 工控资本 03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8	--	2028-12-10	3.00	1.90	2.29	1.90
12	25 工控资本 0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10-28	--	2028-10-30	3.00	2.00	2.20	2.00
13	25 工控资本 0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6-10	--	2028-6-12	3.00	3.60	2.10	3.60
14	24 工控资本 0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11	--	2027-12-13	3.00	1.50	2.27	1.50
15	24 工控资本 0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4-5-28	--	2027-5-30	3.00	6.00	2.38	6.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112.00**	-	**112.00**
15	25 广州工投 MTN00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0	--	2030-8-22	5.00	12.00	2.05	12.00
16	25 广州工投 MTN00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7	--	2030-4-21	5.00	15.00	2.09	15.00
17	24 广州工控 MTN002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8-1	--	2029-8-5	5.00	12.00	2.17	12.00

18	24 广州工控 MTN00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5	--	2027-1-17	3.00	10.00	2.85	10.00
19	25 广州工投 SCP003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2	--	2026-7-20	0.74	15.00	1.61	15.00
20	24 广州智装 MTN001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5-7	--	2029-5-9	5.00	8.00	2.62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72.00**	-	**72.00**
21	24 工控次	广州万宝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4-4-11	--	2042-4-11	18.00	0.01	-	0.01
22	24 工控优	广州万宝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广州万宝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	2024-4-11	--	2042-4-11	3+3+3+3+3+3	4.00	2.80	3.97
23	万宝 9C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2-10	--	2029-09-26	3.62	0.31	-	0.31
24	万宝 9A2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2-10	--	2028-03-27	2.12	2.69	2.37	2.69
25	万宝 9A1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2-10	--	2026-12-28	0.88	3.00	2.00	1.92
26	万宝 8C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1-4	--	2029-1-26	3.23	0.41	-	0.41
27	万宝 8A2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1-4	--	2027-7-26	1.72	3.00	2.15	3.00
28	万宝 8A1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11-4	--	2026-7-26	0.72	4.75	1.98	0.13
29	万宝 7C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4-26	--	2027-3-26	2.92	0.47	-	0.47
30	万宝 7A2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4-26	--	2026-12-26	2.67	4.48	2.60	1.05
31	万宝 6C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26	--	2026-11-26	2.92	0.34	-	0.26
资产证券化小计			-	-	-	-	**23.46**	-	**14.22**
合计			-	-	-	-	**207.46**	-	**198.22**

3、发行人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债券产品类型	注册规模	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到期日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公司债	50.00	35.0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8-1-2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公司债	100.00	73.0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股权项目投资、子公司增资、设立或者认购基金份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2028-1-23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交所	ABS	20.00	5.84	用于置换存量有息负债和融资租赁项目投放	2027-09-23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银行间	中期票据	10.00	10.00	置换存量有息负债	2027-01-08
合计	-	-	**180.00**	**123.84**	-	-

注：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交所公司债未发行额度已扣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四）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五）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22.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6%。

第七节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1）董事长；（2）经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的时间，信息的内容不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2、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问答记者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3、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需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4、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程序如下：

（1）定期报告由财务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并完成披露工作：1）财务管理部应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组织开展定期报告编制工作；2）各部门负责向财务管理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3）财务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提交董事长、总经理审核；4）由董事长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5）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财务管理部依照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2）临时报告由财务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负责完成披露工作：1）财务管理部应根据临时报告报送要求组织开展临时报告编制工作；2）各部门负责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向财务管理部提供编制临时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3）公司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公司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财务管理部，并提供相关资料；4）财

务管理部负责将编制的临时报告报董事长、总经理审批；5）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经审批同意后的信息披露工作；6）对监管部门所指定需要披露、解释和补充的事项，由财务管理部组织安排，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进一步的解释、说明或补充的相关文件，由财务管理部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统一对外信息披露工作。集团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的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准备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2）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交易商协会、证监会及交易所提出的披露信息审核意见或要求进行回复；（3）协助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监管部门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4）协助公司档案室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文件。

3、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需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分别为：

1、董事需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已经（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应勤勉尽责，保证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相关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不能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4、各部门负责人需督促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财务管理部和法务部；

5、上述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所属子公司应在执行制度的基础上，制订子公司执行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的制度，确保子公司在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2、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联络人，负责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3、各子公司所属子企业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四、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如下：

“第一章：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募集说明书另有定义的遵其定义，下同）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

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

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

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节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至少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

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3.7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

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20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张令芬；职务：融资担保管理；联系方式：8135295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及第4.2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

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4.22条和第4.23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

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

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至少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含增值税），乙方应当开具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给甲方。上述受托管理报酬于本次债券批文下首期发行时由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向甲方划付净募集款项之前从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并支付给乙方。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

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4.23 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

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

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

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5 若因第 7.1 条约定的情形导致乙方被解任或主动辞职，不再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应就乙方已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的退还事宜另行善意协商，退还金额应根据乙方已提供受托管理服务的期间、工作量及完成情况，并参照市场惯例公平合理地确定。

第八条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9号1201房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联系人：林敏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电话：020-81352821

传真：020-81352739

邮政编码：510145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朱卫存、田子林、张建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09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方、董青、敖重淼、刘澍宇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1-395号天德广场T1楼9层

电话号码：0755-23835888

传真号码：020-66609961

邮政编码：518048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贾晓放、杨曦、李欢、成定环、王家琛、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4、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储宇、王远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

电话号码：010-66553371

传真号码：010-66553371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42层、65层

负责人：李立

经办律师：戴毅、邓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42层、65层

电话号码：020-87311008

传真号码：020-87311808

邮政编码：51063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玲、严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全层（仅作办公功能使用）

电话号码：020-28309500

传真号码：020-28309530

邮政编码：51061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贾晓放、杨曦、李欢、成定环、王家琛、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021-6860644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

负责人：焦晓明

联系电话：020-87639939

有关经办人员：罗怡枫

邮政编码：51000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期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期债券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2025年12月末，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单位：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中信证券及其下属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下属机构	东兴证券及其下属机构
688548.SH	广钢气体	296,557	13,600,303	400	-
002483.SZ	润邦股份	705,124	751,175	5,000	-
002097.SZ	山河智能	719,308	976,645	83,100	-
300281.SZ	金明精机	81,664	302,200	12,600	-
300011.SZ	鼎汉技术	411,627	192,100	7,600	-
600894.SH	广日股份	52,529	222,221	3,500	3,458,800
688567.SH	孚能科技	882,971	621,294	15,401	-
603305.SH	旭升集团	928,483	1,354,809	140,400	-
001365.SZ	天海电子	-	-	-	-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广军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签字）：

彭燎原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签字）：

陆军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将持续履行相关职责，确保每期债券发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签字）：

熊辉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广州工控集团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薛方　　敖重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南办理广州工控公司债用，有效期 叁 天。

2026 年 7 月 1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欢

李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使用20260623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60623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使用20260623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储宇　　王远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戴毅　　邓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立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月　3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GZAA2B0341）、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GZAA2B0292）、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GZAA2B0921）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我所已审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欧金光

唐玲

严杰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3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汤梦琳　　刘紫萱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9号1201房

法定代表人：景广军

联系人：林敏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657号岭南V谷C2栋

电话：020-81352821

传真：020-81352739

邮政编码：510145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王瑶、朱卫存、田子林、张建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电话号码：010-5605209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